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瓶（桶）装饮用水，瓶（桶）装饮用水包装物的生产、销售。目前全国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虽然已经初具规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2016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赵立新持有公司 67.4006%的股份，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

四、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二厂的经营场地、房屋是采取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若公司目前的经营场地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经营场地，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若实施搬迁，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房产权益瑕疵风险

2008年公司改制时由于部分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未进入改制资产，土地只能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导致房地分离，该部分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2014年11月济南市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沙河工厂包装饮用水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公司拟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三村，项目用地107.34亩、总建筑面积65816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车间、综合办公楼、技术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据此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有关手续。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水源稳定性和质量风险

公司自有水源出水量充足稳定，水质安全达标。公司采矿权到期日为2017年3月24日。公司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形式资料齐备，公司每年均能按时、依法缴纳资源补偿费，并能提供完缴证明，公司未来也有能力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在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再次获得《采矿许可证》，虽然如此，但公司采矿权证仍然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若采矿权到期无法续期，按照报告期内自由水源即矿泉水的销售情况计算，每年将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约1600万元、毛利约1000万元-1200万元，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外购水源供应商主要为以上两家供水企业，从水源供应上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但由于外购水源供应商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市政供水领域具有垄断性，且外购水源所在厂区内共有市政供水、地下水水井8口，其中地下水日供水能力6万吨，水量供给充沛，历史上没有出现过供应断水的情况。从20多年的监测数据来看，水量供给充沛，完全能够满足企业现有及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出现供水不足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不排除自然灾害及人为事故导致产生水源稳定性和质量风险。

七、现金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分别为 2,757.03 万元、1,481.4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9%、10.43%。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 POS 机刷卡方式，使得现金销售比例逐步降低。公司制定了《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与现金销售相关岗位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离。公司每日编制现金收入明细表，根据现金收入汇总明细表的收款金额缴存银行账户，做到日清月结，财务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发货记录、现金收入汇总表和银行入账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是由于行业特点，产品销售价低量大的现金支付习惯，公司仍然存在现金舞弊风险。

为杜绝现金舞弊风险，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经理会决定，对桶装水加盟店（服务站）、瓶装水经销商、瓶装水团购客户采取强制方式，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收取现金，只能银行转账或 POS 机结算。针对个人客户销售，采取享受更多折扣、发放小纪念品等方式，鼓励个人客户 POS 机、支付宝、微信等结算方式。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7
一、公司概况.....	7
二、股票挂牌情况.....	8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2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4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4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1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57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76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8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6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0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8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0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11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12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20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135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7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9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48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重大债项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9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66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168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2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72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72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173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174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7
一、主办券商声明	177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178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79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2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普利思”	指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普利思有限”	指	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天源资产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和升	指	济南德和升投资有限公司
诚泽投资	指	济南诚泽投资有限公司
水务集团	指	前身为济南市自来水公司，先后更名为济南供水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试行）规则》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注：本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dong Please drinking Water Co.,LTD
法定代表人:	周树茂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3年7月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	8,8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112613201147T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邮政编码:	250101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立新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2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的食品品种明细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胚、塑料瓶盖的生产、销售；饮水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清洗服务；房屋租赁（不含商场、超市、市场）；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	0531-86966556
传真	0531-81937611
网址:	http://www.pulisi.com
电子信箱:	jnplszaw@sina.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普利思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88,000,000 股
挂牌日期：	2016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挂牌后公司可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可流通股（股）	禁售股（股）
1	济南德和升投资有限公司	44,807,500	0	44,807,500
2	周树茂	9,072,000	2,206,000	6,866,000
3	赵立新	5,433,000	1,358,250	4,074,750
4	刘民江	3,896,400	974,100	2,922,300
5	周旭光	3,279,700	3,000,000	279,700
6	周树礼	3,150,000	3,150,000	0
7	张丽华	2,746,400	0	2,746,400
8	孟宪华	2,746,400	0	2,746,400
9	姜岳	700,000	700,000	0
10	魏超	350,700	71,000	279,700
11	孙建国	350,700	71,000	279,700
12	苏震	350,700	71,000	279,700
13	孟祥福	350,700	71,000	279,700
14	郑轩	350,000	350,000	0
15	张曼	350,000	350,000	0
16	张文彬	350,000	350,000	0
17	李延厚	350,000	350,000	0
18	王芳	300,000	300,000	0
19	朱静亮	279,700	0	279,700
20	李洪军	279,700	0	279,700
21	王继林	279,700	0	279,700
22	马丽俊	279,700	0	279,700
23	姜斌	279,700	0	279,700
24	廖炜	279,700	0	279,700

25	张洁	279,700	0	279,700
26	叶静	279,700	0	279,700
27	胡付林	279,700	0	279,700
28	王红	279,700	0	279,700
29	姜玉贤	279,700	0	279,700
30	徐青芳	279,700	0	279,700
31	王保青	279,700	0	279,700
32	刘桂珍	279,700	0	279,700
33	黄辉	150,000	150,000	0
34	邹晓	150,000	150,000	0
35	李吉涛	150,000	150,000	0
36	李军雷	150,000	150,000	0
37	王芹	150,000	150,000	0
38	周爱伟	150,000	150,000	0
39	周树松	150,000	37,500	112,500
40	李淑芹	150,000	150,000	0
41	李华	150,000	150,000	0
42	李宝禄	150,000	150,000	0
43	李英	150,000	150,000	0
44	薛传青	150,000	150,000	0
45	王志远	150,000	150,000	0
46	孙培芬	150,000	150,000	0
47	王德钧	150,000	150,000	0
48	李兴士	150,000	150,000	0
49	赵立柱	150,000	150,000	0
50	赵立英	150,000	150,000	0
51	李红	100,000	100,000	0
52	牛乐超	100,000	100,000	0
53	李心生	100,000	100,000	0
54	王霞	100,000	100,000	0
55	徐友江	100,000	100,000	0
56	刘传朋	100,000	100,000	0
57	李国辉	100,000	100,000	0
58	李宁	100,000	100,000	0

59	郭克敏	100,000	100,000	0
60	程兆国	100,000	100,000	0
61	刘学宏	100,000	100,000	0
62	郭柏强	100,000	100,000	0
63	闫凤霞	100,000	100,000	0
64	李盛	100,000	100,000	0
65	韦大安	100,000	100,000	0
66	刘栩江	100,000	100,000	0
67	姜波	100,000	100,000	0
68	刘爱青	100,000	100,000	0
69	林云峰	100,000	100,000	0
70	史海峰	80,000	80,000	0
71	马太	70,000	70,000	0
72	国际浩	50,000	50,000	0
73	候福利	50,000	50,000	0
74	李前东	50,000	50,000	0
75	郭琦	50,000	50,000	0
76	马训博	50,000	50,000	0
77	周东强	50,000	50,000	0
78	高飞	50,000	50,000	0
79	赵建伟	50,000	50,000	0
合计		88,000,000	18,409,850	69,590,150

2、股东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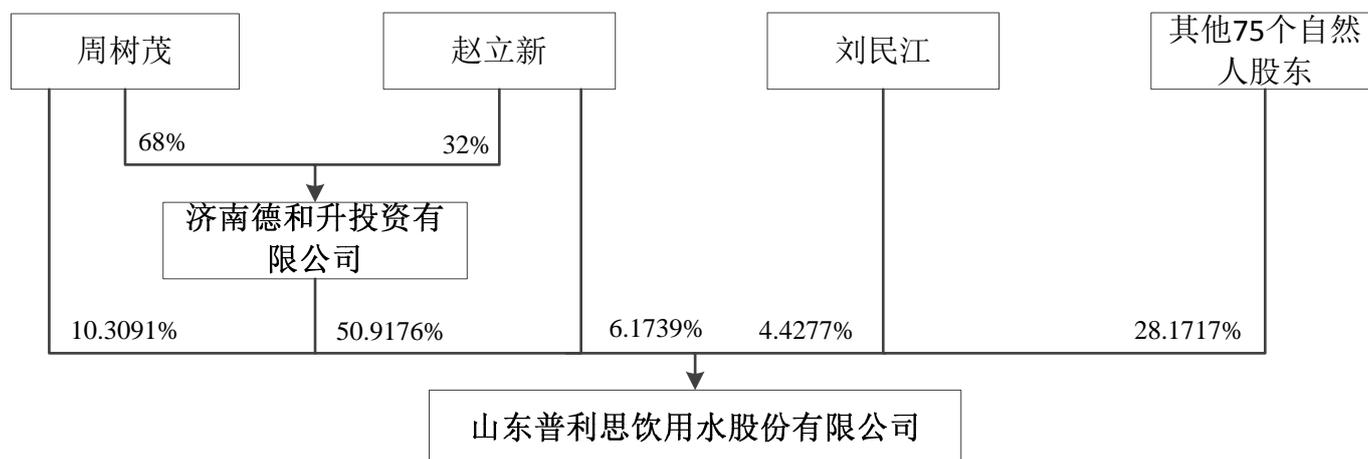
(三) 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公司 2016 年创立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济南德和升投资有限公司	44,807,500	50.9176%	境内法人	否
2	周树茂	9,072,000	10.3091%	境内自然人	否
3	赵立新	5,433,000	6.1739%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民江	3,896,400	4.4277%	境内自然人	否
5	周旭光	3,279,700	3.7269%	境内自然人	否
6	周树礼	3,150,000	3.579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丽华	2,746,400	3.1209%	境内自然人	否
8	孟宪华	2,746,400	3.1209%	境内自然人	否
9	姜岳	700,000	0.79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魏超	350,700	0.3985%	境内自然人	否
11	孙建国	350,700	0.3985%	境内自然人	否
12	苏震	350,700	0.3985%	境内自然人	否
13	孟祥福	350,700	0.3985%	境内自然人	否
14	郑轩	350,000	0.3977%	境内自然人	否
15	张曼	350,000	0.3977%	境内自然人	否
16	张文彬	350,000	0.3977%	境内自然人	否

17	李延厚	350,000	0.3977%	境内自然人	否
18	王芳	300,000	0.3409%	境内自然人	否
19	朱静亮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0	李洪军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1	王继林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2	马丽俊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3	姜斌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4	廖炜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5	张洁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6	叶静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7	胡付林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8	王红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29	姜玉贤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30	徐青芳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31	王保青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32	刘桂珍	279,700	0.3178%	境内自然人	否
33	黄辉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34	邹晓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35	李吉涛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36	李军雷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37	王芹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38	周爱伟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39	周树松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0	李淑芹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1	李华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2	李宝禄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3	李英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4	薛传青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5	王志远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6	孙培芬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7	王德钧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8	李兴士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49	赵立柱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50	赵立英	150,000	0.1705%	境内自然人	否
51	李红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52	牛乐超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53	李心生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54	王霞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55	徐友江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56	刘传朋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57	李国辉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58	李宁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59	郭克敏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0	程兆国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1	刘学宏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2	郭柏强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3	闫凤霞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4	李盛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5	韦大安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6	刘栩江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7	姜波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8	刘爱青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69	林云峰	100,000	0.1136%	境内自然人	否
70	史海峰	80,000	0.0909%	境内自然人	否
71	马太	70,000	0.0795%	境内自然人	否
72	国际浩	50,000	0.0568%	境内自然人	否
73	候福利	50,000	0.0568%	境内自然人	否
74	李前东	50,000	0.0568%	境内自然人	否
75	郭琦	50,000	0.0568%	境内自然人	否
76	马训博	50,000	0.0568%	境内自然人	否
77	周东强	50,000	0.0568%	境内自然人	否
78	高飞	50,000	0.0568%	境内自然人	否
79	赵建伟	50,000	0.0568%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88,000,000	100.0000%		

公司 78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中国公民，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及行为能力；法人股东德和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济南德和升投资有限公司	44,807,500	50.9176	境内法人	否
2	周树茂	9,072,000	10.3091	境内自然人	否
3	赵立新	5,433,000	6.1739	境内自然人	否
4	刘民江	3,896,400	4.4277	境内自然人	否

5	周旭光	3,279,700	3.7269	境内自然人	否
6	周树礼	3,150,000	3.579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丽华	2,746,400	3.1209	境内自然人	否
8	孟宪华	2,746,400	3.1209	境内自然人	否
9	姜岳	700,000	0.7955	境内自然人	否
10	魏超	350,700	0.398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76,182,100	86.5705		

注：股东魏超等 8 人持股数量相同。

（四）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济南德和升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周树茂及其配偶赵立新，股东周树茂、赵立新为夫妻关系，股东周树茂、周树礼、周树松为兄弟关系，周旭光为周树礼之子；赵立新、赵立英、赵立柱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德和升，其持有公司 44,807,5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9176%。

普利思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树茂、赵立新夫妻，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周树茂直接持有股份占普利思总股本的 10.3091%，通过德和升间接持有公司 34.6240%的股权；赵立新持有股份占普利思总股本的 6.1739%，通过德和升间接持有公司 16.2936%的股权；两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7.4006%股份，周树茂、赵立新夫妻依其持有的普利思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普利思的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周树茂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赵立新为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 2 日后，周树茂为公司董事长，赵立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两人对公司的经营管理、

组织运作及发展战略具有实质性影响；因此，周树茂、赵立新夫妻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①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德和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0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树茂，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工业、房地产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理客户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德和升不是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亦不存在公开或非公开募集资金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德和升现有股东 2 名，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树茂	340.00	68.00
2	赵立新	160.00	32.00
合计		500.00	100.00

德和升除对本公司投资外，无其他经营活动。

②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周树茂先生，男，1963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1987 年 4 月济南市自来水公司科员；1987 年 4 月-1989 年 7 月济南市引黄工程指挥部科员；1989 年 7 月-1992 年 2 月济南市引黄工程指挥部工程科副科长；1992 年 2 月-1994 年 3 月济南市自来水公司工程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4 年 3 月-2003 年 5 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03 年 6 月-2008 年 3 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3 月-2016 年 2 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立新，女，196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1年12月-1991年12月任山东水泥试验厂财务科科员、科长；1991年12月-2009年2月任济南普利实业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9年2月-2016年2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监事、财务总监；2012年7月-2016年2月任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今任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最近24个月周树茂先生、赵立新女士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一直超过65%以上，周树茂先生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赵立新女士一直担任公司监事、财务总监等。根据周树茂先生、赵立新女士的持股、任职及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实际影响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周树茂先生、赵立新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993年7月济南普利矿泉水有限公司设立

1993年6月7日，济南市自来水公司向济南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提请《关于“济南普利矿泉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申请批准证书的请示》（济水字[1993]第58号），济南市自来水公司与香港东山工程有限公司的立项已经市公用局批复，并于1993年4月25日在济南正式签订合同、章程，并申请领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6月21日，济南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关于“济南普利矿泉水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及颁发批准证书的通知》（济经贸投[1993]602号），对济南市公用事业管理局济公管字第（1993）第47号文进行了审核并批准。经审核，济南市自来水公司与香港东山工程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济南普利矿泉水有限公司”的合同、章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批准其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经营规模、经营期限内容，并随文颁发由山东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证书编号为外经贸鲁府济字[1993]3213号。

1997年9月23日，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97)济审事验字第1-1075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进行了验证，截至1997年9月23日，普利思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04535.56美元，其中济南市自来水公司以人民币出资3100204.62元人民币，折529661.72美元；香港东山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74873.84美元。双方投入均列入“实收资本”科目。济南市自来水公司超交暂列“资本公积”科目。各股东注册资本全部到位，济南市自来水公司出资52.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75%，香港东山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7.5万美元，出资比例为25%。

1993年7月2日，普利思有限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工商企合鲁济副字0078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利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济南市自来水公司	52.50	货币	75.00
2	香港東山工程有限公司	17.50	货币	25.00
	合计	70.00		100.00

2、200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年6月10日，普利思有限召开2007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股东香港东山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普利思有限25%股权全部转让给中方股东水务集团，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57.99万元。中方股东持有普利思有限100%的股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07年6月16日，水务集团与香港东山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香港东山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普利思有限的25%的股权转让给水务集团，转让价格为157.99万元。

2007年7月9日，济南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企业性质的批复》(济外经贸外资字[2007]144号)，

批准其股权转让及公司类型变更的申请，并撤销商外资鲁府济字[1993]3213 号批准证书。

2007 年 7 月 17 日，山东实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实信验字[2007]第 06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7 月 9 日，股东水务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3.284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07 年 7 月 24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普利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水务集团	403.284	货币	100.00
	合计	403.284		100.00

3、国有股权改制

2007 年 3 月 30 日，水务集团向济南市国资委提交了《关于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请示》（济水集团字[2007]21 号），拟将水务集团持有的普利思有限的国有股权转让给普利思有限的经营层、管理层及职工，实现国有股退出的改革要求。

2007 年 4 月 30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立项的批复》（济国资企改[2007]28 号），同意普利思有限管理层和职工共同收购国有产权，按照国有产权全部转让的方式进行企业改制立项，并确定了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期为 2007 年 4 月 30 日。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出具了鲁中宇财审字（2007）第 087 号《济南市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普利思有限审计净资产值为 1,742.3448 万元。

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京建和信评报字[2007]第 03024 号《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项目资产评

估报告书》，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8 月 31 日普利思有限评估净资产值为 1,366.68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3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对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函》（济国产权[2007]42 号），同意将本次改制评估基准日调整为 2007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并对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公司国有产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评估净资产值为 1,366.68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正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正和信鲁审字（2007）第 02056 号《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对普利思有限自 2007 年 8 月 31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审计，在该期间普利思有限的净利润减少了 81.87 万元，评估净资产值亦相应调减为 1,284.81 万元（1366.68 万元-81.87 万元=1284.81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7 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普利思有限调整后的净资产值 1,284.81 万元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11 月 28 日，普利思有限制定了《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改制国有产权转让方案》，明确了公司的基本情况、产权改革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公司改制思路和形式、公司资产状况、职工安置、改制后公司的发展规划等内容。决定公司改制后由经营层、管理层、职工和战略投资者受让公司全部国有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注册资本保持原有 403.284 万元人民币，遵循“比例分配，入股自愿”的原则，出资人以现金方式出资。经营层（包括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决策层成员）持股 56%；管理层及骨干职工持股 11%；战略投资者持股 33%。并于 2007 年 12 月 11 日，由水务集团向济南市国资委提请了《关于转报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济水集团字[2007]103 号）。

同日，普利思有限制定《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济普水[2007]第 05 号），改制后的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接收安置全部职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劳动关系，在职职工企业工龄连续计算。职工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公司按规定支付经济赔偿金。企业不拖欠职工任何费用及社会保险费。此改制方案已提交普利思有限首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济南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备案。

2007年2月，普利思有限将其停产的“动爽饮料”生产线进行了停产并部分转让。2008年8月7日，普利思有限与济南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设备移交协议书》，依据济南市国资委的通知要求（济国资函[2008]42号《关于移交部分设备资产的通知》），将剥离的“冻爽饮料”剩余设备（评估值673万元，北京建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转让出具了京建和信评报字（2007）第03015号《资产评估报告》）移交至济南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处置。本次调整完成后，目标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调整为612万元（1285万元-673万元=612万元）。另本次改制，济南市国资委核定预留的职工安置费为160万元，扣除（612万元—160万元）后本次改制目标股权转让的最终价格为452万元。

2008年3月5日，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济南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济国资企改[2008]7号），原则同意普利思有限的改制方案，内部决策程序和资产评估程序合法有效。职工安置方案已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并报相关部门审核备案。济国资产权[2007]42号核准函已核准并确认了企业的资产评估结果。按照有利于企业发展的原则，同意国有股权按照程序转让给普利思有限管理层和职工以及诚泽投资。国有股权定价以企业有效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定价基础，综合考虑股权转让后的企业承接全部债权债务和或有负债、承接安置全部职工就业，以及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挂牌公示产权信息后，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并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要依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按规定到产权交易机构和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股权交易和工商变更登记。

2007年12月26日，济南产权交易所向水务集团出具了《企业产权转让信息反馈函》，接受水务集团委托，就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产权转让事宜于2007年11月28日在济南产权交易网站进行了公告披露，公告期为20个工作日，2007年12月11日，张国锋等自然人进行了登记，申请受让普利思有限67%的股权；2007年12月25日，诚泽投资进行了登记，申请受让普利思有限33%的股权。

2008年3月25日，水务集团与普利思有限职工群体、诚泽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股权转让总价款为452万元人民币，其中普利思有限职工群体一次性向水务集团支付302.84万元，占普利思有限股权的67%，诚泽投资一次性向水务集团支付149.16万元，占普利思有限股权的33%。

同日，水务集团与普利思有限职工群体、诚泽投资在济南产权交易所签订产权转移证明书（济产交证字[2008]006号）。产权交割所涉及的资产数量和价格以北京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京建和信评报字[2007]0302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普利思有限国有股权转让协议为依据。水务集团持有的普利思有限100%的国有股权，其中67%转让给普利思有限职工群体，33%转让给济南诚泽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额共计452万元人民币。

2008年3月27日，诚泽投资将149.16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了水务集团。

2008年3月28日，普利思有限职工群体将302.84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给了水务集团。

2008年3月28日，普利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选举新一届组织机构，董事会由周树茂、刘民江、孟宪华、张丽华、张国峰组成，不设监事会，选举张汝东为监事，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由周树茂担任，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08年3月28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并为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普利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树茂	1,451,822.40	货币	36.0000
2	济南诚泽投资有限公司	1,330,837.20	货币	33.0000
3	张汝东	161,313.60	货币	4.0000
4	张丽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5	刘民江	161,313.60	货币	4.0000

6	孟宪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7	张国峰	161,313.60	货币	4.0000
8	朱静亮	16,430.09	货币	0.4074
9	芦兆峰	16,430.09	货币	0.4074
10	李文光	16,430.09	货币	0.4074
11	范金宝	16,430.09	货币	0.4074
12	代建忠	16,430.09	货币	0.4074
13	傅晓鹏	16,430.09	货币	0.4074
14	李洪军	16,430.09	货币	0.4074
15	王继林	16,430.09	货币	0.4074
16	马丽俊	16,430.09	货币	0.4074
17	姜斌	16,430.09	货币	0.4074
18	廖炜	16,430.09	货币	0.4074
19	张洁	16,430.09	货币	0.4074
20	魏超	16,430.09	货币	0.4074
21	司萌	16,430.09	货币	0.4074
22	周旭光	16,430.09	货币	0.4074
23	孙建国	16,430.09	货币	0.4074
24	苏震	16,430.09	货币	0.4074
25	邢倩	16,430.09	货币	0.4074
26	叶静	16,430.09	货币	0.4074
27	胡付林	16,430.09	货币	0.4074

28	王红	16,430.09	货币	0.4074
29	姜玉贤	16,430.09	货币	0.4074
30	徐青芳	16,430.09	货币	0.4074
31	王保青	16,430.09	货币	0.4074
32	刘桂珍	16,430.08	货币	0.4074
33	孟祥福	16,430.08	货币	0.4074
34	张琳琳	16,430.08	货币	0.4074
	合计	4,032,840.00		100.0000

4、2010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7月19日，普利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诚泽投资将所持有普利思有限的33.00%的股权（149.16万元人民币），以149.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立新，所有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0年7月20日，诚泽投资与赵立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诚泽投资将所持有的普利思有限33.00%的股权（149.16万元人民币），以149.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赵立新，原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2010年7月27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普利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树茂	1,451,822.40	货币	36.0000
2	赵立新	1,330,837.20	货币	33.0000
3	张汝东	161,313.60	货币	4.0000
4	张丽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5	刘民江	161,313.60	货币	4.0000
6	孟宪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7	张国峰	161,313.60	货币	4.0000
8	朱静亮	16,430.09	货币	0.4074
9	芦兆峰	16,430.09	货币	0.4074
10	李文光	16,430.09	货币	0.4074
11	范金宝	16,430.09	货币	0.4074
12	代建忠	16,430.09	货币	0.4074
13	傅晓鹏	16,430.09	货币	0.4074
14	李洪军	16,430.09	货币	0.4074
15	王继林	16,430.09	货币	0.4074
16	马丽俊	16,430.09	货币	0.4074
17	姜斌	16,430.09	货币	0.4074
18	廖炜	16,430.09	货币	0.4074
19	张洁	16,430.09	货币	0.4074
20	魏超	16,430.09	货币	0.4074
21	司萌	16,430.09	货币	0.4074
22	周旭光	16,430.09	货币	0.4074
23	孙建国	16,430.09	货币	0.4074
24	苏震	16,430.09	货币	0.4074
25	邢倩	16,430.09	货币	0.4074
26	叶静	16,430.09	货币	0.4074

27	胡付林	16,430.09	货币	0.4074
28	王红	16,430.09	货币	0.4074
29	姜玉贤	16,430.09	货币	0.4074
30	徐青芳	16,430.09	货币	0.4074
31	王保青	16,430.09	货币	0.4074
32	刘桂珍	16,430.08	货币	0.4074
33	孟祥福	16,430.08	货币	0.4074
34	张琳琳	16,430.08	货币	0.4074
	合计	4,032,840.00		100.0000

5、2012年7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3日，普利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股东张国峰、朱静亮、芦兆峰、李文光、范金宝、代建忠、傅晓鹏、李洪军、王继林、马丽俊、姜斌、廖炜、张洁、魏超、司萌、周旭光、孙建国、苏震、邢倩、叶静、胡付林、王红、姜玉贤、徐青芳、王保青、刘桂珍、孟祥福、张琳琳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利思有限的股权转让予德和升。同意张国峰将持有的普利思有限的16.13136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和升；同意朱静亮、芦兆峰、李文光、范金宝、代建忠、傅晓鹏、李洪军、王继林、马丽俊、姜斌、廖炜、张洁、魏超、司萌、周旭光、孙建国、苏震、邢倩、叶静、胡付林、王红、姜玉贤、徐青芳、王保青分别将持有普利思有限的1.643009万元转让给德和升；同意刘桂珍、孟祥福、张琳琳分别将持有的普利思有限的1.643008万元股权转让给德和升，并通过了新修改的《公司章程》。

2012年7月13日，张国峰与德和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普利思有限的16.13136万元股权以人民币18.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和升；朱静亮、芦兆峰、李文光、范金宝、代建忠、傅晓鹏、李洪军、王继林、马丽俊、姜斌、廖炜、张洁、魏超、司萌、周旭光、孙建国、苏震、邢倩、叶静、胡付

林、王红、姜玉贤、徐青芳、王保青分别与德和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利思有限的 1.643009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84148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和升；刘桂珍、孟祥福、张琳琳分别与德和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普利思有限的 1.643008 万元股权以人民币 1.84148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和升。

依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王舍人中心税务所出具的各股东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税源信息登记表》，本次转让的股权原值与本次转让价格相等，为平价转让，故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7 月 16 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普利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树茂	1,451,822.40	货币	36.0000
2	赵立新	1,330,837.20	货币	33.0000
3	刘民江	161,313.60	货币	4.0000
4	张汝东	161,313.60	货币	4.0000
5	张丽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6	孟宪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7	德和升	604,926.00	货币	15.0000
	合计	4,032,840.00		100.0000

6、2012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0 日普利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张汝东将其持有的普利思有限的股权 16.1313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转让给股东周树茂，相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原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并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20日，张汝东与周树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普利思有限的16.13136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4%），以18.08万元价格转让给周树茂。

依据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王舍人中心税务所出具的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变更税源信息登记表》，本次股权转让已足额缴纳税款。

2013年1月4日，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普利思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周树茂	1,613,136.20	货币	40.0000
2	赵立新	1,330,837.20	货币	33.0000
3	刘民江	161,313.60	货币	4.0000
4	张丽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5	孟宪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6	德和升	604,926.00	货币	15.0000
	合计	4,032,840.00		100.0000

7、2015年12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5日，普利思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同意德和升将持有的普利思有限的部分股权分别转让给朱静亮、李洪军、王继林、马丽俊、姜斌、廖炜、张洁、魏超、周旭光、孙建国、苏震、叶静、胡付林、王红、姜玉贤、徐青芳、王保青、刘桂珍、孟祥福，并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同日，德和升分别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德和升将其持有的普利思有限合计27.931153万元股权按照每人转让1.643009万元股权，价格为1.643009万元的协议约定分别转让给朱静亮、李洪军、王继林、马丽俊、姜斌、廖炜、张洁、魏超、周旭光、孙建国、苏震、叶静、胡付林、王红、姜玉贤、徐青芳、王保青；另，德和升将其持有的普利思有限合计3.286016万元股

权按照每人转让 1.643008 万元股权，价格为 1.643008 万元的协议约定分别转让给刘桂珍、孟祥福。

2015 年 12 月 17 日，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准了本次股东变更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周树茂	1,613,136.20	货币	40.0000
2	赵立新	1,330,837.20	货币	33.0000
3	刘民江	161,313.60	货币	4.0000
4	张丽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5	孟宪华	161,313.60	货币	4.0000
6	德和升	292,754.31	货币	7.2600
7	朱静亮	16,430.09	货币	0.4074
8	李洪军	16,430.09	货币	0.4074
9	王继林	16,430.09	货币	0.4074
10	马丽俊	16,430.09	货币	0.4074
11	姜斌	16,430.09	货币	0.4074
12	廖炜	16,430.09	货币	0.4074
13	张洁	16,430.09	货币	0.4074
14	魏超	16,430.09	货币	0.4074
15	周旭光	16,430.09	货币	0.4074
16	孙建国	16,430.09	货币	0.4074
17	苏震	16,430.09	货币	0.4074
18	叶静	16,430.09	货币	0.4074
19	胡付林	16,430.09	货币	0.4074
20	王红	16,430.09	货币	0.4074
21	姜玉贤	16,430.09	货币	0.4074
22	徐青芳	16,430.09	货币	0.4074
23	王保青	16,430.09	货币	0.4074
24	刘桂珍	16,430.09	货币	0.4074
25	孟祥福	16,430.09	货币	0.4074
	合计	4,032,840.00		100.0000

8、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4日，普利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403.284万元变更为6,866.00万元，并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公司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及股东现金增资构成，具体如下：

(1)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依据中汇会计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的中汇京会审[2015]100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500,394.77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其中17,487,697.39元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股东周树茂及赵立新部分分红转增注册资本，其余部分领取现金分红，其余所有股东将其分红所得扣除个人所得税款后直接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分红金额（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额度 （元）
周树茂	6,995,078.95	8,362.95
赵立新	5,770,940.14	3,649.44
刘民江	699,507.90	539,836.3
张丽华	699,507.90	539,836.3
孟宪华	699,507.90	539,836.3
德和升	1,269,606.72	1,269,606.72
朱静亮	71,239.36	54,978.06
李洪军	71,239.36	54,978.06
王继林	71,239.36	54,978.06
马丽俊	71,239.36	54,978.06
姜斌	71,239.36	54,978.07
廖炜	71,239.36	54,978.07
张洁	71,239.36	54,978.07

魏超	71,239.36	54,978.07
周旭光	71,239.36	54,978.07
孙建国	71,239.36	54,978.07
苏震	71,239.36	54,978.07
叶静	71,239.36	54,978.07
胡付林	71,239.36	54,978.07
王红	71,239.36	54,978.07
姜玉贤	71,239.36	54,978.07
徐青芳	71,239.37	54,978.08
王保青	71,239.37	54,978.08
刘桂珍	71,239.37	54,978.08
孟祥福	71,239.37	54,978.08
合计	17,487,697.39	3,945,711.34

(2)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依据中汇会计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中汇京会审[2015]100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盈余公积为 2,471,252.61 元，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该盈余公积按持股比例全部转增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额度（元）
周树茂	988,501.05
赵立新	815,513.36
刘民江	98,850.10
张丽华	98,850.10
孟宪华	98,850.10
德和升	179,413.00
朱静亮	10,067.10

李洪军	10,067.10
王继林	10,067.10
马丽俊	10,067.10
姜斌	10,067.10
廖炜	10,067.10
张洁	10,067.10
魏超	10,067.10
周旭光	10,067.10
孙建国	10,067.10
苏震	10,067.10
叶静	10,067.10
胡付林	10,067.10
王红	10,067.10
姜玉贤	10,067.10
徐青芳	10,067.10
王保青	10,067.10
刘桂珍	10,067.10
孟祥福	10,067.10
合计	2,471,252.61

(3) 股东现金增资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德和升及其余 24 名自然人股东以每注册资本 1 股 1 元价格对公司进行现金增资，增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增资金额（元）	转增注册资本额度（元）
周树茂	4,256,000.00	4,256,000.00

赵立新	1,283,000.00	1,283,000.00
刘民江	1,946,400.00	1,946,400.00
张丽华	1,946,400.00	1,946,400.00
孟宪华	1,946,400.00	1,946,400.00
德和升	43,065,725.97	43,065,725.97
朱静亮	198,224.75	198,224.75
李洪军	198,224.75	198,224.75
王继林	198,224.75	198,224.75
马丽俊	198,224.75	198,224.75
姜斌	198,224.74	198,224.74
廖炜	198,224.74	198,224.74
张洁	198,224.74	198,224.74
魏超	198,224.74	198,224.74
周旭光	198,224.74	198,224.74
孙建国	198,224.74	198,224.74
苏震	198,224.74	198,224.74
叶静	198,224.74	198,224.74
胡付林	198,224.74	198,224.74
王红	198,224.74	198,224.74
姜玉贤	198,224.74	198,224.74
徐青芳	198,224.73	198,224.73
王保青	198,224.73	198,224.73
刘桂珍	198,224.74	198,224.74
孟祥福	198,224.74	198,224.74
合计	58,210,196.05	58,210,196.05

本次未分配利润分红、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履行了代扣个人所得税义务。

2015年12月31日，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已实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周树茂	686.60	货币	10.0000	686.60	2015.12.24
赵立新	343.30	货币	5.0000	343.30	2015.12.24
刘民江	274.64	货币	4.0000	274.64	2015.12.24
张丽华	274.64	货币	4.0000	274.64	2015.12.24
孟宪华	274.64	货币	4.0000	274.64	2015.12.24
济南德和升投资 有限公司	4,480.75	货币	65.2600	4,480.75	2015.12.24
朱静亮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李洪军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王继林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马丽俊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姜斌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廖炜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张洁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魏超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周旭光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孙建国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苏震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叶静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胡付林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王红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姜玉贤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徐青芳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王保青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刘桂珍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孟祥福	27.97	货币	0.4074	27.97	2015.12.24
合计	6,866.00		100.0000	6,866.00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月10日，普利思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由普利思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普利思有限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将普利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0日以中汇会审[2016]005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普利思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71,833,545.71元。

2016年1月12日，天源资产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02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7,742.97万元。

2016年2月2日，普利思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共同约定将普利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普利思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71,833,545.71元按1.0462:1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6866万元，剩余3,173,545.7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股份总数为68,660,0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由各发起人按其在普利思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

经中汇会计于2016年2月2日以中汇会验[2016]04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0月1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866万元，各股东均以普利思有限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出资。

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普利思有限全体发起人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5日，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准普利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613201147T)，公司住所为济南市李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法定代表人为周树茂。注册资本为6866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饮料：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页的食品品种明细经营），普通货运（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胚、塑料瓶盖的生产、销售；饮水机及配件的销售、维修及清洗服务；房屋租赁（不含商场、超市、市场）；国内广告业务；进出口业务。

因公司本次股改前后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所以公司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整体变更后，普利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周树茂	686.60	10.0000	净资产折股
2	赵立新	343.30	5.0000	净资产折股
3	刘民江	274.64	4.0000	净资产折股
4	张丽华	274.64	4.0000	净资产折股
5	孟宪华	274.64	4.0000	净资产折股
6	济南德和升投资有限公司	4,480.75	65.2600	净资产折股
7	朱静亮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8	李洪军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9	王继林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0	马丽俊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1	姜斌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2	廖炜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3	张洁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4	魏超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5	周旭光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6	孙建国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7	苏震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8	叶静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19	胡付林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20	王红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21	姜玉贤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22	徐青芳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23	王保青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24	刘桂珍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25	孟祥福	27.97	0.4074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866.00	100.0000	

10、2016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3月8日，普利思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8,000,000股。新增注册资本由原发起人以货币认购8,640,000股，新增54名股东以货币认购10,700,000股。本次增资价款为人民币1.1元/股。会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价款均已实缴到位。

2016年3月17日，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并下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普利思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和升	44,807,500	50.9176%
2	周树茂	9,072,000	10.3091%
3	赵立新	5,433,000	6.1739%
4	刘民江	3,896,400	4.4277%
5	周旭光	3,279,700	3.7269%
6	周树礼	3,150,000	3.5795%
7	张丽华	2,746,400	3.1209%
8	孟宪华	2,746,400	3.1209%
9	姜岳	700,000	0.7955%
10	魏超	350,700	0.3985%
11	孙建国	350,700	0.3985%
12	苏震	350,700	0.3985%
13	孟祥福	350,700	0.3985%
14	郑轩	350,000	0.3977%
15	张曼	350,000	0.3977%
16	张文彬	350,000	0.3977%
17	李延厚	350,000	0.3977%
18	王芳	300,000	0.3409%
19	朱静亮	279,700	0.3178%
20	李洪军	279,700	0.3178%
21	王继林	279,700	0.3178%
22	马丽俊	279,700	0.3178%
23	姜斌	279,700	0.3178%
24	廖炜	279,700	0.3178%

25	张洁	279,700	0.3178%
26	叶静	279,700	0.3178%
27	胡付林	279,700	0.3178%
28	王红	279,700	0.3178%
29	姜玉贤	279,700	0.3178%
30	徐青芳	279,700	0.3178%
31	王保青	279,700	0.3178%
32	刘桂珍	279,700	0.3178%
33	黄辉	150,000	0.1705%
34	邹晓	150,000	0.1705%
35	李吉涛	150,000	0.1705%
36	李军雷	150,000	0.1705%
37	王芹	150,000	0.1705%
38	周爱伟	150,000	0.1705%
39	周树松	150,000	0.1705%
40	李淑芹	150,000	0.1705%
41	李华	150,000	0.1705%
42	李宝禄	150,000	0.1705%
43	李英	150,000	0.1705%
44	薛传青	150,000	0.1705%
45	王志远	150,000	0.1705%
46	孙培芬	150,000	0.1705%
47	王德钧	150,000	0.1705%
48	李兴士	150,000	0.1705%
49	赵立柱	150,000	0.1705%
50	赵立英	150,000	0.1705%
51	李红	100,000	0.1136%
52	牛乐超	100,000	0.1136%
53	李心生	100,000	0.1136%

54	王霞	100,000	0.1136%
55	徐友江	100,000	0.1136%
56	刘传朋	100,000	0.1136%
57	李国辉	100,000	0.1136%
58	李宁	100,000	0.1136%
59	郭克敏	100,000	0.1136%
60	程兆国	100,000	0.1136%
61	刘学宏	100,000	0.1136%
62	郭柏强	100,000	0.1136%
63	闫凤霞	100,000	0.1136%
64	李盛	100,000	0.1136%
65	韦大安	100,000	0.1136%
66	刘栩江	100,000	0.1136%
67	姜波	100,000	0.1136%
68	刘爱青	100,000	0.1136%
69	林云峰	100,000	0.1136%
70	史海峰	80,000	0.0909%
71	马太	70,000	0.0795%
72	国际浩	50,000	0.0568%
73	候福利	50,000	0.0568%
74	李前东	50,000	0.0568%
75	郭琦	50,000	0.0568%
76	马训博	50,000	0.0568%
77	周东强	50,000	0.0568%
78	高飞	50,000	0.0568%
79	赵建伟	50,000	0.0568%
合计		88,000,000	100.00%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的情况

1、子公司情况

公司无子公司。

2、分公司情况

公司有一家分公司，为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负责人刘民江，住所地为烟台开发区成都大街 15 号，营业范围为生产、销售：塑料制品、塑料容器。营业日期自 2010 年 10 月 18 日至长期。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周树茂	董事长
2	刘民江	董事、总经理
3	赵立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孙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树松	董事
6	魏超	监事会主席
7	王保青	监事
8	张新美	监事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 5 人，具体情况如下：

①周树茂，董事长，具体情况详见公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②刘民江，董事、总经理，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北大 EDP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系列课程研修班学员；1996 年 7 月-2000 年 2 月任山东省科学院中试基地科员；2000 年 2 月-2003 年 3 月任济南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KA 渠道销售主任；2003 年 3 月-2008 年 4 月任济南普

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瓶装营销总监；2008年4月-2009年3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3月-2016年2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普利思董事、总经理。

③赵立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④孙建国，董事、副总经理，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本科。2001年6月-2004年3月河北华龙食品集团山东办事处，市场营销助理；2004年4月-2005年3月安徽喜洋洋食品有限公司，客户销售代表；2005年3月-2006年4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瓶装产品营销部客户代表；2006年4月-2011年3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瓶装产品营销部销售主任、高级主任、客户服务部经理助理；2011年4月-2013年3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3年4月-2016年2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普利思董事、副总经理。

⑤周树松，董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年12月-2001年3月任莱州市宏宇公司电工；2001年3月-2012年8月个体经营；2012年9月-2016年2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普利思董事、烟台分公司经理。

（2）公司现任监事3人，简历如下：

①魏超，监事会主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5月-2007年4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办公室职员；2007年4月-2008年9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主任；2008年9月-2016年2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采购中心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普利思经理办公室副主任兼采购中心主任、监事会主席。

②王保青，监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4年3月-2007年4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班长；2007年4月-2016年2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2016年2月至今任普利思生产部助理、监事。

③张新美，职工代表监事，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5年6月-1995年10月任职于莱州市得月楼宾馆职员；1995年10月-2012年8月个体工商户；2012年9月-2016年2月任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职员；2016年2月至今任普利思烟台分公司职员、监事。

(3)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3人，具体简历如下：

①刘民江，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②赵立新，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③孙建国，详见前述董事简历部分。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20.86	12,162.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83.35	1,94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83.35	1,940.72
每股净资产（元）	1.05	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4.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78	84.04
流动比率（倍）	0.29	0.26
速动比率（倍）	0.18	0.1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45.14	10,984.58
净利润（万元）	775.82	47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82	473.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6.04	52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6.04	529.03
毛利率（%）	37.90	32.67
净资产收益率（%）	33.32	27.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91	3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8	16.77
存货周转率（次）	7.71	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9.35	2,801.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2	6.95
----------------------	------	------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额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四项指标均以各期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214626

传真：010-63214639

项目负责人：陈仕强

项目小组成员：王德富 江颖 原浩然 白杨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史震雷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5 栋 6 层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1663606

传真：0531-81663607

经办律师：袁凤 朱贺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联系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毅彪 况永宏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 层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777

传真：0571—88879992-9777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健 任海东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系一家专业从事公司主要从事瓶（桶）装饮用水、瓶（桶）饮用水包装物的生产、销售的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健康、安全、便捷的包装饮用水。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同时生产、部分销售饮用水的包装物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胚、塑料瓶盖。

（二）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为：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以及饮用水的包装物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胚、塑料瓶盖。

1、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产品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包括以下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18.5L 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12L 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	
18.5L 桶装饮用纯净水	
18.5L 桶装饮用天然泉水	
4.5L 瓶装饮用天然矿泉水	
550ml 瓶装饮用纯净水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1.5L 瓶装饮用纯净水	
550ml 瓶装饮用天然泉水	
380ml 瓶装饮用天然泉水	

公司生产、销售的桶装水、瓶装水供客户单位、家庭、个人直接饮用。

公司桶装饮用水业务范围集中在济南周边 150 公里，包括淄博、济宁、德州、聊城、泰安等地，经营模式以专营加盟商代理为主，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济南市场共有加盟商 538 余家。客户群体以大众居民消费为主，同时覆盖各行各业重点团体客户，如：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地税局、山东大厦等。

瓶装饮用水销售区域以济南市场为中心周边 300 公里为半径建立了销售网络，销售渠道包括通过经销商批发零售的模式，商超模式如大润发、银座系统、统一银座、家乐福、华联等。

2、饮用水包装物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胚、塑料瓶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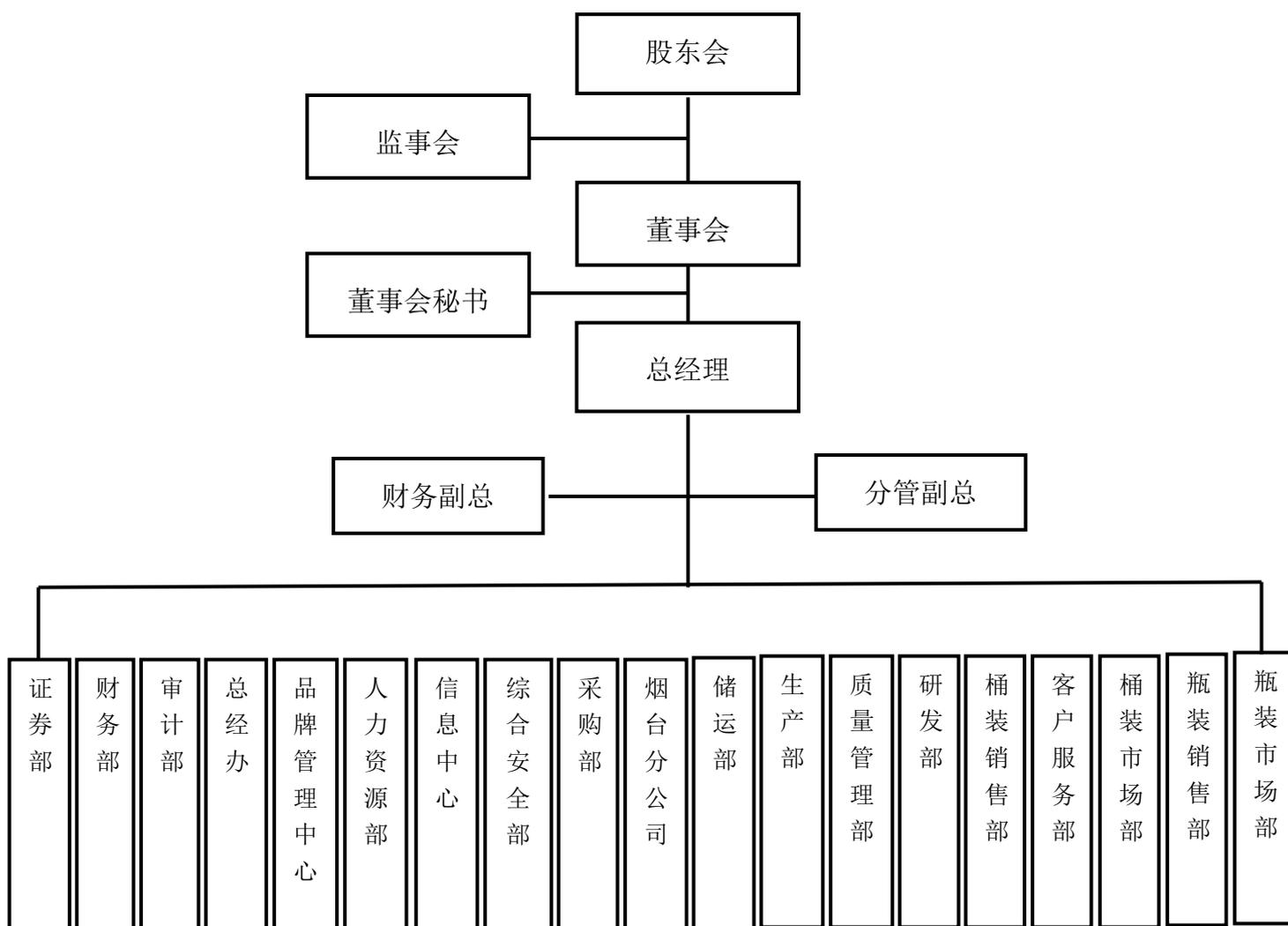
为保证公司桶装水、瓶装水的包装物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胚、塑料瓶盖达到食品级包装物的要求，公司的包装物全部自产。公司引进美国、德国、日本等国家先进生产设备及技术，采购的生产包装物的原材料 PET 料、PE

料、PC 料等均为质优原料，保证公司的包装物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胚、塑料瓶盖完全具备食品级包装物的要求。

公司的包装物除自用外，外销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用于酱油产品包装。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机构图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的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桶装饮用水、瓶装饮用水的主要业务流程包括原水取水（购水）、生产、配送、销售。

(1) 原水取水（购水）

矿泉水原水通过原水泵在公司取得采矿权证的水源地进行抽取，抽取后直接进入原水罐。

自有水源基本情况

A. 具体位置：

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B. 采矿权期限：

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

C. 矿区面积：

0.0913平方公里

D. 出水量：

允许开采量：304.39 立方米/d，生产规模：11.30 万立方米/年，年开采量：2014年5.91万立方米，2015年6.46万立方米，2016年1-5月2.66万立方米（日均约186.07立方米）

E. 水质状况：

经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山东地质勘查院勘察，水质状况如下：

a. 感官指标

普利思矿泉水为无色、具有该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嗅、异味、无悬浮物透明的水，水温 19.8℃，pH 值 7.70。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2008) 感官要求指标。

表 6-1 矿泉水感官要求指标对照表

项目	[GB8537—2008] 指标	普利思核实结果
色度/度	≤15（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5
浑浊度/NTU	≤5	<1
臭和味	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不得有异臭、异味	具有该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臭、异味
可见物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但不得含其他异物	无

b. 理化要求

c. 界限指标

该矿泉水中锶含量为 0.91mg/L，偏硅酸含量为 63.56mg/L，均明显高于《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2008]的指标要求。矿泉水类型确定为含锶、偏硅酸的硫酸重碳酸钙镁型饮用天然矿泉水。

表 6-2 矿泉水界限指标对照表

项目	[GB8537—2008] 指标	普利思核实结果
锶/(mg/L)	≥0.20 (含量在 0.20~0.40mg/L 时, 水源水水温应在 25℃ 以上)	0.91
偏硅酸/(mg/L)	≥25.0 (含量在 25.0~30.0mg/L 时, 水源水水温应在 25℃ 以上)	63.56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583.98

表 6-3 矿泉水限量指标对照表

项目	限量指标	普利思核实结果
硒/(mg/L)	<0.05	<0.002
锑/(mg/L)	<0.005	<0.001
砷/(mg/L)	<0.01	<0.01
铜/(mg/L)	<1.0	<0.05
钡/(mg/L)	<0.7	<0.05
镉/(mg/L)	<0.003	<0.001
铬/(mg/L)	<0.05	<0.01
铅/(mg/L)	<0.01	<0.01
汞/(mg/L)	<0.001	<0.0001
锰/(mg/L)	<0.4	<0.01
镍/(mg/L)	<0.02	<0.005
银/(mg/L)	<0.05	0.0001
溴酸盐/(mg/L)	<0.01	<0.005
硼酸盐/(mg/L)	<5	1.66
硝酸盐/(mg/L)	<45	4.25
氟化物/(mg/L)	<1.5	0.29
耗氧量/(mg/L)	<3.0	0.52
226 镭放射性/(Bq/L)	<1.1	0.0098

d. 限量指标

该矿泉水中有害元素含量均低于《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2008] 矿泉水限量指标要求（见上表），矿泉水不含对人体有害的元素。

e. 污染指标评价

表 6-4 矿泉水污染物指标对照表

项目	[GB8537—2008] 指标	普利思核实结果
挥发酚类/(mg/L)	<0.002	<0.002
氰化物 (CN ⁻) / (mg/L)	<0.010	<0.002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0.3	<0.05
矿物油/(mg/L)	<0.05	<0.005
亚硝酸盐 (NO ₂ ⁻) / (mg/L)	<0.1	<0.002
总 β 放射性/(Bq/L)	<1.50	0.164

该矿泉水中污染物检验结果均低于《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2008]中的规定值（见表 6-4），该矿泉水未受到污染。

f. 微生物要求

该矿泉水中均不含大肠杆菌、粪链球菌、铜绿假单胞菌和产气荚膜梭菌等微生物，与 2011 年核实情况一致，符合《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GB8537—2008]要求（见表 6-5）。

表 6-5 矿泉水微生物指标对照表

项目	[GB8537—2008] 指标	普利思核实结果
大肠杆菌/(MPN/100mL)	0	0
粪链球菌/(CFU/250mL)	0	0
铜绿假单胞菌/(CFU/250mL)	0	0
产气荚膜梭菌/(CFU/50mL)	0	0

普利思矿泉水为无色、具有该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嗅、异味、无悬浮物透明的水，矿泉水不含对人体有害的元素，水质稳定，无污染。

F. 提取：

基于物化探地质勘探成果及钻井岩心的提取分析，采用双层不锈钢无缝管成井工艺，严密隔离地表水渗漏及杜绝井壁锈蚀，采用食品级格兰富深水泵自动提取，经 304 不锈钢管材及无菌井室，构成原水开采提取的三重保护，应用无限射频实时进行水量监控，保证地下水资源的合理提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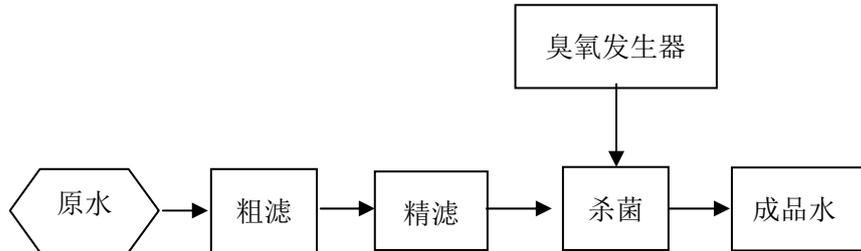
G. 运输：

原水经食品级水泵提取后，经由食品级不锈钢无缝钢管输送至水处理车间进行加工处理。原水井及水处理车间不存在长途、远距离的运输，均采用短距

离管道直送，可以有效保证水质安全无污染。

H. 加工及其生产水源的过程：

加工过程采用粗滤、精滤、臭氧杀菌和钛滤的工艺流程设计，具体加工生产水源的流程如下图：



I、质量控制

a. 公司对矿泉水井进行动态监测并建立监测档案，建有独立、密封、卫生的水泵房，设有专人负责水温、水位、水质的跟踪检测。为了保证饮用天然矿泉水良好和稳定的质量，水源水质监控参照标准 GB 8537《饮用天然天然矿泉水》及 GB 16330《饮用天然矿泉水厂卫生规范》标准执行。在生产期间对水源水质定期检测界限指标和卫生指标等，如：界限指标偏硅酸和锶，感官要求、亚硝酸盐、耗氧量以及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粪链球菌、产气荚膜梭菌进行跟踪检测。其中：

界限指标偏硅酸、锶：每四个月监测一次。

耗氧量：每四个月监测一次，丰水期加测一次。

亚硝酸盐、感官要求、微生物指标：丰水期每周监测一次。

除日常的监控和水质跟踪外，每年根据丰水期和枯水期的不同，对原水送至省市食药监检测机构进行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多项目的型式检验。

b. 主要过程参数如臭氧浓度、过水压力、流量等均实时在线监测，通过应用自动变频技术及自动控制阀，由中央指挥系统实现自动化生产及运行诊断。涉水管件、罐体采用 316L 食品级不锈钢，核心部件包括食品级水泵、过滤器、自动阀、控制系统均指定国际知名品牌型号。

c. 生产线操作人员按照《水处理岗位操作规范》相关要求组织水处理的开机、巡检、臭氧浓度等方面的监控确认，品控人员负责每周对水处理各环节的微生物指标及理化指标进行检测，每两周进行溴酸盐的验证性监控检

测，从而验证水处理各环节的受危险情况、消毒效果、各指标的变化情况等，为生产提供证据，遇异常情况时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

d. 具备空气净化车间自行设计及建造的技术与能力。所有生产线灌装现场空气净化等级均高于国家标准或相关卫生规范要求，采用高效过滤器带状满布设计，回风方式选用回风廊，有效解决洁净车间因可能的回风漩涡而导致的净化死角。在灌装间前序清洗车间增设空气净化，PC 桶传递均经过百级 FFU 洁净隧道进入灌装车间，有效保证生产加工过程的质量控制。

e. 公司建有功能完善的理化、微生物、塑包三个实验室。实验室人员均持有国家劳动保障部门认定的检验员资质，实验室配备包括美国戴安公司进口的离子色谱仪（阴阳离子双柱）、膜过滤性能及效能测试机、粒子计数器、微生物室百级空气净化、高压灭菌锅等装备、设施，可实现对水源水界限指标、微生物指标及感官理化等相关项目的日常检测监控，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成品实行批批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净含量以及严于国家标准的微生物指标如菌落总数、铜绿假单胞菌、大肠菌群。加工过程及质量控制可以充分保障。

纯净水的原水为外购自来水，采购后通过管道进入原水罐。

A. 外购水源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a)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持有的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编号：370100000009383），注册资本 747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济南市市中区普利街 1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姜海英，经营范围为：自来水供应和营销服务；排水运营、管理；市政公用给、排水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供排水设备、仪表及配件的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国家大型供水企业，具备山东省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城市供水一级资质，主要经营自来水供应和营销服务、供水管网及其配套设施管理和维护，现隶属于济南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公司成立于 1934 年，前身是济南市自来水公司。目前，水务集团主要承担主城区、东区、西区等范围内的供水服务工作。常规日供水能力 105 万 m^3 ，现实际平均日供水量约 70 万

m³，所属供水管线总长度 3500 公里，加压站 32 处，供水服务面积约 500 平方公里，服务人口约 320 万人。公司下设 14 个职能部室，7 个业务部门和 4 个子

公司。

公司股东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济南市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74,700	其他	100.00
	合计	74,700		100.00

(b)济南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济南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现行持有的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779715092W），注册资本 119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中润文东裕华园综合楼，法定代表人为焦念增，经营范围为：地表水、地下水、黄河水、南水北调长江水的原水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来水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直饮水的开发与经营；以自有资金对水务工程投资、水利工程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技术开发、咨询、设计、施工、管理及维护；金属结构及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维修；水质化验、检测、测试；水利技术服务；场地、水利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5 年 8 月 9 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济南市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更名为济南市清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1.9 亿元，属国有独资企业。

目前，清源公司已发展为集原水供应、城市供水、生态补水、项目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为一体的集团公司，承载着重要的社会责任。一是保障城市生活、生产用水的原水供应，服务省会经济的发展。二是合理利用水资源，保护泉水喷涌，改善泉城水生态环境。三是科学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公司股东组成：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9,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19,000		100.00
--	----	---------	--	--------

B. 外购水源供应是否持续稳定

(a)水量稳定

目前，外购水源所在厂区内共有市政供水、地下水水井 8 口，日供水能力 6 万吨，且从 20 多年的监测数据来看，水量供给充沛，完全能够满足企业现有及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

(b)水质稳定

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清源水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市政用水服务单位，每年外检的水质报告证明，该供应商所提供的水源水水质稳定，无污染。

C. 外购水源质量控制措施及其有效性

每周进行外购水源的微生物和理化指标如大肠菌群、菌落总数、PH 值、电导率等项目的日常监控检测，同时每年取外购源水送省市食药监检测机构进行型式检验，进行跟踪评价，以保证水质的稳定。

建立有与外购公司的服务联络沟通机制，设有与外购公司的专人沟通窗口，及时对水质跟踪检测结果进行沟通反馈，以保证获取的外购水源水质的质量和食品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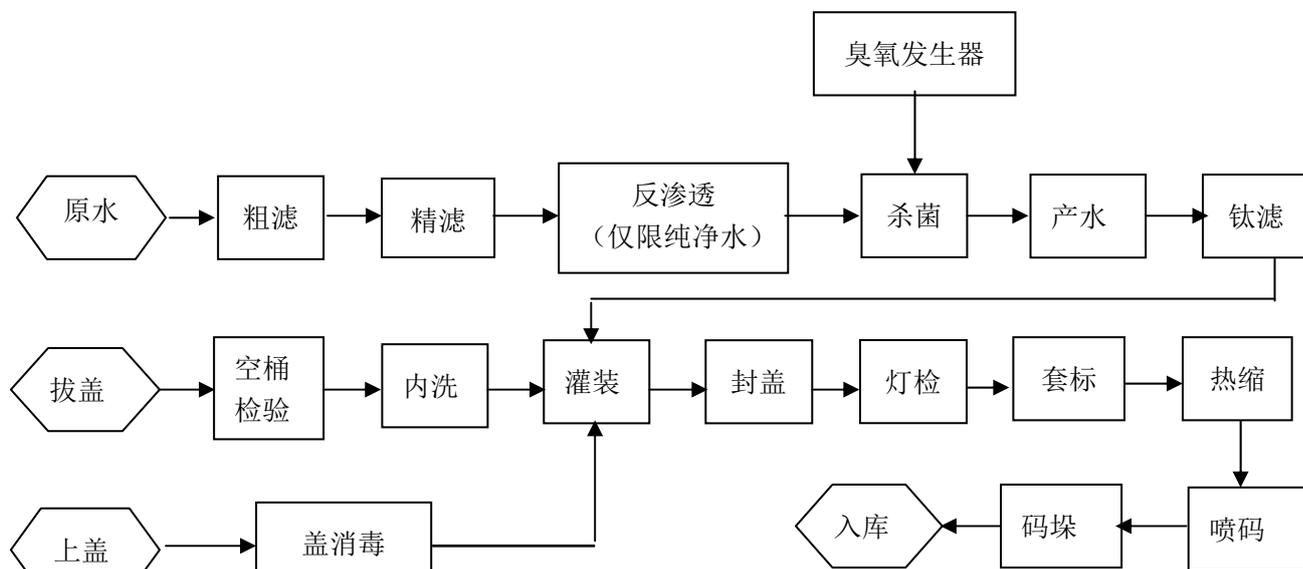
内部跟踪检验及外部送检的型式检验报告结果来看，供应商的水质持续稳定，无不合格项，无污染等异常情况，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D. 公司对外购水源供应商是否构成重大依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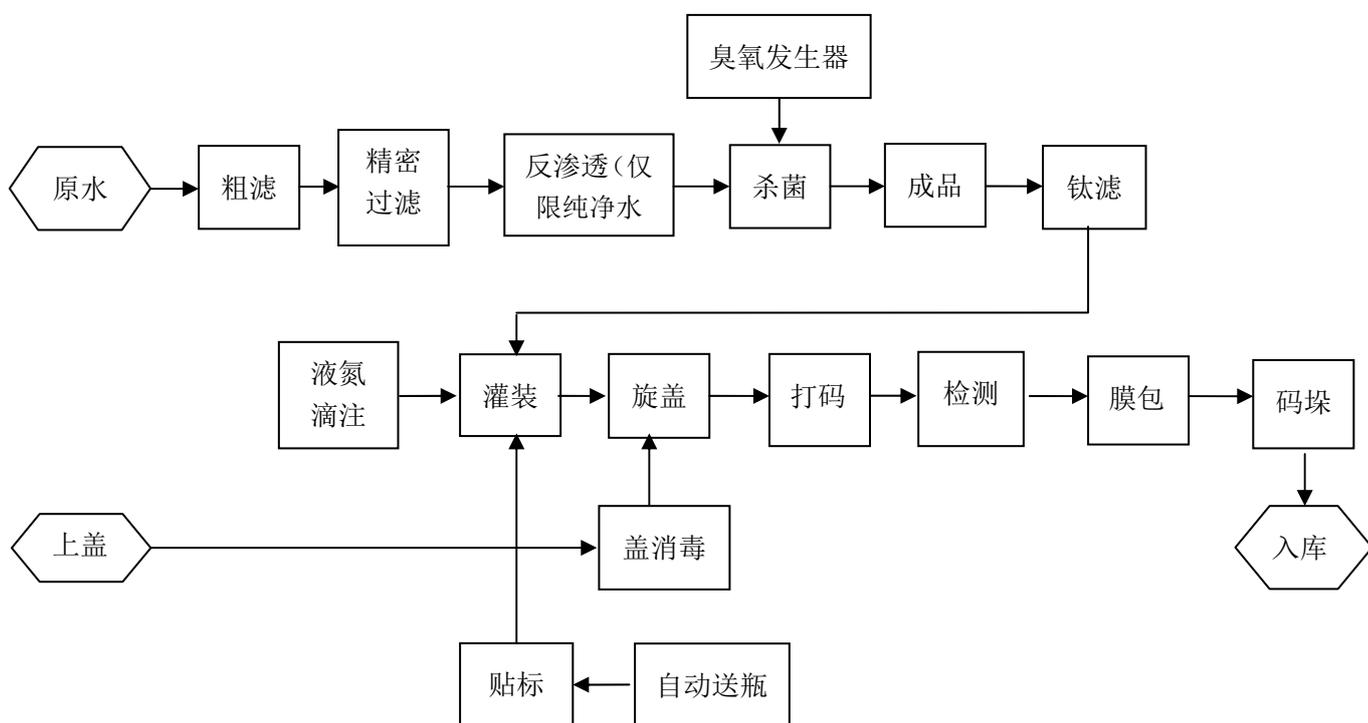
公司外购水源供应商主要为以上两家供水企业，从水源供应上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但由于外购水源供应商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市政供水领域具有垄断性，且外购水源所在厂区内共有市政供水、地下水水井 8 口，其中地下水日供水能力 6 万吨，水量供给充沛，历史上没有出现过供应断水的情况。从 20 多年的监测数据来看，水量供给充沛，完全能够满足企业现有及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出现供水不足的可能性很小。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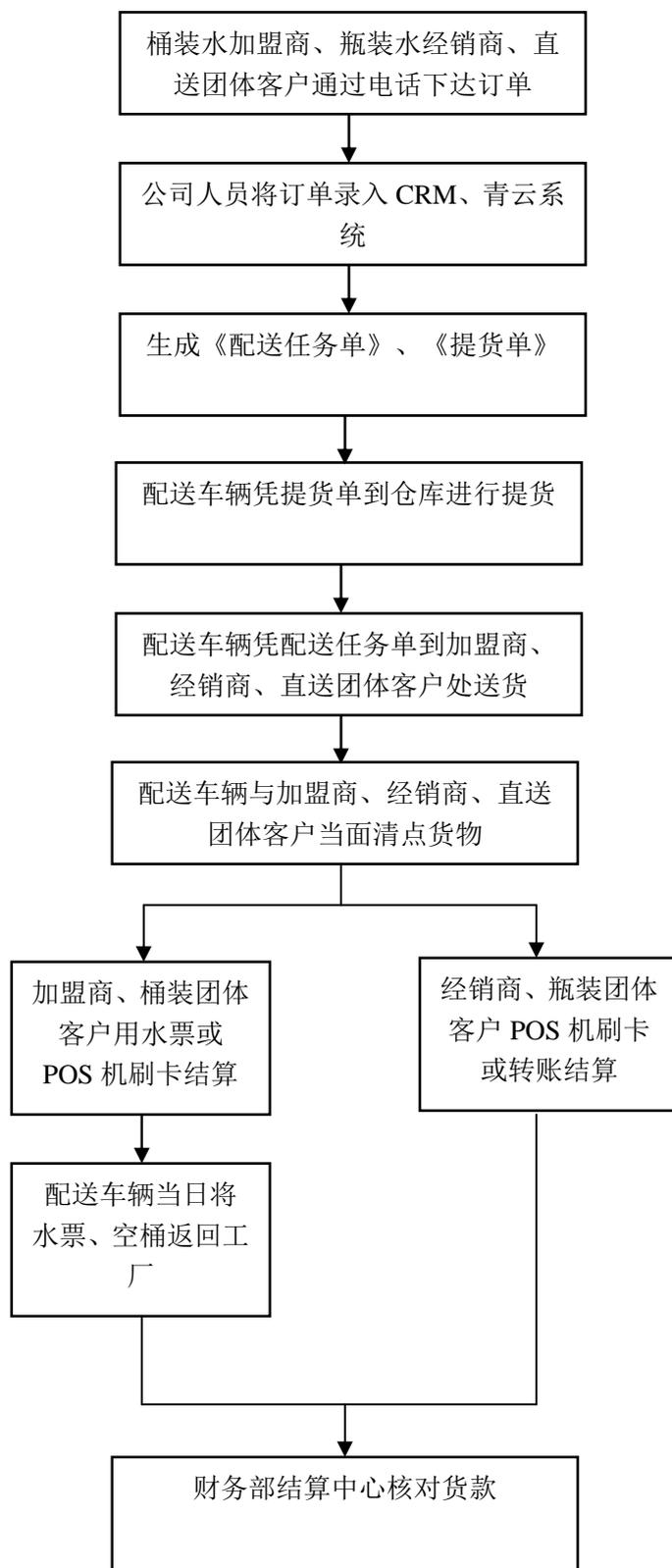
① 桶装产品生产流程



② 瓶装产品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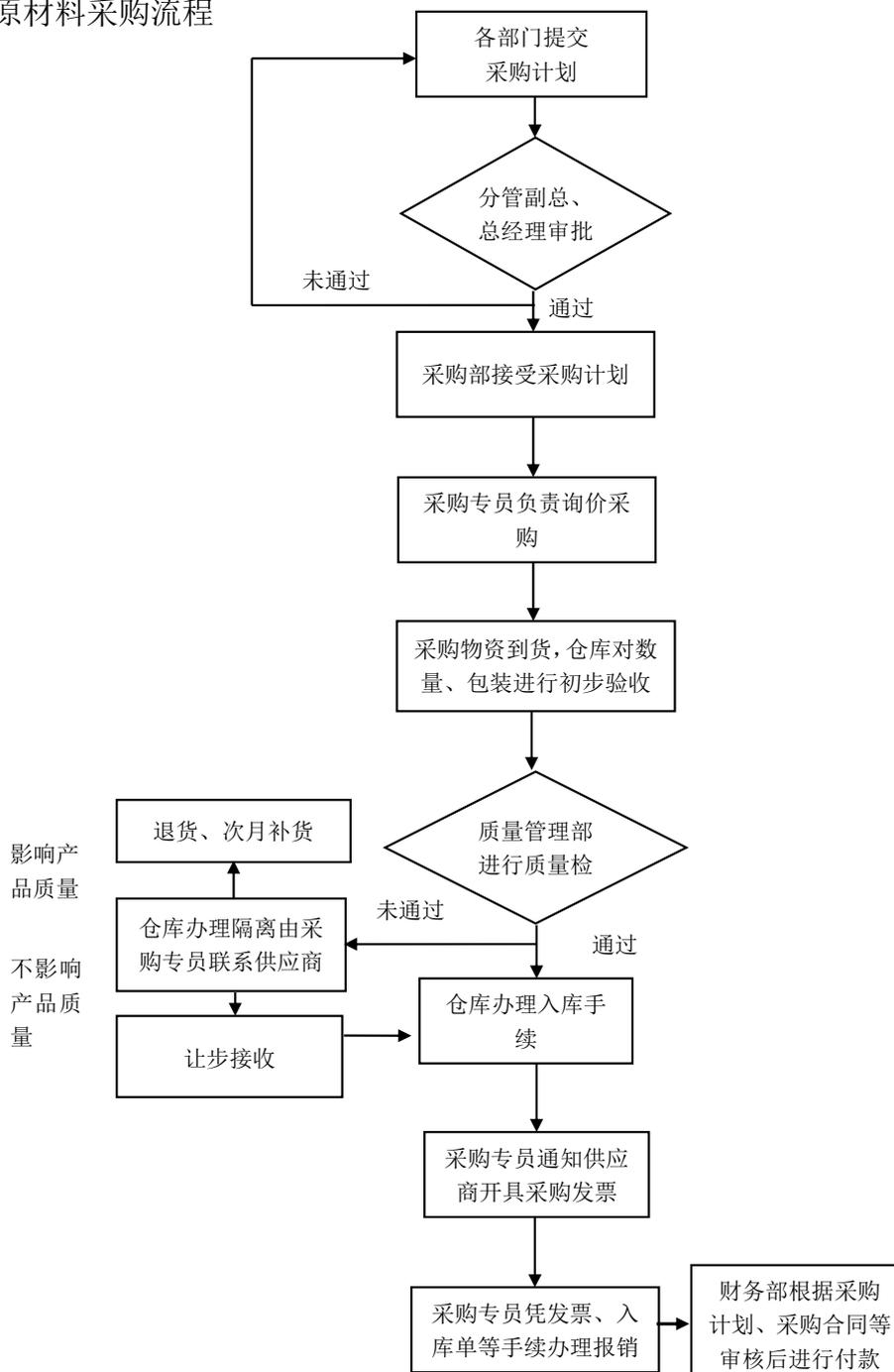
(3) 销售、配送流程



2、饮用水包装物塑料桶、塑料瓶、塑料瓶盖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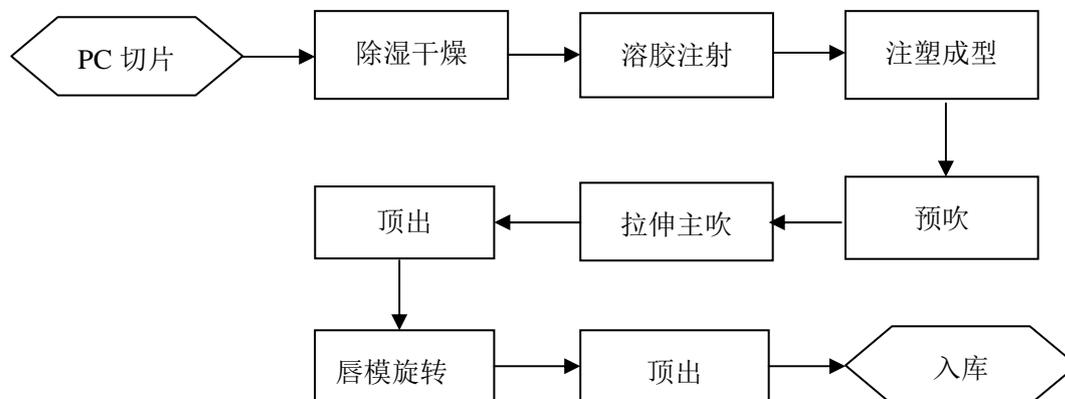
饮用水包装物业务流程包括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 原材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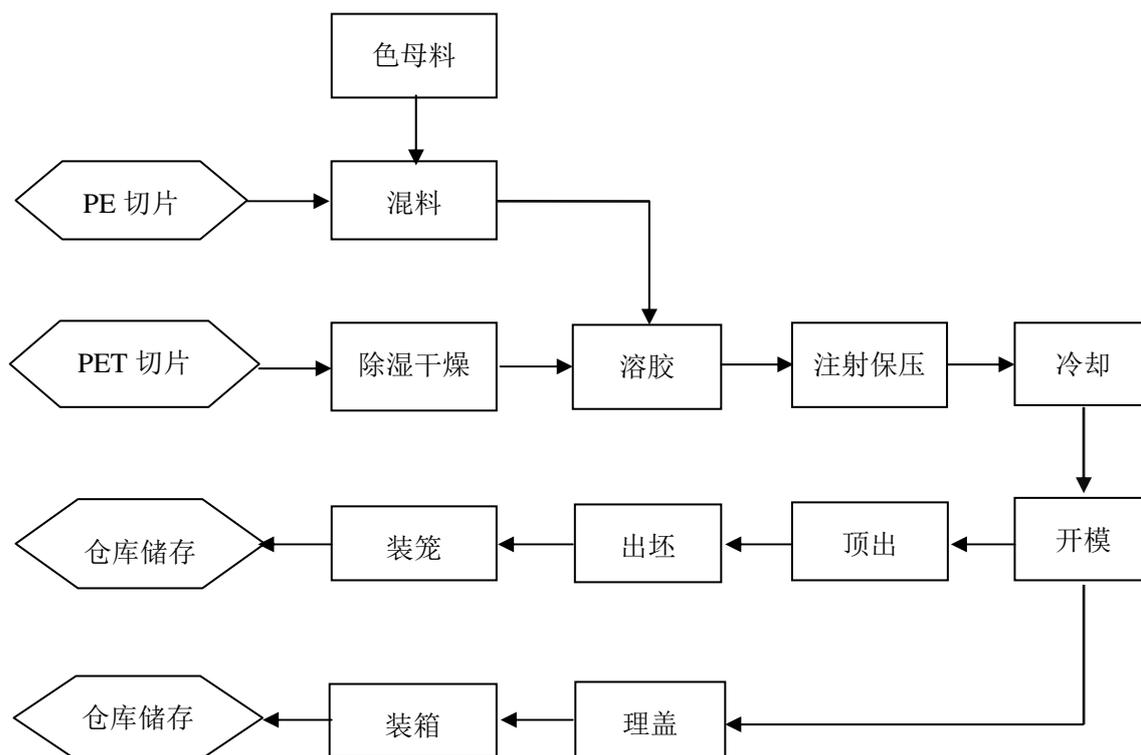


(2) 生产流程

①制桶流程



②制瓶、瓶盖流程



(3) 销售流程

公司与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年初签订一次合同，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经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在研发、工艺、装备、品控、体系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持续投入，坚持创新与提高，保证产品质量居于较高水准。

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项目	主要技术
深层地下水保护与开采	基于物化探地质勘探成果及钻井岩心提取分析，采用双层不锈钢无缝管成井工艺，严密隔离地表水渗漏及杜绝井壁锈蚀。食品级格兰富深水泵、304 不锈钢管材及无菌井室构成原水开采三重保险。应用无线射频实时水量监控，地下水资源合理使用。
全自动水处理生产线	基于工艺流程设计，对主要过程参数电导率、O ³ 浓度、过水压力、流量等在线监测，通过应用自动变频技术及自动控制阀，由中央指挥系统实现自动化生产及运行诊断。除传统制水工艺外，广泛应用 UV 杀菌技术。涉水管件、罐体采用进口 316L 不锈钢，核心部件包括食品级水泵、过滤器、自动阀、控制系统等均指定国际知名品牌型号。
周转用 PC 桶清洗工艺	组合食品级碱洗去污、酸洗杀菌及清水冲洗三个流程，周转用 PC 桶清洗最多可达 34 工位，各流程对于水温、水压、流量均在线监测，酸、碱采用自动投加技术，CCP 点严格控制。选用抽取式可移动水箱，清洁便捷；水泵均选型国际一流品牌并采用自动变频技术，节能高效。
空气净化车间设计建造	公司具备空气净化车间自行设计及建造的技术与能力。所有生产线灌装现场空气净化等级均高于国家标准或相关卫生规范要求，采用高效过滤器带状满布设计，回风方式选用回风廊，有效解决洁净车间因可能的回风漩涡而导致的净化死角。在灌装间前序清洗车间增设空气净化，PC 桶传递均通过百级 FFU 洁净隧道进入灌装车间。
质量检验	功能完善的理化、微生物、塑包三个实验室，实验室配备包括美国戴安公司进口的离子色谱仪（阴、阳离子双柱）、膜过滤性能及效能测试机、微生物室百级空气净化、顶压测试

项目	主要技术
	仪、壁厚测试仪等装备或设施，除保障必备的出厂检验项目外，承担研发及生产全过程控制的检验任务。在货架期外质量追踪桶装水至 12 个月、瓶装水至 24 个月。
食品用塑料包装开发与应用	与国际、国内一流供应商合作，在产品轻量化应用领域将瓶盖、瓶坯、吹瓶实现企业内部有机结合。通过 PE、PC、PET 注塑&吹瓶技术的掌握，在桶、瓶装饮用水分别完成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并且将塑包作为相关多元化开辟新的商务发展领域。瓶型开发由企业与合作商共同设计完成，专利申请相关工作已经开展。
智能制造与物联网	企业不仅装备全面升级而且全面提升信息化建设意识与能力，在生产供应、质量控制、客户服务、电子商务各个模块的整合逐步实施中。目前已经实现了设备集成整线数据采集和共享，青云软件在 CRM、渠道管理模块、仓储物流模块、财务管理等模块得到了广泛应用，公司决策效率、品质保障、客户信息沟通反馈等能力得到了全面提升。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内容	专用期限	商标权人
1		11591326	第 1 类	2014.6.21 至 2024.6.20	普利思有限
2		6205913	第 1 类	2010.3.7 至 2020.3.6	普利思有限
3		11591385	第 2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4		6205914	第 2 类	2010.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5		6205915	第 3 类	2010.2.21 至 2020.2.20	普利思有限

6	普利思	11591382	第 4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7	普利思	6205916	第 4 类	2010.2.28 至 2020.2.27	普利思有限
8	普利思	6205922	第 10 类	2010.1.7 至 2020.1.6	普利思有限
9	普利思	11591647	第 11 类	2014.3.21 至 2024.3.20	普利思有限
10	普利思	6205923	第 11 类	2010.9.14 至 2020.9.13	普利思有限
11	普利思	11591684	第 12 类	2014.4.14 至 2024.4.13	普利思有限
12	普利思	6205924	第 12 类	2010.1.14 至 2020.1.13	普利思有限
13	普利思	6205925	第 13 类	2010.2.21 至 2020.2.20	普利思有限
14	普利思	6205926	第 14 类	2010.1.28 至 2020.1.27	普利思有限
15	普利思	6205927	第 15 类	2010.1.21 至 2020.1.20	普利思有限
16	普利思	11595481	第 16 类	2014.4.14 至 2024.4.13	普利思有限
17	普利思	6205272	第 16 类	2010.2.14 至 2020.2.13	普利思有限
18	普利思	11595608	第 17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19	普利思	6205928	第 17 类	2010.3.21 至 2020.3.20	普利思有限

20	普利思	6205929	第 18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21	普利思	11595879	第 18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22	普利思	6205930	第 19 类	2010.2.21 至 2020.2.20	普利思有限
23	普利思	11595950	第 20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24	普利思	6205931	第 20 类	2010.2.7 至 2020.2.6	普利思有限
25	普利思	11596110	第 21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26	普利思	6205932	第 21 类	2010.2.7 至 2020.2.6	普利思有限
27	普利思	11596342	第 22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28	普利思	6205273	第 22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29	普利思	11596573	第 24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30	普利思	6205275	第 24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31	普利思	11596699	第 25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32	普利思	6205276	第 25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33	普利思	6205277	第 26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34		6205278	第 27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35		11596837	第 28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36		6205279	第 28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37		6205280	第 29 类	2010.1.7 至 2020.1.6	普利思有限
38		7522498	第 29 类	2011.4.21 至 2021.4.20	普利思有限
39		11596928	第 30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40		6205281	第 30 类	2010.2.7 至 2020.2.6	普利思有限
41		11602704	第 31 类	2014.3.21 至 2024.3.20	普利思有限
42		6205282	第 31 类	2009.11.21 至 2019.11.20	普利思有限
43		14002305	第 32 类	2015.4.14 至 2025.4.13	普利思有限
44		1952007	第 32 类	2012.11.14 至 2022.11.13	普利思有限
45		1953232	第 32 类	2012.9.21 至 2022.9.20	普利思有限
46		1953235	第 32 类	2012.9.21 至 2022.9.20	普利思有限
47		3262850	第 32 类	2014.1.21 至 2024.1.20	普利思有限

48	亲体	4297519	第 32 类	2007.3.7 至 2017.3.6	普利思有限
49	动爽	4341649	第 32 类	2007.3.21 至 2017.3.20	普利思有限
50		4463093	第 32 类	2007.8.28 至 2017.8.27	普利思有限
51	普利思	4845152	第 32 类	2008.4.28 至 2018.4.27	普利思有限
52		767355	第 32 类	2005.9.21 至 2015.9.20	普利思有限
53		794800	第 32 类	2005.11.28 至 2015.11.27	普利思有限
54	普利思	11297955	第 33 类	2014.8.14 至 2024.8.13	普利思有限
55	普利思	6205263	第 34 类	2009.9.7 至 2019.9.6	普利思有限
56	普利思	11602804	第 35 类	2014.3.21 至 2024.3.20	普利思有限
57	普利思	6205264	第 35 类	2010.6.7 至 2020.6.6	普利思有限
58	普利思	6205265	第 36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59	普利思	11602910	第 37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60	普利思	6205266	第 37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61	普利思	6205267	第 38 类	2010.3.21 至 2020.3.20	普利思有限

62	普利思	11603084	第 39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63	普利思	6205268	第 39 类	2010.6.14 至 2020.6.13	普利思有限
64	普利思	11603245	第 40 类	2014.3.21 至 2024.3.20	普利思有限
65	普利思	6205269	第 40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66	普利思	11603354	第 41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67	普利思	6205271	第 41 类	2010.6.14 至 2020.6.13	普利思有限
68	普利思	11603678	第 42 类	2014.3.21 至 2024.3.20	普利思有限
69	普利思	6205270	第 42 类	2010.6.7 至 2020.6.6	普利思有限
70	普利思	11603791	第 43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71	普利思	6205314	第 43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72	普利思	11603905	第 44 类	2014.3.21 至 2024.3.20	普利思有限
73	普利思	6205315	第 44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74	普利思	11604172	第 45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75	普利思	6205316	第 45 类	2010.3.28 至 2020.3.27	普利思有限

76		6205917	第 5 类	2010.4.14 至 2020.4.13	普利思有限
77		11591425	第 6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78		6025918	第 6 类	2010.1.14 至 2020.1.13	普利思有限
79		11591497	第 7 类	2014.5.14 至 2024.5.13	普利思有限
80		6205919	第 7 类	2010.2.7 至 2020.2.6	普利思有限
81		6205920	第 8 类	2010.2.28 至 2020.2.27	普利思有限
82		11591583	第 9 类	2014.3.14 至 2024.3.13	普利思有限
83		6205921	第 9 类	2010.3.14 至 2020.3.13	普利思有限

公司目前拥有的上述商标的专用权均已在国家商标局公示，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目前持有的商标不存在被质押或司法查封等可能导致权利行使受到限制情形的记载。商标权人名称正在变更中。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ZL20153000866 90	饮料瓶	外观设计专利	普利思有限	2015/1/13

专利权人名称正在变更中。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1) 有土地证土地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有一宗自有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座落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期限	用途	取得方式	抵押状态
1	历城国用(2011)第0500002号	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10,214	出让	2011.01.10-2044.11.09	工业	转让	抵押

(2) 公司租赁的土地

普利思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与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年租金为 70000 元，每年递增 5%，租赁用途为生产办公。该土地性质为国家划拨土地，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未办理划拨土地使用权证书。

公司已于 2014 年向济南市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沙河工厂包装饮用水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申请》，计划一期项目投资 2.2 亿元，征地 45 亩，用于扩建沙河厂区（一厂区），建设周期一年，一期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用于搬迁公司现租用的济南市工业北路 85 号院内生产线（二厂生产线），并对现有办公楼进行扩建，作为公司总部办公、研发及科普基地；二期总投入 3.5 亿元，新征用地 60 亩，用于建设新的产线。

2014 年 11 月 18 日，济南市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沙河工厂包装饮用水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公司拟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三村，项目用地 107.34 亩、总建筑面积 65816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车间、综合办公楼、技术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据此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有关手续。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6 年 2 月 26 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历城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土地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等土地租赁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三）公司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无。

2、公司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名称	发证机构	持有人	证件编号	有效期至
取水许可证	济南市水利局	普利思有限	取水（鲁济）字[2012]第00276号	2016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证书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普利思有限	物编注字第7353号	2017年10月11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普利思有限	（鲁）FM安许证字[2014]01—0001号	2014年1月17日至2016年2月3日
采矿许可证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普利思有限	C3700002010018110054276	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4日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普利思有限	鲁XK16-204-00980	2018年8月14日
食品生产许可证	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普利思有限	QS370106010344	2018年7月18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普利思有限	002FSMS1100027	2017年11月3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普利思有限	00214Q16208R3M	2017年11月3日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普利思有限	00214E22272R1M	2017年11月3日
------------	--------------	-------	----------------	------------

注：（1）上述资质证书名称正在变更中。

（2）根据2015年12月23日鲁政字〔2015〕277号规定，矿泉水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取消。

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于2016年3月24日向公司颁发《采矿许可证》（证号：C3700002010018110054276）、《山东省济南市王舍人镇（沙-2井）普利思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沙-2井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山东省济南市王舍人镇（沙-2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等文件规定，公司矿产资源情况如下：

沙-2井采矿权人为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地址为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开采矿种为矿泉水；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为11.30万立方米/年；矿区面积为0.0913平方米。井口标高：+22m；井深：381.36m。依据山东省国土资源资料档案馆储量评审办公室于2015年7月13日出具的《〈山东省济南市王舍人镇（沙-2井）普利思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鲁矿核审字〔2015〕1号）显示，沙-2井属含锶、偏硅酸型饮用天然矿泉水。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文件，公司业务资质齐备，报告期内公司均依法依规开展相关经营业务。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的情况。

3、公司采矿权续期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根据2004年11月25日修订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办法》的规定：

第十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领取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十八条：“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应当办理注销登记手续；需要继续采矿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放采矿许可证的机关申请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根据济南市国土资源局网站《采矿权延续服务指南》，采矿权的延续登记须提交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2、取水许可证复印件；3、采矿权申请延续登记证书；4、采矿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5、县、市国土资源局、分局对保有储量情况的确认证明材料；6、矿山概况说明；7、矿产资源补偿费、采矿权价款、使用费缴纳凭证影印件；8、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时限：40 个工作日。

采矿权的延续登记获得审批条件是：第一，企业提交材料，市国土资源局受理材料，初审同意；第二，在规定的开采范围和出让服务期内，已依法交清采矿权价款等国家规费，省国土资源厅发证。

公司已取得取水许可证，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山东省济南市王舍人镇(沙-2 井)普利思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5 年 6 月出具，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工作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储量评审意见书不能超过一定年限，其中大中型矿不得超过 5 年，根据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发〔2004〕208 号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矿种类别为矿泉水的大型矿认定标准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 10 万吨，公司生产规模为 11.30 万立方米/年，因此公司沙-2 井为大型矿)、《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沙-2 井饮用天然矿泉水资源开发利用方案》(2015 年 8 月出具)及《山东省济南市王舍人镇(沙-2 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2015 年 10 月出具，根据 2016 年 1 月 6 日颁发的山东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审查管理办法第 6 条，对于矿山剩余服务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企业，应每 5 年进行一次“治理方案”修编)；公司每年均能按时、依法缴纳资源补偿费，并提供完缴证明，公司未来也有能力足额支付上述费用。据向济南市国土资源局了解，采矿权价款约为 180 万元，公司有能力缴纳。因此，在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再次取得采矿权。

报告期内，自有水源销售、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自有水源销售收入	毛利
2014 年度	1,601.24	1,026.05

2015 年度	1,694.54	1,214.30
---------	----------	----------

根据报告期内自有水源销售、毛利情况，如果公司采矿权无法续期，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生产水的机器设备均为通用设备，生产矿泉水的机器设备也可用来生产纯净水、天然泉水。矿泉水采水井为专用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原值为 28.84 万元，净值为 23.86 万元。如果公司采矿权无法续期，生产矿泉水的机器设备的价值对公司生产、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公司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形式资料齐备，公司每年均能按时、依法缴纳资源补偿费，并能提供完缴证明，公司未来也有能力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在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再次获得《采矿许可证》。

若采矿权到期无法续期，按照报告期内自有水源即矿泉水的销售情况计算，每年将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约 1600 万元、毛利约 1000 万元-1200 万元，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房产情况

(1) 一厂自有房产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对应土地	权利限制	备注
1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99234 号	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137.76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 第 0500002 号	无	
2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99235 号	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85.13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 第 0500002 号	无	
3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99236 号	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188.78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 第 0500002 号	无	
4	济房权证历城字第 099237 号	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	60.84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 第 0500002 号	无	
5	济房权证历	历城区王舍	438.46	工业	历城国用	无	

	城字第 099238号	人镇沙三村			(2011)第 0500002号		
6	济房产证历 城字第 099239号	历城区王舍 人镇沙三村	1721.58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第 0500002号	无	
7	济房产证历 城字第 099240号	历城区王舍 人镇沙三村	226.07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第 0500002号	无	
8	济房产证历 城字第 099241号	历城区王舍 人镇沙三村	751.22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第 0500002号	无	
9	无	历城区王舍 人镇沙三村	27.72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第 0500002号	无	东沙水泵房
10	无	历城区王舍 人镇沙三村	20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第 0500002号	无	东沙连接走 廊
11	无	历城区王舍 人镇沙三村	28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第 0500002号	无	东沙水压房
12	无	历城区王舍 人镇沙三村	1257.13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第 0500002号	无	东沙水厂厂 房
13	无	历城区王舍 人镇沙三村	863	工业	历城国用 (2011)第 0500002号	无	东沙水厂厂 房

公司一厂主要生产桶装矿泉水，一厂厂房所占用土地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大部分厂房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上述列表中第 13 项下的房屋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取得该等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第 9-12 项下的房屋为扩建房屋，其建设未履行法定程序，将无法取得权属证书，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等房屋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2) 二厂房产

二厂位于济南市工业北路 83, 85 号，主要生产桶装纯净水和瓶装纯净水，房屋部分为租赁使用，部分为改制时资产，部分为在租赁土地上扩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用土地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1	传达室	租赁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无	济南市工业北路 83 号	10.36	传达
2	二厂厂房	租赁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无	济南市工业北路 83 号	3996	生产
3	二厂办公楼	租赁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	无	济南市工业北路 83 号	1682.89	办公

上述房屋为 2008 年改制时一部分作为改制资产进入普利思有限，一部分为之后普利思有限扩建形成。由于改制时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未进入改制资产，土地只能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导致房地分离，上述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

该房屋所占用的地区已被列入水源地，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又由于房产为普利思有限所有，土地使用权为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近几年内很难解决该历史遗留问题，普利思有限在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能够继续使用该等土地。

公司已于 2014 年向济南市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沙河工厂包装饮用水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申请》，计划一期项目投资 2.2 亿元，征地 45 亩，用于扩建沙河厂区（一厂区），建设周期一年，一期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用于搬迁公司现租用的济南市工业北路 85 号院内生产线（二厂生产线），并对现有办公楼进行扩建，作为公司总部办公、研发及科普基地；二期总投入 3.5 亿元，新征用地 60 亩，用于建设新的生产线。

2014 年 11 月 18 日，济南市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沙河工厂包装饮用水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公司拟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三村，项目用地 107.34 亩、总建筑面积 65816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车间、综合办公楼、技术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据此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有关手续。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房屋的权属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2013年10月1日，普利思有限与自然人王传琪签订了《租赁合同》，王传琪将其租用的位于济南市工业北路85号房产（建筑物面积约为8000平方米）转租给普利思有限，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2014年度租金为60万元，自2016年1月1日起，每年租金上涨2万元，普利思有限承租该房屋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经核查该等房屋为王传琪承租的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街道宿家张马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张马村村委会亦允许王传琪对外转租，但经核查，该等房屋被相关政府部门计划列入拆迁范围，存在被拆迁的法律风险。

鉴于公司已启动一厂区扩建计划，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详见上文描述），即使该等房屋被拆迁，公司也能把相关生产线搬迁到一厂区。并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房屋被拆迁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等房屋被拆迁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3）其他公司房产

公司其他房产主要用于办公销售之用，大部分为自有房产，小部分为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其他自有房产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	权利限制	用途
1	文西营业厅	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0019082号	历下区历山路175号历山名郡14号楼-104	354.33	抵押	办公
2	历山名郡C11号楼408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4号	52.35	抵押	办公
3	历山名郡C11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4	52.08	抵押	办公

	号楼 409 室		号			
4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410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08	抵押	办公
5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411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6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412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7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1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8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2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9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24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2.36	抵押	办公
10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3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72	抵押	办公
11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4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1.98	抵押	办公
12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5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13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6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14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7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22	抵押	办公
15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8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87.2	抵押	办公
16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9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74.83	抵押	办公
17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20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2.36	抵押	办公
18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21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2.36	抵押	办公
19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22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64.82	抵押	办公
20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23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9.07	抵押	办公
21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602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2.36	抵押	办公
22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603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2.36	抵押	办公
23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607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24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620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2.36	抵押	办公

25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01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72.93	抵押	办公
26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02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2.36	抵押	办公
27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03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2.36	抵押	办公
28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04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85.57	抵押	办公
29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05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93.9	抵押	办公
30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06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31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07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32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08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35	抵押	办公
33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09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08	抵押	办公
34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10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2.08	抵押	办公
35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25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42.36	抵押	办公
36	历山名郡 C11 号楼 726 室	无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 14 号	50.13	抵押	办公
37	未来城 129 号 商铺	无	济南市工业南路 55 号	56.3	无	办公

上述列表中第 1 项下的房屋为公司自实际控制人处购买的商品房，双方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该房屋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上述列表中第 2-36 项下的房屋亦为自实际控制人处购买的商品房，双方已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公司已支付购房款，由于该 35 处房产原为实际控制人自开发商处购得，购买时办理了按揭贷款，现尚未办理房产证。该等房产证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实际控制人承诺两年内解除抵押并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公司名下。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权依法占有、使用、出租该等房屋；该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已设定抵押外，不存在设置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

上述列表中第 37 项下的房产为公司向开发商出资购买，作为公司饮用水销售点，但因开发商验收方式由单体验收改为综合验收从而导致开发商需要补办手续，因而公司暂时未能办理房产证。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现有权依

法占有、使用、出租该等房屋；该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设置抵押及其他形式的他项权利的限制。

②公司其他租赁房产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与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地产租赁合同》，租赁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济南市历山路 111 号的房地产一处，房屋建筑面积约 267 平方米，院落约为 1435 平方米，作为公司销售部办公经营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15000 元/年。

该房地产没有权属证书，存在权利瑕疵。但上述租赁房屋对于公司业务经营来说属于非重要性资产，且上述租赁房屋具有可替代性，公司易于寻找可替代房屋；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公司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房屋租赁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普利思烟台分公司租用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场地用于年产 3000 万只瓶胚项目。因该项目生产的瓶胚专供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使用，所以该项目用地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无偿出租给普利思烟台分公司使用。2016 年 3 月 9 日，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出具《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出租房屋的声明》，证明将位于烟台市成都大街 15 号 8 栋房屋（建筑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无偿出租给普利思烟台分公司用于年产 3000 万只瓶胚项目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14 日。

该房屋没有权属证书，存在权利瑕疵，但上述租赁房屋对于公司整个业务经营来说属于非重要性资产，普利思烟台分公司瓶坯生产线是配套给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使用的，而非公司主营业务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租赁房屋的权利瑕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房屋租赁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本次新三板挂牌造成实质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107.10	1,232.28	5,874.82	82.66
机器设备	10,160.48	3,194.33	6,966.15	68.56
运输工具	423.70	165.57	258.13	60.92
电子设备	76.04	45.83	30.21	39.72
办公设备	109.81	63.31	46.51	42.35
其他工器具	445.47	224.26	221.20	49.65
合计	18,322.61	4,925.59	13,397.02	73.1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3.11%，主要固定资产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325 人，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专业结构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43	13.23
综合职能人员	42	12.92
市场拓展人员	77	23.69
技术研发人员	32	9.85
生产人员	131	40.31
合计	325	100.00

（2）学历结构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硕士	2	0.62
本科	41	12.62
大专	92	28.31
大专以下	190	58.46
合计	325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105	32.31
30-39 岁	142	43.69
40-49 岁	58	17.85
50 岁以上	20	6.15
合计	32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周树茂，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民江，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黄辉，女，1974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年7月至2003年7月在山东燕山集团总公司任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2003年10月至2014年10月在济南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先后任行政主管、质量主管、质量经理；2014年11月至今在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任质量总监。

刘桂珍，女，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质量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在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任工艺工程师。

张洁，女，1979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质量工程师，2002年7月至今在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任经理助理、质量工程师。

李前东，男，1976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技师，1996年至2005年在济南轻骑印刷厂任技工；2005年至2014年在济南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2014年8月至今在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任设备工程师。

郭琦，男，1989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制造专业，2015年7月至今在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任机械工程师。

牛乐超，男，1987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2011年7月至2014年3月在济南环山饲料有限公司任品管助理；2014年3月至今在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任品控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持股情况

黄辉、李前东、牛乐超分别于2014年11月、8月、3月加入公司并担任技术人员，郭琦于2015年7月加入公司并担任技术人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普利思股东，持股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二）股东持股情况”。

(六) 公司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公司设研发部，负责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研发、技术成果转化、人员培训等工作，同时负责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技术应用的指导并解决疑难问题。公司与山东大学、经济学院等重点院校开展合作，推动技术研发和研究成果的转化。

研发部现有人员20名（不包含试验车间工人），具有给水排水、计算机、机电、机械装配与维修、生物技术、食品工程等相关专业知识。

(七)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公司生产的产品采取的质量标准具体如下表：

序号	类别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饮用水	天然矿泉水	GB 8537-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国家标准）
2	饮用水	纯净水	GB 17323-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国家标准）
3	饮用水	天然泉水	Q/PLS 0001S-2015 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企业标准）
4	包装	PC桶	QB 2460 聚碳酸酯（PC）饮用水罐（国家轻工行业标准）
5	包装	PET瓶坯（水用）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国家包装行业标准）

6	包装	PET 瓶坯(欣和酱油瓶)	Q/370112PLS 002-2016 食品包装用聚酯 (PET) 瓶坯 (企业标准)
7	包装	PET 瓶 (4.5L)	Q/370112PLS 001-2016 聚酯 (PET) 饮料瓶 (企业标准)
8	包装	PET 瓶	QB 2357-1998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 (国家轻工行业标准)
9	包装	PE 瓶盖	GB/T 17876-2010 包装容器 塑料防盗瓶盖 (国家标准)

公司生产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公司均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章第六条第二款之规定，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公司生产的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4.5L 聚酯（PET）饮料瓶及食品包装用聚酯（PET）瓶坯无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述三种企业标准进行了备案或公示，其中企业标准为 Q/PLS 0001S-2015 瓶（桶）装饮用天然泉水已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济南市卫生监督所进行了备案，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备案号为 37010046S-2015；企业标准为 Q/370112PLS 001-2016 聚酯（PET）饮料瓶已按照最新规定（《山东省质监局关于做好企业产品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质监标发【2015】53 号））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及公示；企业标准为 Q/370112PLS 002-2016 食品包装用聚酯（PET）瓶坯已按照最新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4 日在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进行了备案及公示。

2、公司产品检验检疫情况

公司生产 PET 瓶、瓶坯等塑料包装产品的直接行政管理部门为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公司生产的产品按照所执行的标准由企业做好内部质量检验和控制外，每年按照执行标准中规定的频率由公司向济南市产品质量检验院实施送检，同时，公司接受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飞行监督检查及抽检；公司生产的饮用水产品的直接行政管理部门为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司生产的饮用水产品按照所执行的标准由公司做好内部质量检验和控制外，每年按照执行标准中规定的频率由公司向济南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食品检验所实施送检，同时，公司接受济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飞行监督检查及抽检。

公司送检的产品经检验均符合检验标准要求。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桶装产品	5,485.17	44.07	5,269.34	47.97
瓶装产品	4,295.04	34.51	3,208.14	29.21
瓶胚	2,363.39	18.99	2,238.07	20.3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143.60	97.58	10,715.56	97.55
其他业务收入	301.54	2.42	269.03	2.45
合计	12,445.14	100.00	10,984.58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饮用水主要客户群体为单位、家庭、个人。包装物除自用外主要客户为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率为 25.80%、21.90%。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1、2015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2,396.16	19.73
济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88.99	0.73
山东丽天大酒店	87.93	0.72
山东大学	44.39	0.37
山东黄河服务中心	41.46	0.34
合计	2,658.93	21.90

2、2014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2,238.07	20.89
山东丽天大酒店	165.22	1.54
济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98.69	0.92
山东黄河服务中心	59.00	0.55
山东统一银座商业有限公司	41.95	0.39
合计	2,602.93	24.29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某单一大客户过度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3、个人客户销售的情况

公司个人客户销售包括向个人出售桶装水的水票、单次采购量达到 100 包（1200 瓶）以上的瓶装水销售个人（个体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产品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比例（%）	实际收款	销售金额	比例（%）	实际收款
个人客户	桶装水	255.03	1.79	255.03	262.55	2.09	262.55
加盟店（服务站）	桶装水	256.41	1.81	256.41	535.61	4.28	535.61
个人客户	瓶装水	1.17	0.01	1.17	0.99	0.01	0.99
经销商	瓶装水	806.97	5.68	806.97	1,867.68	14.9	1,867.68
团体客户	瓶装水	161.86	1.14	161.86	90.2	0.72	302.98
合计		1,481.44	10.43	1,481.44	2,757.03	22.00	2,969.81

注：销售金额、收款金额为含税（增值税）金额。

个人客户销售主要是向个人出售桶装水的水票，2015 年占总收入的 1.79%，客户单次购买水票量少，购买次数多，从年龄结构上看，中、老年客户居多，

大部分习惯使用现金。符合业务特点和实际情况。该部分销售完善了公司销售渠道，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影响，促进了公司销量的提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征，是必要的和合理的。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原水以及生产包装物使用的原材料，包括：PET料、PE料、PC料、PE膜、防伪盖等。

公司产品中的矿泉水原水为矿产资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采矿许可证，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数量打井抽取地下矿泉原水，并按照规定定期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矿产资源税，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需要。公司生产的纯净水及其他饮用水的原水为租赁济南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水井，并部分购买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水，公司按规定缴纳水费，纯净水原水供应充足。

包装物原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供应商分散，竞争充分。但是考虑到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普利思的包装物原材料均采用国内国际知名品牌，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譬如：防伪盖采用国内具有专利技术的加林盖；PET料选用国内销量前三名的仪征化纤、三房巷等品牌；PE料在国内市场上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较差，普利思采用韩国三星等国际品牌；色母粒采用合资品牌。目前，市场上能提供公司所需材料的企业数目较多，且彼此间相互替代性较高，公司不存在依赖某一原材料供应商的问题。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经营所用能源主要为暖、电，暖、电供应量充足。报告期内，由于暖气使用主要在销售、财务等非生产部门使用，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电费按照使用部门不同，分别在制造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中归集。

3、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3,985.71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82.80%。公司向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占公司2015年采购比例的为44.02%，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为区域代理，经销的原材料PET为市场上通用的原材料，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015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年	
	金额（万元）	比例（%）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2,118.84	44.02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737.79	15.33
济南昊海包装有限公司	391.11	8.13
宁波德吉程贸易有限公司	369.64	7.68
北京市加林永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368.33	7.65
合计	3,985.71	82.80

2014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4,123.38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77.54%。公司向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占公司2014年采购比例的为43.58%，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为区域代理，经销的原材料PET为市场上通用的原材料，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014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2,317.63	43.58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692.22	13.02
宁波德吉程贸易有限公司	487.25	9.16
烟台广源塑料有限公司	314.93	5.92
大连华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311.34	5.85
合计	4,123.38	77.5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1、报告期内重要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 5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140.14	2014.3.27	履行完毕
2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115.50	2014.6.28	履行完毕
3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114.35	2014.7.23	履行完毕
4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113.77	2014.7.30	履行完毕
5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113.40	2014.7.1	履行完毕
6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106.26	2014.2.14	履行完毕
7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75.46	2014.8.12	履行完毕
8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75.08	2014.6.27	履行完毕
9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74.31	2014.8.14	履行完毕
10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72.38	2014.9.9	履行完毕
11	宁波德吉程贸易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PC 料)	66.53	2015.1.7	实际到货并付款 52.5 万元
12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64.68	2015.5.8	履行完毕
13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62.76	2015.4.28	履行完毕
14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61.99	2015.5.15	履行完毕
15	大连华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PE 料	60.72	2015.5.29	履行完毕
16	宁波德吉程贸易有限公司	聚碳酸酯(PC 料)	60.16	2015.5.28	履行完毕
17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60.06	2015.6.4	履行完毕

18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59.68	2015.5.28	履行完毕
19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59.68	2015.6.8	履行完毕
20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PET 料)	59.29	2015.6.11	履行完毕

2、报告期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均为框架性协议，与客户一年一签。合同期内，根据客户订单发货。报告期内，销售金额较大的客户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方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矿泉水等	山东省胶东调水局	2015.1.31-2016.1.31	履行完毕
2	矿泉水等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	2014.4.1-2015.3.31	履行完毕
3	天然泉水等	山东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014.10.31-2015.10.30	履行完毕
4	矿泉水等	山东省血液中心	2015.4.1-2015.10.27	履行完毕
5	矿泉水等	山东省公安厅	2015.1.26-2015.12.31	履行完毕
6	矿泉水等	山东民政大厦	2015.2.2-2015.12.31	履行完毕
7	矿泉水等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5.4.15-2016.4.30	正在履行
8	天然泉水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15.3.23-2015.12.31	履行完毕
8	瓶装水	山东统一银座商业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0	矿泉水等	济南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	2014.1.1-2014.12.31	履行完毕
11	瓶装水	济南历下大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2015.1.1-2015.12.31	履行完毕
12	1LPET 瓶坯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2014.7.30-2015.12.1	履行完毕

3、借款、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	合同编号	金额(万)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	-----	----	------	-------	--------	------	------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支行	普利思有限公司	2015年市中小企借字003号	500	2015.3.5	12个月	周树茂、赵立新于2015年2月9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15年市中小企高保字003号)、普利思有限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2015年市中小企高抵字003号)
---	-----------------	---------	-----------------	-----	----------	------	---

报告期内, 公司签订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周树茂	2014信鲁银个贷字第201852号	980	2014.10.31	12个月	普利思有限于2014年10月31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14信鲁银保字第201852号)、赵立新于2014年10月31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 2014信鲁银保字第201852-1号)、《抵押合同》(编号: 2014信鲁银抵字第201852号)、《抵押合同》(编号: 2014信鲁银抵字第201852-1号)

2014年10月31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 价款金额为980.00万元, 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为期一年。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替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所需货款, 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除公司提供保证外, 周树茂及赵立新以个人资产提供了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现该笔借款已于借款到期日偿还完毕, 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业已解除。

4、其他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净化采购安装工程 技术经济合同 书	苏州华净空 调净化工程 安装有限公 司	净化采购及安 装工程	2014.5.9	166.00	履行完 毕
2	48腔冷半模采购 合同	赫斯基注塑 系统有限公 司	48腔冷半模	2014.1.13	23.72 万美元	履行完 毕
3	空压机采购合同	興祐实业有 限公司	空压机设备	2014.5.7	65万美 元	履行完 毕
4	(二厂办公楼)钢 结构工程施工承 包合同	山东福缘来 装饰有限公 司	办公楼改造项 目钢结构工程	2014.10.2 3	98.00	履行完 毕
5	(二厂办公楼)装 修工程施工承包 合同	山东福缘来 装饰有限公 司	办公楼改造项 目装修工程	2014.12.8	173.00	履行完 毕
6	电视广告发布合 同	青岛先锋广 告股份有限 公司	广告发布	2014.5.21	143.68	履行完 毕
7	二手房买卖合同	周树茂	房屋买卖(历山 名郡14号1层, 济房权证历字 第232012号)	2015.12.2 0	1,244.0 0	履行完 毕
8	二手房买卖合同	周树茂	房屋买卖(历山 名郡C11号楼 6、7层共计30 套)	2015.12.2 0	3,124.0 0	尚未办 理产权 过户登 记
9	二手房买卖合同	赵立新	房屋买卖(历山 名郡C11号楼4 层408—412室 共计5套)	2015.12.2 0	498.00	尚未办 理产权 过户登 记

公司于2015年11月15日召开的股东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及赵立新回避了表决，其他股东审议并同意公司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及赵立新所有的位于历山名郡C11号楼36处房产，该房地产业已经天源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各方于2015年12月20日签订了《山东二手房买卖合同》。

五、公司的经营模式

(一) 销售模式

1、桶装水

公司桶装水产品销售主要有以下两种模式：

(1) 加盟店（服务站）模式

为缩短配送及信息流程，降低渠道费用，控制终端价格，加强对市场终端的控制，公司在济南市区、周边郊县以及以济南为中心，半径 150 公里范围内地级市设立加盟店，公司直接向加盟店供货，并提供市场、售后等配套支持。每个加盟店都有自己的辐射范围，不允许跨范围经营，同时要求加盟店实现专营专卖，不得销售与公司产品相同、类似的其它品牌产品或替代品。

普利思客户资源属于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根据客户要求和乙方被投诉等履约情况对客户资源进行处置及调配，加盟店没有权利私自转卖、转移客户；公司与加盟店之间各自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A、公司对加盟店的选择条件：

(a) 有一定的经营场所，场所位置尽量靠近主、次干道，有利于进行产品和企业形象宣传；场所面积符合一定的要求；经营场所方面配送车辆进出方便；(b) 周边市场情况有利于客户开发。一般选择在空白区域或竞品水站较为集中或实力相对较强的区域设立加盟店；(c) 有足够、健康的从业人员，从业人员须办理健康证，培训合格后上岗。

加盟店须遵守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市场规划等相关规定，接受公司的管理、监督；加盟店仅作为甲方桶、瓶装水产品的销售代理商和配送服务商，不得以公司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行为、活动。

公司与加盟店每年签订当年度经营服务协议，对加盟店的店面位置、卫生环境、客户服务、日常经营等进行系统的规划和管理。

加盟店所在位置、经营面积、店面形象、装修等须达到公司规定，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并办理相关证照后，方可进行开业和营业。

公司对加盟店的储存运输条件也进行了规范设定，对地面、储存货架、运输车辆要求做好全面防护，生活区与储存区域进行分离。

公司对所有加盟店设置统一的进水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品种、数量、送水时间进行配送。

公司桶装产品销售部负责对加盟店的日常管理，由桶装部、市场部共同对其日常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公司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的加盟店及时撤销其加盟资格，保证整个桶装市场的秩序稳定。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加盟店 538 家，其中济南市区加盟店 494 家，济南郊县及周边地市加盟店 44 家。

B、公司对加盟店的管理机制、签约年限

公司与加盟店签订年度经营服务协议，每年签订一次。

公司对加盟店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加盟店须遵守公司的经营管理制度、服务规范、市场规划等相关规定，接受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加盟店仅作为甲方桶、瓶装水产品的销售代理商和配送服务商，不得以公司的名义从事其它任何行为、活动。对加盟店的店面位置、卫生环境、客户服务、日常经营等进行系统的规划和管理。

加盟店所在位置、经营面积、店面形象、装修等须达到公司规定，从业人员经过公司培训，并办理相关证照后，方可进行开业和营业。

公司对加盟店的储存运输条件也进行了规范设定，对地面、储存货架、运输车辆要求做好全面防护，生活区与储存区域进行分离。

公司对所有加盟店设置统一的进水价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订水、送水时间进行配送，根据回收水票的数量给予加盟店相应的积分。

桶装水产品销售中加盟店（服务站）模式的结算方式包括收取水票、POS 机刷卡（转账）结算。水票的结算模式为：加盟店（服务站）到公司营业厅购买水票，营业厅收取款项（收款方式包括：转账（含 POS 机刷卡）、现金），产品送达加盟店（服务站）验收后，支付水票结算；POS 机刷卡结算模式为：产品送达加盟店（服务站）验收后，用公司的 POS 机刷卡结算（不能收取现金）。

C、加盟店的退出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加盟店退出机制，当加盟店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给予办理退出手续：

- (a) 加盟店经营人无力经营，个人提请退出；
- (b) 经营不善，销量严重下滑；
- (c) 兼营其他竞品，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
- (d) 1个月或短期内频繁出现客户投诉，经约谈仍无效者；
- (e) 其他违反《经营服务协议》的行为，经劝说，仍不更改。

对违反公司规定、扰乱市场秩序的加盟店由公司强制撤销其加盟资格，以保证整个桶装市场的秩序稳定。

加盟店退出严格执行撤销流程，并妥善完成客户的转移工作。加盟店因经营不善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经营，须提前30日向区域主任提出书面申请，区域主任汇报至部门经理；部门经理第一时间通知客户服务部，并提供客户接管服务站的名单。客户服务部做好来电客户的转接分流工作；区域主任负责梳理加盟店团体客户资料，自加盟店提交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客户的拜访和转移工作。附接管加盟店名单，由销售内勤存档备查；部门经理第一时间通知财务部，财务部负责对加盟店的债权债务进行梳理，由区域主任与财务部对接，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

D、公司加盟店的独占性

除了部分区域市场的加盟店实行兼营外，其他加盟店均实行普利思专营专卖。公司与加盟店签订的经营服务协议中明确规定：加盟店实行普利思桶、瓶装水产品的专营专卖，不得销售与公司产品相同、类似的其它品牌产品或替代品（例如各种形式的净水器等）。加盟店具有很强的独占性。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专营店509家，占比94.6%。

2015年12月31日 专营、兼营服务站统计

加盟店分类	数量(家)	占比	备注
加盟店数量	538		
其中：兼营加盟店数量	29	5.39%	
专营店数量	509	94.61%	

公司对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E、各期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加盟店家数及地区分布情况

区域	2015 年末 (家)	2014 年末 (家)
济南市区	494	468
济南郊区及	17	24
省内其他地市	27	30
合计	538	522

2014 年前五大加盟店的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销量 (万桶)	销售金额 (万元)	经销品种	占加盟商收入比重
洛口市场	8.77	42.97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1.01%
雅居园	7.85	38.50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0.91%
解放桥	7.21	35.34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0.83%
世纪佳园	6.22	30.48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0.72%
将军小区	6.16	30.18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0.71%
合计	36.21	177.47		4.19%

2015 年前五大加盟店的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销量 (万桶)	销售金额 (万元)	经销品种	占加盟商收入比重
洛口市场	11.43	57.39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1.07%
雅居园	9.97	50.03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0.93%
解放桥	9.43	47.35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0.88%
国际会展中心	8.77	44.00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0.82%
浪潮	8	40.18	公司桶装系列产品	0.75%
合计	47.60	238.95		4.46%

2014-2015 年加盟店变动表

单位: 家

年份	截止当年末在编数量	当年度新增		当年度退出		备注
		新设数量	当年新设占比	撤销数量	当年撤销占比	
2014	522	60	11.79%	24	4.52%	
2015	538	59	10.97%	43	7.99%	

加盟店变动原因分析:

为提高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每年对桶装产品销售部进行考核，将加盟店的新增数量及发水量的增长情况作为考核指标之一。为此，桶装产品销售部通过拜访开发新增加盟店。

加盟店的退出原因主要为经营者个人原因退出，且每年退出的数量相对较少，不影响加盟店的整体稳定性。因此桶装销售渠道比较稳定。

F、主要加盟店（服务站）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2015年二十个加盟店的基本情况

序号	加盟店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南辛庄	南辛庄东街1号现代逸居110号门头	13361085666	郭忠良	居民身份证	370782197704222639
2	林祥南街	林祥南街17号(万达B座对面建行楼下)	13153115060/ 13287735323	赵肖	居民身份证	370982198404212717
3	烟厂	桑园路9号(济钢高中大门西50米路北)	13075367537	王婷	营业执照	370112600639213
4	解放桥	历山路111号	18454199199	郝广文	营业执照	370102600375996
5	建工德鑫	济王路164号(燕东苑内)	15666970712	王文斌	营业执照	370102600474513
6	青年东路	青年东路12号(农展馆院内)	13589031612	李玉荣	居民身份证	372841197309103545
7	雅居园	高新区崇华路与佰乐路交叉口雅居园山师附小东门操场下车库	15339958596	李宗泉	营业执照	370127600010589
8	实力	济南腊山北路6号	15106924459	陈丽	营业执照	370104600272852
9	千佛山西路	千佛山西路9号(消防队南邻)	15263732186	马婵婵	营业执照	37103600370292
10	奥体中心	经十东路奥体中心行政大楼(龙奥大厦北门进入)	66606155	尹宪英	居民身份证	370121197110175147
11	历东	泉城新时代1297号	15153155831	段谋琨	营业执照	370102600371151
12	开元西区	千佛山东路83号A(邦泰绿苑小区北临)	15666970713	孙荣丽	营业执照	370102600392632

13	领秀城	二环南路领秀城 A 区	15666970554/ 15692319670	牛忠安	居民身份证	370125198802181652
14	张马屯	工业北路 93 号农村信用社东 临	15615770750	李氏	营业执照	370112600105821
15	中润	环山路 128 号院内	15615712117	唐秀芳	居民身份证	370923196605254746
16	段北社区	段北东路 4 号	18678898273	杨长清	营业执照	3701404600320074
17	新中恒	汽车厂东路 1-1 号	15550008946	孔庆梁	居民身份证	37132319890409521x
18	燕山立交新 站	窑头路恒泉花园 2 号楼东首车 库	15666970705/ 15628981822/ 15628981823/ 15665811786	王善丛	营业执照	370102600285383
19	未来城新站	工业南路未来城 149 商铺	18678836107	张叶龙	营业执照	370127600069505
20	成丰桥	天桥东街（原天东服务站）	13869145730	刘文香	营业执照	370105600886825

公司与主要加盟店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直送客户模式

客户直接拨打公司配送订水电话，公司配送中心按照客户要求直接向客户实施送水服务。这种模式仅限于单次配送量达到一定要求，性价比较高的部分集团客户。公司与直送客户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付款方式、账期等，直送客户销售价格不能低于加盟店（服务站）模式的统一售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直送客户 96 家。

2、瓶装水

公司瓶装水产品销售主要有以下三种模式：

(1) 经销商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与经销商/批发商沟通，取得订单后，由经销商为终端零售商供货，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A、经销商选择的条件：

- (a) 有一定的销售渠道和网络；
- (b) 有一定的历史业绩，代理较为畅销的其他快速消费品，重点是在酒水行业位居当地市场前几名；
- (c) 具备足够的配送车辆和人员；
- (d) 具备一定的仓储能力和资金；

经销商通过二批商及零售商在终端进行铺货、销售，为了向经销商、终端商很好的宣传公司的营销理念，同时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合同，合约一般为 1-2 年，合约中设定年度销量目标，年底根据实际销量对经销商给予销售奖励。对经销商通过预收及货到付款的方式接受订单，给予配送。

经销商向二批商及终端零售商铺货、销售，为了向经销商很好的宣传公司的营销理念，同时加强对经销商的管理，合约中设定年度销量目标，经销商采取统一价格，年底根据实际销量对经销商给予销售奖励。

经销商通过预付及货到付款的方式发起订单，公司给予配送。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10 家经销商，其中济南市区共有经销商 45 家，外埠市场 65 家。

B、对经销商的管理机制、签约年限

公司按统一的价格向经销商供货。各经销商均负责一定区域的产品销售工作，在一定区域内经销商是唯一的，决不允许跨地区销售。

对经销商实行计划管理制度。公司按年度向经销商下达销售计划，签订经销合同，经销合同实行一年一签制。

经销商须参照公司规定的价格进行销售，不得私自降价或抬高价格销售不得随意调价扰乱市场价格秩序。

严禁各经销商以任何手段进行倒货、窜货销售及一切变相扰乱市场销售的行为。

经销商在约定区域/渠道之外异地窜货或低于公司标准销售价格销售，将被视为扰乱市场秩序。如经销商有恶意窜货行为，公司视其情节轻重有权取消经销商的经销资格。

经销商均需按规定向公司交付一定的保证金。此保证金是经销商的资信保证，不用作货款结算。经销关系终止时，如无遗留问题，公司将保证金无息返还。

经销商如严重违反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或特许经销协议，公司可随时解除双方约定的部分或全部契约。

C、经销商的退出机制

经销商退出普利思系列瓶装产品的经营主要基于以下几个原因：

- (a) 经销商转行；
- (b) 经销商离开本地区；
- (c) 经销商身体原因；

退出流程：

- (a) 由经销商提出退出申请，由区域主任进行复核；
- (b) 与客户核对往来账务，确认是否有遗留账目；
- (c) 往来清理完毕后，由瓶装销售部发起《瓶装经销商退出审批表》，交由相关部门签字确认，并锁定此客户订货功能；
- (d) 审批通过后，瓶装销售部负责将经销商保证金从财务部领取后，交给客户；
- (e) 经销商的产品库存由其自行消化处理（处理产品价格不得低于正常市场价格）。

D、经销商的独占性

基于快速消费品的行业特点，瓶装经销商不具有独占性。

E、经销商的情况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地区分布情况

区域	2015 年末 (家)	2014 年末 (家)
济南市区	59	68

济南郊区	12	6
省内其他地市	39	16
合计	110	90

2014年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销量 (万标箱)	销售金额 (万元)	经销品种	占经销收入比重
段店	28.2	197.11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7.50%
辛伟	27.6	192.81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7.34%
燎原	17.43	121.81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4.64%
白马山	16.75	117.04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4.46%
三信	16.41	114.7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4.37%
合计	106.39	743.47		28.30%

2015年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如下：

经销商名称	销量(万标箱)	销售金额(万元)	经销品种	占经销收入比重
段店	35.85	275.94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7.79%
辛伟	33.55	258.25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7.29%
风华	26.39	203.13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5.73%
唐裕	21.88	168.41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4.75%
鑫通	21.58	166.15	公司瓶装系列产品	4.69%
合计	139.25	1,071.88		30.25%

2014-2015年经销商变动表

单位：家

年份	截止当年末在编数量	当年度新增		当年度退出		备注
		新设数量	当年新设占比	撤销数量	当年撤销占比	
2014	90	21	30%	5	7%	
2015	110	29	26.36%	9	8.18%	

F、主要经销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14年-2015年二十个经销商的基本情况

序号	经销商名称	联系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地址
1	白马山	任尚付	居民身份证	370124197207264559	82263345	杨家庄路杨庄小学北 200 米
2	段店	王树霞	居民身份证	370882198511195849	66907686	市中区白马山南路 455 号

3	中信义余氏食品店	辛伟	营业执照	370103600289328	82905135	英雄山路 18 号烈士陵园内
4	三达	葛芳印	居民身份证	370102195710121312	13964029844	泉城路慈林院 1 号
5	三信	张元华	居民身份证	37242819650625603X	13285312268	北关北路 19 号
6	彩石	张燕	居民身份证	37011219780228564X	15965634096	旅游路彩石济南职业学院对面
7	鑫晟源	李玉成	居民身份证	370883198607212515	18253120985	山大路 232 号
8	燎原	陈宗国	营业执照	370102600120611	13969118611	友谊苑小区菜市场大棚内中间
9	丽华	聂丽华	居民身份证	370102198307102561	15864038984	解放东路 57 号
10	幸荣	夏秀芬	营业执照	370112600294020	88236966	经十东路潘庄商业街南头
11	鑫通	苏子武	居民身份证	372501197410088211	13864133463	西周南路祝甸市场酒水区 C3 区 34 号
12	唐裕	王莹	居民身份证	370121197506277131	13884988235	华山镇苏家村村口
13	风华	苏纯凤	营业执照	370112600145634	15964550378	王舍人镇实验中学东临
14	润丰	朱新善	居民身份证	371424197805065717	15668485934	山大路北段干休所
15	之东	张华博	营业执照	370105200144889	88610046	历山北路汇源华庭幼儿园对过
16	巨源	马永成	居民身份证	320321197406104075	18763992351	王炉庄永鼎路王炉小学对面
17	承勇	赵承勇	营业执照	370104600155222	15865295762	西外环西沙市场中排 7 号
18	良华	彭良	营业执照	370105800073231	18765860830	义和北街眼镜市场内厅外 8 号
19	文文	陶一杰	营业执照	370104600049336	13153117650	仓库路八里桥村
20	美洪	刘美英	营业执照	370103600183138	89681751	经五纬二西 75 米路南

公司与主要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商超模式

公司销售人员代表公司与商场、超市直接进行沟通，取得订单后，由公司直接为其供货。目前，与公司合作的主要有大润发（5 家门店）、华联（21 家门店）、统一银座（151 家门店）、华润万家（4 家门店）、家乐福（1 家门店）、益康连锁超市（33 家门店）等商超。

(3) 团购客户模式

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价格上给予团购政策，客户订货量相对稳定，能够达到一定的团购标准，一般采用公司直送的方式完成产品的交易。目前公司

的重点团购客户主要为一些酒店、商务大厦等客户，一般采用定标定制的方式进行合作，销售价格不低于经销商模式。

3、包装物

公司与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年初签订一次合同，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经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4、不同销售模式的收入金额及占比

A、普利思公司各销售渠道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15 年	
		销售收入（不含税）	比例（%）
桶装水	加盟店（服务站）	5,355.62	44.10
	直送客户	128.22	1.06
	其他（视同销售）	1.33	0.01
瓶装水	经销商	3,544.02	29.18
	商超	187.63	1.55
	团购客户	550.60	4.53
	其他（视同销售）	12.79	0.11
瓶坯	单一客户	2,363.39	19.46
合计		12,143.60	100.00

（续表）

产品	销售模式	2014 年	
		销售收入（不含税）	比例（%）
桶装水	加盟店（服务站）	5,128.27	47.86
	直送客户	141.07	1.32
	其他（视同销售）	-	-
瓶装水	经销商	2,626.87	24.51
	商超	197.26	1.84
	团购客户	359.90	3.36
	其他（视同销售）	24.10	0.22
瓶坯	单一客户	2,238.07	20.89
合计		10,715.55	100.00

5、销售渠道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营桶装水、瓶装水系列产品和瓶胚的生产销售，现款结算的销售商品，公司发货后，客户验收货物，送货单上签字即确认收入；水票结算销售商品，客户凭水票取水，公司发出商品，收回水票时确认销售收入；瓶胚的销售为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确认收入。

6、销售退货政策

公司对销售过程中产生的产品质量问题的商品，优先进行一对一换货处理，如果客户要求退货则根据退货流程办理，退货价格为原销售价格。换回的产品主要用于职工福利用水。

注：退换货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产品质量问题是指因仓储、运输等原因导致包装物破损、产品磨损变形等外观质量问题以及临期产品。

报告期内无销售退货。对于因包装磨损等原因导致无法销售的产品，公司给予了换货。

7、销售折扣

(1) 桶装产品

A、现金结算的客户无折扣。

B、水票结算的客户

业务员根据客户用水量的大小可给予不同的折扣力度。桶装业务人员提出价格政策申请或书面合同，根据以下审批权限审批完毕后报财务部备案执行。

折扣幅度 ≤ 0.5 元的，部门经理签批；

0.5元 $<$ 折扣幅度 ≤ 1 元的，桶装产品销售总监签批；

1元 $<$ 折扣幅度 ≤ 2 元的，总经理签批；

2元 $<$ 折扣幅度，提交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报告期内水票折扣金额：

单位：元

年度	实际销售收入		标准价格收入	折扣	
	数量(张)	金额(含税)	金额(含税)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2014	5,068,788.00	49,058,530.78	50,463,235.75	-1,404,704.97	-1,200,602.54
2015	5,941,340.00	56,725,014.89	58,591,646.25	-1,866,631.36	-1,595,411.42

(2) 瓶装产品

瓶装产品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产品价格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经销商、商超、团体客户）参照标准价格浮动一定比例制定促销折扣价格。

在标准价格基础上上浮的，由部门经理签批后执行。

在标准价格基础上 $0 <$ 下浮比率 $\leq 10\%$ 的，由瓶装销售总监签批；

10% $<$ 下浮比率 $\leq 20\%$ 的，由总经理签批；

20% \leq 下浮比率的，提交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报告期内瓶装产品折扣金额：

单位：元

销售模式	2015年		2014年	
	折扣金额(不含税)	折扣比例(%)	折扣金额(不含税)	折扣比例(%)
商超	10,453.67	0.55	148,389.76	0.45
团体客户	289,938.41	5.00	6,231,607.43	0.64
经销商	12,048,413.89	25.37	7,437,964.53	0.22
其他	20,422.58	13.77		
合计	12,369,228.54	22.36	13,817,961.72	30.34

8、销售返利（奖励）政策

桶装产品根据加盟店经营服务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约定的经营区域内，在一个会计年度内，如果加盟店的销量、市场占有率提升较大，公司可通过返还产品的形式给与一定的销售奖励，具体奖励标准由桶装产品销售部提出书面申请，报经理办公会签批后执行。

报告期内桶装销售奖励如下：

时间	奖励产品	数量	标准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2015.12月	矿泉水送水特价券	598	13.5	8,073.00
	纯净水送水特价券	6,655	10	66,550.00
	合计			74,623.00

以上奖励会计核算计入“销售费用”。

瓶装产品根据市场竞争的需要，产品价格在不同时期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经销商、商超、团体客户）参照标准价格浮动一定比例制定促销折扣价格。瓶装无销售奖励。

桶装水的加盟店（服务站）和瓶装水的经销商均为买断式销售。

9、现金销售情况

公司报告期现金销售包括：收取桶装水加盟店（服务站）现金、个人客户（销售桶装水水票）现金，瓶装水经销商现金、瓶装水团购客户现金，单次采购量达到100包（1200瓶）以上的瓶装水销售个人（个体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2015年		
		销售金额	比例(%)	实际收款
桶装水	加盟店（服务站）	256.41	1.81	256.41
	个人客户（桶装水水票）	255.03	1.79	255.03
瓶装水	经销商	806.97	5.68	806.97
	团购客户	161.86	1.14	161.86
	个人（个体户）	1.17	0.01	1.17
合计		1,481.44	10.43	1,481.44

(续表)

产品	销售模式	2014年		
		销售金额	比例(%)	实际收款
桶装水	加盟店(服务站)	535.61	4.28	535.61
	个人客户(桶装水水票)	262.55	2.09	262.55
瓶装水	经销商	1,867.68	14.9	1,867.68
	团购客户	90.2	0.72	302.98
	个人(个体户)	0.99	0.01	0.99
合计		2,757.03	22.00	2,969.81

报告期，公司现金销售比例逐步降低，为有效管控现金销售，公司2016年7月5日经理会决定，对桶装水加盟店(服务站)、瓶装水经销商、瓶装水团购客户采取强制方式，自2016年7月15日起，不再收取现金，只能银行转账或POS机结算，目前通知已发放公司各部门、各加盟店(服务站)、经销商和团购客户，要求销售部门做好宣传解释工作。针对个人客户销售，采取享受更多折扣、发放小纪念品等方式，鼓励个人客户POS机、支付宝、微信等结算方式，对于现阶段不可避免的个人现金销售，加强现金管理，公司修订了《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每天的结算中心的现金收入必须存入公司账户，节假日和银行下班后收取的现金收入，下班前由收款员清点。与结算员编制的销售明细表进行核对，做到现金、POS刷卡、转账支票合计数与销售明细表一致。结算中心主任、收款员、结算员共同盘点现金，记录备查账，暂存保险柜，工作日第一天10点前必须存入公司账户。财务人员对现金销售进行跟踪审阅，保证《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有效执行。公司财务部根据审核无误的报表、现金收款的存款回款单、POS机回单等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

10、销售循环内控情况

公司有完善的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核算制度、现金管理制度，主要控制如下：

不相容职务分离：销售合同的审批、签订与办理付款相分离；销售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相分离；记录应收款的人员和负责收付款的人员相分离。

授权审批控制：公司制定了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会计系统控制：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严格控制财务风险，档案和台账管理人员与财务人员核对数据，对合同签订、收付款项情况进行比对。

《销售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除个人客户外，加盟店（服务站）、经销商、团购客户均需要签订合同，公司制定产品销售标准价格，低于标准价格签订合同，需经审批，具体要求如下：

(1) 桶装水：折扣幅度 ≤ 0.5 元的，部门经理签批； 0.5 元 $<$ 折扣幅度 ≤ 1 元的，桶装产品销售总监签批； 1 元 $<$ 折扣幅度 ≤ 2 元的，总经理签批； 2 元 $<$ 折扣幅度，提交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2) 瓶装水： 0 $<$ 下浮比率 $\leq 10\%$ 的，由瓶装销售总监签批； 10% $<$ 下浮比率 $\leq 20\%$ 的，由总经理签批； 20% \leq 下浮比率的，提交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建立客户档案，管理销售客户，要求客户基本情况变化及时更新客户档案，客户档案包括信用期、信用额、开票情况、收款情况、账号信息、联系电话等相关资料。

销售部门设置台账，记录产品的订货、出库、配送、收款情况，销售台账附有客户订单、销售合同协议、客户签收回执等相关购货单据。

《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财务部门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根据销售报表、销售合同核实产品价格、数量、发货、收款方式等与合同条款和价格政策是否一致等。

公司发货后客户签收即确认收入；水票结算销售商品，客户凭水票取水，公司发出商品收回水票时确认销售收入；瓶胚的销售为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来确认收入。财务部门依据销售合同、发货单据等，并依据上述原则确认收入，开具发票、收取款项、并作账务处理。

《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7月5日修订了《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从2016年7月15日起公司执行。制度规定：加盟店（服务站）、经销商、团购客户的所有销售收入（包括：桶装水、瓶装水等）必须将销售款项转账至公司账户，个人销售收取现金仅限公司结算中心执行，其他部门不能收取销售现金，所收款项必须当天缴存公司的账户，节假日等不能当天缴存时，下班前必须盘点，结算中心主任参与盘点并存放公司保险柜，工作日第一天10点前必须存入公司账户。结算中心引导个人客户采用POS机、支付宝、微信等结算方式，逐步减少收取现金，最终达到无收取现金的销售收入。

财务部门及时与销售部门台账核对，款项到账情况，及时监控赊销回款，结清赊销事项。财务部门应对逾期欠款及时向销售部门提出预警。

销售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账款，差异情况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公司不存在业务员或其他人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公司销售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销售人员不能收取现金，公司配置了POS机，保证客户刷卡需要。公司配送产品至客户，随车配送人员完成POS机刷卡或收回水票，赊销客户取得配送单的签收，送货当日随车配送人员将配送单、POS刷卡记录、水票及赊销客户签收单交结算中心，结算中心的结算员次日下班前完成所有单据、票款与销售配送系统核对清点。清点完毕，结算员填制销售日报表连同所有原始单据交财务复核记账。

公司的上述业务流程、制度可以确保公司现金收款入账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公司现有销售与收款的内控制度完善，可以有效防止财务舞弊情形。2016年7月5日修订《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从2016年7月15日起执行）后，现金收款规模可大幅下降。

11、销售流程以及税款缴纳情况

(1) 合同签订

①客户提出产品的购买需求，包括产品、价格、型号、质量、交货日期、运输方式等。

②销售员按照销售金额、结算方式及销售单价是否低于公司标准价格来决定是否需要签订合同，公司规定桶装加盟店（服务站）、瓶装经销商全部需签订合同，赊销客户、销售单价低于公司定价的现销客户、年销售额达到10万元以上的现销客户均需签订销售合同。

③销售合同的签订需要经过业务人员提出申请，需经销售部门经理、法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核，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下、结算方式为非现金形式，若销售单价不低于公司标准价格，销售合同需销售总监签批即可；若销售单价低于公司标准价格，业务人员需按公司规定的销售价格审批权限进行逐级签批销售价格政策，销售合同需总经理签批确认。对于销售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结算方式为现金形式的合同，需经总经理签批确认。按照公司规定，2016年7月15日后结算方式杜绝现金结算。

(2) 实现销售，开具发票

①销售人员接到桶装加盟店（服务站）、瓶装经销商及公司直送客户的订单后，按公司统一签批的加盟店、经销商价格政策及按权限审批过的直送客户合同约定的价格政策录入配送系统，传送至财务部收入会计，收入会计按照桶装加盟店（服务站）、瓶装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政策及直送客户的合同签批的价格，在系统内审核后转至储运部，储运部根据销售订单生成销售提货单（包括产品包装要求、质量要求、交货时间要求、发运方式），并在销售系统内将销售提货单信息传送至仓库管理员和物流调度员。

②仓库管理员根据销售提货单安排仓库出库，参照销售提货单填制销售出库单；物流调度员根据出库单安排货物发运，送达客户指定地点。

③客户接收货物，包括根据合同对产品进行货品及其质量和数量的确认，签收相关单据，销售内勤收集保管客户签收单，同时上交客户签收单财务联至财务部。

④现款销售情况，开票员参照销售出库单开具销售发票，对于客户明确要求不开具发票的情况，开票员可以不开具发票。对于发票开具情况，开票员做好台账登记。赊销销售情况，销售业务人员催收应收账款，待客户根据付款协议付款时，销售业务人员根据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出开票申请，开票员根据销售出库单、销售业务人员提出的开票申请和发票开具情况明细表开具统一的纸质发票，销售业务人员接收发票移交给客户，客户接收发票。

(3) 款项结算

①桶装销售中，服务站结算方式分为 POS 机结算、水票结算和现金结算（允许现金结算的服务站，需提前向公司申请备案。2016 年 7 月 15 日后结算方式杜绝现金结算），结算中心结算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 POS 机刷卡金额、水票回收数量和现金收取金额，财务核算人员进行复核确认；桶装直送客户为赊销客户，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公司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后，客户以支票或者电汇的形式支付货款，财务结算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银行存款收入金额，财务核算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②瓶装销售中，经销商销售的结算方式为 POS 机结算和现金结算（允许现金结算的经销商，需提前向公司申请，2016 年 7 月 15 日后，公司规定坚决杜绝现金支付结算），结算中心结算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 POS 机刷卡金额和现金收取金额，财务核算人员进行复核确认；商超销售的结算方式为月度结算，公司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后，客户以支票或者电汇的形式支付货款，财务结算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银行存款收入金额，财务核算人员进行复核确认；团体客户中的赊销客户实行月度结算，公司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后，客户以支票或者电汇的形式支付货款，团体客户中的现销销售客户，公司按照规定开具发票后，客户以支票或者电汇的形式支付货款，财务结算人员根据销售出库单核对银行存款收入金额，财务核算人员进行复核确认。

③应收账款的催收。财务部门每月都应对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同时通知传递给销售部门，督促业务部门对应收账款进行催收。确认能在3个月内收回款项的客户可继续发生业务往来；应收账款账龄在3~6个月期间的客户，后期必须严格控制信用额度；应收账款为6个月以上账龄的客户，业务部门应加大力度催收，必要时可采取诉讼方式等强制手段解决，同时该类客户的企业信用额度降为0。

(4) 收入及税款核算、缴纳

①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条件：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公司发出商品，收到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即满足了收入的确认条件，财务部核算人员即确认销售收入。对于现款销售收入，财务核算人员根据收到的货款和出库单生成凭证并记账；对于赊销的销售收入，财务核算人员根据销售系统生成的应收单据和出库单生成凭证并记账。

③财务核算人员在确认收入的同时计算增值税，月末根据增值税计提相应的附加税费，总账会计月度结账前复核相关税费，确保税费的合理性、合法性及准确性。

④次月，公司财务税务人员在税法规定的缴税期限内，按时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费，同时归档相关报税资料。

⑤公司审计人员每月度对公司税费缴纳情况进行审计。

报告期内相关流转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应交	2015年已交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472,993.41	10,958,490.10	10,689,133.46	1,742,350.05

营业税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11,880.96	763,071.70	748,788.16	126,164.50
教育费附加	47,948.98	327,030.73	320,909.20	54,070.5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965.99	218,020.46	213,939.44	36,047.01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5,982.99	109,010.22	106,969.71	18,023.50
合计	1,710,772.33	12,405,623.21	12,079,739.97	2,036,655.57

(续表)

税种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应交	2014年已交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15,914.70	2,333,923.49	976,844.78	1,472,993.41
营业税		30,000.00		30,000.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8,114.03	172,146.06	68,379.13	111,880.96
教育费附加	3,477.44	73,776.89	29,305.35	47,948.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2,318.29	49,184.59	19,536.89	31,965.9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159.15	24,592.30	9,768.46	15,982.99
合计	130,983.61	2,683,623.33	1,103,834.61	1,710,772.33

公司现有内控制度能够保证销售的真实完整以及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

公司从以下方面保证销售的完整性：严格控制价格，公司制定标准价格，销售部门以统一口径向客户说明，具体执行的合同价格如低于标准价需经过销售总监、总经理和董事会逐层审批；严格执行合同台账和客户档案管理，专人负责整理合同，及时更新客户档案，每笔业务发生当日即登记台账和相关业务系统；收付款情况每日更新，并定期与财务核对；严格收款管理，以银行收款为标准收款方式，个别情况必须采用现金的，要确保销售款及时存入公司账户；加强往来款对账和催收，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

公司从以下方面保证销售的真实性：严格合同签订审批流程，严格收款管理，业务部门负责按照合同约定账期催款，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定期核对收款情况，确保每笔业务收入与资金流的核对清楚，定期与客户对账。

公司从以下方面保证税款缴纳及时完整：财务部专人负责税款核算与申报，申报人员必须清晰把握对公司涉及的各个税种政策规定；每月末编制税种计算

表，税种计算表经财务主管复核签署后方允许报出；每季度对税款缴纳情况进行复核；年末或者必要情况下，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检查应纳税款情况或出具鉴证报告。保证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

（二）生产模式

公司桶装产品的生产模式为存货式生产，桶装产品的销量相对稳定，根据历史及经验数值可以测算每天的订货量，在充分考虑库存容量及每日增量的前提下，合理安排生产，确保市场供应。公司目前拥有 15 万桶的库存容量，可满足 3 天的市场供应。

公司瓶装产品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订单式生产，瓶装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季节性明显，销售部门下达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生产计划，合理安排生产。

（三）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矿泉水的原水来源于公司取得采矿权的天然矿泉原水，公司纯净水的原水采购方主要是济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济南清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等。

公司包装物原料采购包括 PET 料、PE 膜、PC 料（聚碳酸酯）、色母料、聚酯切片等材料。

公司按需求直接向原料厂商或经销商采购，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流程》等制度，确保采购物资符合质量和成本要求。

公司物资采购流程如下：

（1）公司各职能部门、下属分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求情况提出物资采购申请；

（2）根据公司采购审批授权的相关要求，由职能部门负责人、分公司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进行审批；

（3）审批后由采购部门根据采购类目向多家供应商或代理商通过询价比价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按照《采购管理办法》、《采购流程》开展物资采购工作，保证价低、质优的物资得以长期稳定供应。

公司采购结算模式为转账或电汇（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现金结算。除零星采购外，公司采购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付款方式、账期（或预付款）等。

转账或电汇结算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转账或电汇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将产品送达公司，仓库验收，并在客户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根据合同约定账期，客户开具发票，公司按合同约定转账或电汇付款。

现金结算模式：公司零星采购可采用现金结算，采购员采购商品，获取发票，支付现金，凭发票报账，财务付款。

采购结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2014年			2015年		
	采购金额 (含税)	比例	实际收 (付)款 (含税)	采购金额 (含税)	比例	实际收 (付)款 (含税)
转账或电汇结算	4905.81	99.83%	4,669.55	4,986.90	99.92%	4,274.43
现金结算	8.16	0.17%	8.16	4.21	0.08%	4.21
合计	4,913.97	100.00%	4,677.71	4,991.11	100.00%	4,278.64

（四）运输模式

1、桶装产品运输

（1）桶装水的产品配送由公司、加盟商共同委托第三方组织运力运输，费用由加盟商承担。公司对第三方组织的承运车辆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协助加盟商、第三方做好每月桶装运费的核算。

（2）桶装水直送大客户的产品配送由公司自有车辆完成，公司自有运输车辆共有6辆。

2、瓶装产品运输

（1）瓶装水商超销售的配送由公司自有车辆完成。

(2) 瓶装水经销商的配送在自有车辆运力不足的前提下，由公司委托社会物流商进行配送，运费由公司承担。

(五) 结算模式

1、桶装水模式

(1) 桶装水产品销售中加盟店（服务站）模式的结算方式包括收取水票、POS 机刷卡（转账）结算。产品送达加盟店（服务站）验收后，支付水票或用公司的 POS 机刷卡结算（不能收取现金）。

注：水票的结算模式：加盟店（服务站）或客户到公司营业厅购买水票，营业厅收取款项（收款方式包括：转账（含 POS 机刷卡）、现金）。

(2) 桶装水产品销售中直送客户模式的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收取水票结算。直送客户为企事业团体单位，公司与客户单位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付款方式、账期等。

① 转账结算销售模式为：产品送达客户单位验收后，客户在送货单上签章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公司开具发票，单位转账付款（含 POS 机刷卡）；

② 收取水票结算销售模式为：单位到公司营业厅购买水票，营业厅按合同价收取款项（收款方式包括：转账（含 POS 机刷卡）、现金），产品送达客户单位验收后，支付水票结算。

2、瓶装水模式

(1) 瓶装水产品销售中经销商模式的结算方式为：转账（含 POS 机刷卡）结算、现金结算。转账（含 POS 机刷卡）结算销售模式为：产品送达经销商验收后，用公司的 POS 机刷卡结算；现金结算销售模式为：产品送达经销商验收后，经销商支付现金。

(2) 瓶装水产品销售中商超模式的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商超模式的客户与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付款方式、账期等。产品送达单位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章确认，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公司开具发票，商超转账付款。

(3) 瓶装水产品销售中团购及其他客户模式的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现

金结算。转账结算必须与公司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付款方式、账期等。产品送达客户单位验收后，客户在送货单上签章确认，根据合同约定账期，公司开具发票，客户转账付款；现金结算销售模式为：产品送达客户验收后，客户支付现金。

3、包装物（瓶坯）模式

包装物（瓶坯）销售的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公司与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每年年初签订一次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付款方式、账期等。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产品经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验收后确认。根据合同约定账期，公司开具发票，客户转账付款。

销售结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销售模式	结算模式	2015年		
			销售金额	比例(%)	实际收款
桶装水	加盟店(服务站)	转账(含POS机刷卡)结算	5,754.64	40.50	6,893.46
		现金结算	511.44	3.60	511.44
	直送客户	转账结算	150.02	1.06	123.12
	视同销售		1.56	0.01	
瓶装水	经销商	转账(含POS机刷卡)结算	3,339.53	23.50	3,339.53
		现金结算	806.97	5.68	806.97
	商超	转账结算	219.53	1.55	269.03
	团购客户	转账结算	481.17	3.39	489.8
		现金结算	163.03	1.15	163.03
视同销售		14.96	0.11		
瓶坯	单一客户	转账结算	2,765.17	19.46	2,795.64
合计			14,208.02	100.00	15,392.02

(续表)

产品	销售模式	结算模式	2014年		
			销售金额	比例(%)	实际收款

桶装水	加盟店(服务站)	转账(含POS机刷卡)结算	5,201.92	41.49	4,510.56
		现金结算	798.16	6.37	798.16
	直送客户	转账结算	165.05	1.32	167.91
瓶装水	经销商	转账(含POS机刷卡)结算	1,205.76	9.62	1,205.76
		现金结算	1,867.68	14.90	1,867.68
	商超	转账结算	230.8	1.84	223.28
	团购客户	转账结算	329.89	2.63	118.97
		现金结算	91.19	0.73	303.97
视同销售		28.2	0.22		
瓶坯	单一客户	转账结算	2,618.54	20.89	2,705.17
合计			12,537.19	100.00	11,901.46

注：销售金额、收款金额为含税（增值税）金额

4、公司采购结算模式为转账或电汇（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现金结算。除零星采购外，公司采购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约定价格、付款方式、账期（或预付款）等。

(1) 转账或电汇结算模式：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转账或电汇支付预付款。供应商将产品送达公司，仓库验收，并在客户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根据合同约定账期，客户开具发票，公司按合同约定转账或电汇付款。

(2) 现金结算模式：公司零星采购可采用现金结算，采购员采购商品，获取发票，支付现金，凭发票报账，财务付款。

采购结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模式	2014年			2015年		
	采购金额(含税)	比例(%)	实际收(付)款(含税)	采购金额(含税)	比例(%)	实际付款(含税)
转账或电汇结算	4905.81	99.83	4,669.55	4,986.90	99.92	4,274.43
现金结算	8.16	0.17	8.16	4.21	0.08	4.21
合计	4,913.97	100.00	4,677.71	4,991.11	100.00	4,278.64

5、公司进一步降低现金收款的整改措施：

(1) 针对桶装加盟店（服务站）和瓶装经销商，公司 2014 年推行了 POS 机刷卡转账到公司账户政策，在桶装服务站配送环节实施强制全面刷卡转账结算制度；在瓶装经销商配送环节，实施鼓励刷卡转账结算制度，2015 年较 2014 年现金收款比例大幅降低。2016 年公司拟制定结算制度，在瓶装经销商配送环节和桶装加盟店（服务站）到营业厅购买水票环节明确全部采用 POS 转账结算或转账预收款方式。公司目标：2016 年末将此部分现金结算比重控制在 1% 以内。

(2) 对于桶装、瓶装团体客户，原则上通过汇款、支票等转账方式结算，不接受现金结算。目标：2016 年末将此部分现金结算比重控制在 1% 以内。

(3) 对于上门散户客户，通过促销和奖励措施，鼓励引导其进行 POS 转账结算或个人网银结算。目标：2016 年末将此部分现金结算比重控制在 2% 以内。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公司属于“C15-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22 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主要从事包装饮用水的生产经营，属于食品行业-饮料行业的范畴，饮料行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依法监管，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

从 2009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新修订并实施后，我国对食品行业的管理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多部门参与的行业许可体系及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行业的法律、法规、条例和规章制度，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引导并促进行业生产结构和产品结构的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推动行业品牌建设，组织发布视频行业经济运行信息，引导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准入、产品质量、卫生标准、生产流通等主要由卫计

委、食药局、工商局等部门制定。行业内企业由各地的卫生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检验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目前饮料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主要由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分支机构中的包装饮用水分会、天然矿泉水分会主要对包装饮用水行业进行自律管理。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法规名称	制定部门	实施年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3年实施, 2000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9年实施, 2015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009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7年实施
5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6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年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8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3年
9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10	《GB17323-1998 瓶装饮用纯净水》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1998年
11	《GB8537-2008 饮用天然矿泉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9年
12	《GB10789-2007 饮料通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8年
13	《GB19298-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

3、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食品工业是我国十二五规划中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相关内容
1	《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	2011.03	山东省是中国的食品工业大省，同时也是食品出口大省，山东食品工业产值占全国的 1/5，在中国食

	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品工业版图上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因此，大力发展食品工业，增强食品工业市场竞争力，是山东省“十二五”期间实施质量强省的重大项目。
2	《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1.04	济南市提出“十二五”期间的发展目标，重点发展食品、纺织、印刷、家具等消费品工业，开发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延伸产业链条，构建安全、绿色、低碳的现代消费品工业体系，促进企业规模化、规范化发展。
3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12	国家《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提出了“十二五”期间饮料工业发展方向与重点，其中明确指出“规范发展特殊用途饮料和桶装饮用水，支持矿泉水企业生产规模化。”针对企业提出了“加强自主品牌建设，支持优势品牌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技术改造和创新能力建设。”基于政策的支撑，中国饮料企业将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将面临更为广阔的市场前景和更好的发展环境。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3 修订	包装饮用水生产项目，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中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顺应经济发展的潮流和方向。

（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规模

1、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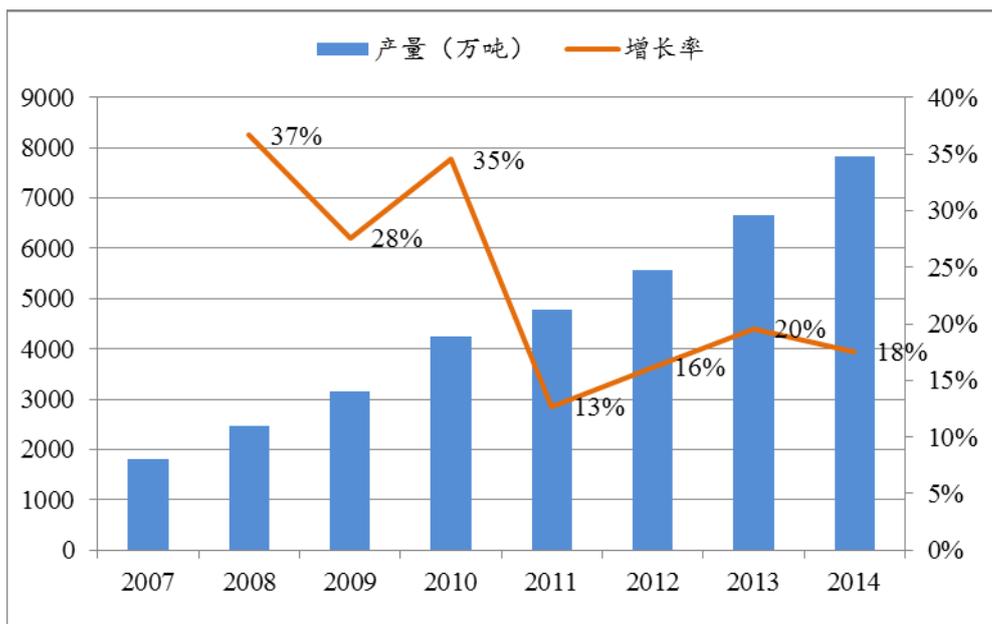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包装饮用水产业发展迅速，不仅产销量快速增长、消费人群扩大。同时，包装饮用水企业的生产规模也呈现多元化，既有外资企业、大型国有企业等实力雄厚企业的饮用水企业，也有民间资本投资的小微型饮用水生产企业。

目前市场上包装饮用水品类繁多，饮用水大致可以分为三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为规范包装饮用水产业发展，2014年12月31日国家卫计委颁布了37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19298-2014），自2015年5月24日实施。

2、包装饮用水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包装饮用水类市场评估及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显示：2010-2014 年 5 年间，包装饮用水的产量持续增长，每年的增长率保持在 10% 以上，且持续保持旺盛的增长势头。

中国包装饮用水类产量数据统计分析



(数据来源: AskCIData)

2015 年包装饮用水在中国的软饮料行业中的市场份额已占总产量的 50% 以上，饮用水销量为 8400 万吨。行业年销售收入达 1344 亿元。其中，规模以上企业 500 多家。在整个饮料行业其他品类同比下滑的大环境，包装饮用水市场依旧同比增长 7.6%，这无疑让行业在 2016 看到更多期待。(数据来源: 2016 年 1 月 29 日食品饮料行业第一自媒体第 651 期《2015 年中国包装饮用水市场报告》)

济南市经济社会的发展推动饮用水市场持续增长，在未来五到十年内，随着省会都市圈的构建、济南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张及常驻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增加，预计济南饮用水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整个济南瓶装水市场容量不断扩大，市场潜力无限。

3、行业发展前景

(1) 人均消费量尚有差距，包装饮用水市场潜力巨大

近几年,我国人均年饮料消费量快速上升,由 2010 年的 75 公斤上升到 2013 年的 110 公斤。但 2013 年数据显示,欧洲国家人均消费瓶装饮用水 104 公斤/年,美国人均消费碳酸饮料 112 公斤/年,北美人均消费果汁消费量 17 公斤/年,而我国人均 110 公斤的年消费量囊括了所有的 11 个饮料品类,可见我国饮料消费与西方国家还有不小差距,包装饮用水作为饮料行业中公认的第一品类,市场空间巨大。(数据来源:中国饮料工业协会网站)

(2) 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安全关注不断加强,为包装饮用水行业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群众基础

目前,我国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消费者对饮水的要求越来越高,对健康饮水的诉求日趋强烈。作为我国生活饮水的重要补充,包装饮用水的发展呈现跳跃式的发展,尤其是桶装水行业发展迅猛。

(3) 随着食品安全法的修订,包装饮用水行业将更加规范有序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与日俱增,国家加大了对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处罚力度,于 2015 年 4 月份重新修订了食品安全法,小型企业如不提高自身的管理和生产水平将面临淘汰和被吞并,届时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的提高,势必引起包装饮用水行业的洗牌,对品牌美誉度较高、产品质量过硬、规范化经营的饮用水品牌将是一个利好机会。

(三) 行业风险特征

1、行业法规依然不够完善

食品质量安全一直是食品工业的头等大事,关系到每个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以及每位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尽管国家越来越重视食品安全,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但我国的食物质量标准体制仍然不健全,在标准体制设置上存在门槛较低的情形,食品卫生、食物质量标准有待于进一步融合完善。

2、市场开拓风险

由于矿泉水的生产依赖于矿泉水水源地,加上配送范围的牵绊,桶装水生产企业要想扩大销售区域,必须在当地建厂,且找到合适的水源地,加上受到品牌、经验、资金及自身管理水平的影响,企业规模发展受到很到的限制。

（四）公司发展优势分析

1、水源地优势

天然矿泉水被誉为水中黄金，好的水源是饮用水企业持续发展的源动力，普利思拥有采自地下 381 米的优质天然矿泉水水源，经过国家、省两级认定，富含锶和偏硅酸，矿物质和微量元素含量丰富。普利思借助优质水源的优势向广大市民提供健康饮水的同时，加大对水源地的保护力度，与地矿部门深入合作，以高于普通成井近十倍的价格采用双层食品级 304 不锈钢套管技术，对水源地进行精心呵护。

2、公司在包装饮用水行业深耕细作 20 多年，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企业多年来在研发、工艺、装备、现场、原辅材料、采购、品控、体系等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坚持创新与提高。

制水环节，采用全自动水处理生产线。水处理工艺窗口实时自动在线监测追踪。所有设备选材均采用国际进口材质：日本进口 316L 食品级不锈钢管材料罐体；美国 APV 自动控制阀；德国威乐和丹麦格兰富食品级专业水泵；美国 3M 及 GE 过滤器。

拥有先进的 PC 桶清洗技术。三段式 34 工位 PC 桶清洗，确保每一只 PC 桶彻底清洁与安全，处于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地位。

拥有先进的 PC 桶制桶工艺。引进日本 AOKI 公司注拉吹一体机，原料采用美国 GE、德国 BAYER、韩国 LG、日本三菱食品级全新料，无污染。

PC 桶更新按照 3 年标准强制报废。

PE 桶盖：采用拥有国家专利的加林专用盖。

瓶装水生产线采用国际上先进的装备，选用德国 KRONES48000 瓶/小时 Ergobloc 灌装线及加拿大 HUSKY 注塑机&制盖机。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将产品质量作为企业践行食品安全承诺的目标。

3、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

公司经过 20 多年的不懈努力，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普利思产品得到了济南及周边广大消费者的认同。在国家、省、市等质检部门组织的多次产

品抽检中全部合格。公司曾先后荣获“国家免检产品”、“山东名牌”、“山东省著名商标”、“山东省消费者满意单位”“济南市市水”等荣誉称号。

4、拥有一定的质量优势

公司一直树立产品质量等于企业生命的经营理念。公司每年投入较多资金用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创新等。

公司 1995 年参照制药行业 GMP 标准较早在灌装车间导入了空气净化技术，在符合美联邦 209E100 级标准的空气净化间内实现无菌灌装；2002 年建成了全自动水处理及桶装水灌装生产线；2009 年，自主开发研制成功了桶装水生产三段式 34 道冲洗生产工艺；2010 年普利思投入资金引进日本青木固 PC 制桶机，实现了桶装产业链的纵深化发展；2013 年公司新购置国际上先进的 48000 瓶/小时瓶装水生产线，同时上马 2000 桶/小时桶装水生产线。

公司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三合一认证。

5、渠道建设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注重销售渠道建设，公司采取加盟与代理相结合的渠道销售模式，经过多年精耕细作，目前拥有 500 多家加盟商，遍布济南市区及周边地区。

公司于 2014 年建成 96688 呼叫中心系统，通过信息的接入，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档案，掌握了重要的客户资源，为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提供了较强的销售支撑系统。

（五）行业主要竞争企业情况

济南地区普利思桶、瓶装饮用水市场占有率均位居前列。在济南地区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国内企业有农夫山泉、华润怡宝、娃哈哈等品牌产品。

1、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饮料 20 强之一，专注于研发、推广饮用天然水、果蔬汁饮料、特殊用途饮料和茶饮料等各类软饮料。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建设在八大优质水源地进行规模化生产，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将各产品分销至全国各地。（资料来源：农夫山泉网站）

2、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

华润怡宝饮料(中国)有限公司隶属华润集团旗下华润创业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区)。1990年，华润怡宝在国内率先推出纯净水，是国内最早专业化生产包装饮用水的企业之一，主营“怡宝”牌系列包装饮用水。（资料来源：华润怡宝网站）

3、娃哈哈集团

娃哈哈创建于1987年，前身是杭州市上城区的一个校办企业经销部，从3个人、14万元借款白手起家，在创始人宗庆后的领导下，现已发展成为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大型食品饮料企业集团，为中国最大的饮料生产企业，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在中国29个省市自治区建有80多个生产基地、180多家子公司，拥有员工3万名、总资产近400亿元。（资料来源：娃哈哈网站）

（六）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

公司经过20多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山东省桶装水行业的知名饮用水企业，桶装水在济南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瓶装水在济南市场也占有重要的份额。

公司连续多年被评为“济南名牌”、“山东名牌”、“山东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并多次被国内饮料行业的最权威机构---中国饮料工业协会评为“连续多年信得过产品”。目前公司是济南市食品工业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饮料工业协会天然矿泉水分会副理事长单位，在济南地区桶装水行业的发展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七）公司业务发展规划

1、巩固公司在济南市场的地位，深入渗透山东市场，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普利思正处在一个经济发展环境利好、政府政策支持的大好时机，未来的3-5年必定是普利思公司企业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作为山东省饮用水行业的知名品牌，普利思将抓住历史发展机遇，加大投入力度，加快企业建设速度，立足泉城济南省会地缘及资源优势，在普利思品牌持续发展的基础上，通过兼并、收购巩固桶装水领域的市场既得优势，布局省会都市圈；通过扩建工厂，

扩大产能，打造规模优势，进一步抢占市场先机，真正将水源优势、技术优势、人才优势等转化成现实生产力和企业效益。在保持企业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以国内外一流企业为目标，以瓶装水作为突破口，努力走出济南半径，布局山东各地市及周边省市销售网络，开拓国内市场，带动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发展，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2、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增强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组合

公司将会继续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对消费者需求的调研，对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投入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高、中、低端等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产品。

3、引导消费者的健康饮水理念，建立完善的过程管理体系，引入大数据管理，不断提高客户的开发和管控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对产品价值和品牌价值的挖掘和提升，通过组织消费者实地参观，开展一系列的营销推广活动，在消费者心中建立和加强健康饮水的理念，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进而扩大销售。另外，依靠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借助现代化的系统管理手段，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将上游和下游渠道从系统外管理切换到系统内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真正做到销售环节的深耕细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目前运作正常。

（二）公司制订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议事规则

1、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与决议、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其他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提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记录与决议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召开、会议表决、会议决议和记录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公司已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三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及 1 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管理事务。

第一百六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

（六）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为：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七）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二）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受处罚

报告期内普利思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1、税务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2月25日，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公司均依法按时进行纳税申报，无拖欠税款情形。

2016年3月1日，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出具完税证明，证明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该公司均依法按时、足额向我局进行了纳税申报及税款缴纳，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环境保护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12 轻工之酿造之瓶（罐）装饮用水制造”，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6年2月25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今，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相关环境标准要求，环境管理制度健全，未因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相关处罚。

（1）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①一厂项目-一厂桶装矿泉水生产线

2009年3月2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济历环建审[2009]3号)，同意普利思有限在王舍人镇沙三村村南生产瓶(灌)装饮用水项目建设。

2009年4月2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环验[2009]11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②一厂项目-制桶生产线-PC桶、PET瓶胚生产项目

2012年2月14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济历环报告表【2012】43号)同意普利思有限关于PC桶、PET瓶胚生产项目建设。

2012年8月17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济历环建验[2012]25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③一厂项目-(一厂)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6年3月25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济历环报告表【2016】第(18)号环评审批意见，同意该扩建项目进行建设。

2016年3月30日，济南市历城区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6日。(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4月10日前取得本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④二厂项目-1号桶装纯净水、天然泉水生产线

2007年7月11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同意普利思有限二期水厂项目建设。

2008年9月26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认为普利思有限二水厂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完毕，技术资料 and 环境保护档案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建成，其污染能力基本能够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验收监测，该项目的各项排放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⑤二厂项目-PET瓶、PE瓶盖生产项目

2012年2月14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审批意见(济历环报告表【2012】44号)，同意普利思有限关于PET瓶、PE瓶盖生产项目建设。

2012年7月20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验收意见（济历环建验[2012]19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

⑥二厂项目-ErgoBlocks（四合一）包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济历环报告表[2013]114号），同意普利思有限 ErgoBlocks（四合一）包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016年1月29日，济南市历城区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1月29日至2016年2月4日。（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4月10日前取得本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⑦二厂项目-（二厂）桶装、瓶装饮用水生产线扩建项目

2016年3月25日，济南市历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济历环报告表【2016】第（17）号环评审批意见，同意该扩建项目进行建设。

2016年3月30日，济南市历城区环保局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有关规定在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网站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6年3月30日至2016年4月6日。（公司承诺将于2016年4月10日前取得本项目环保验收意见）

⑧普利思烟台分公司-年产3000万只包装瓶项目

2009年9月8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了烟开环表批字[2009]75号审批意见，同意普利思有限烟台分公司投资的租用的C-16小区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的年产3000万只PET包装瓶项目进行建设。

2016年3月24日，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出具了烟开环验（2016）8号验收报告，认为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验收合格，同意投入生产。

综上，公司所有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了实施且均已全部通过环保验收，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2）公司办理排污许可证情况

公司及分公司均未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办理原因主要如下：

①一厂排污情况

2012年7月20日，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环境卫生管理所出具证明，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内的生活废弃物处置、待运及化肥池、污水均由王舍人环境卫生管理所清理。报告期内普利思有限与济南市历城区环境卫生管护中心签订的《济南市环境卫生服务收费协议书》，每年的相关服务费用为11000元，该服务协议包含二厂的生活废弃物处置、待运及化肥池、污水处理

②二厂排污情况

2015年6月19日，济南市历城区环保局出具了《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方式变更的申请回复》，经研究决定，为避免公司排放的洁净下水冲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同意公司和济南市排水服务中心的意见，ErgoBlocks（四合一）包装饮用水生产项目与二水厂两个建设项目生产废水（清洁下水）回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2016年3月23日，济南市环保局出具证明，证明济南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业务，故暂不办理排污许可证。

③普利思烟台分公司

2016年3月31日，烟台经纪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环境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普利思烟台分公司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都大街15号（C-16小区），项目（年产2200-3000万只PET瓶）租赁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厂房生产。产生废水经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城市管网，无独立排污口，且公司不属于我区重点排污企业，根据现行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一厂无生产废水，二厂生产废水的为洁净下水，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存在水污染的情形，另济南市尚未开展排污许可证发放业务，故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普利思烟台分公司生产的PET包装瓶项目专供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其生产废水由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进入城市管网，且烟台经纪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环境管理处出具证明，证明普利思烟台分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公司建设项目均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了实施且均已全部通过环保验收，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一厂无生产废水，二厂生产废水的为洁净下水，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不存在水污染的情形，另济南市尚未开展排污可证发放业务，故公司无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普利思烟台分公司生产的 PET 包装瓶项目专供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使用，其生产废水由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进入城市管网，且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环保局环境管理处出具证明，普利思烟台分公司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绿色生产管理制度，从管理上完善公司环保制度、增强环保意识，具体制度包括废水管理办法、噪声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办法、节约能源管理办法、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

公司现有生活废水均由济南市王舍人环境卫生管理所采取抽取方式处理，生产废水为洁净下水，部分用于厂区绿化，剩余部分经当地环保部门批准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故而公司无需建设环保设施。

3、安全生产合法合规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2015 年 12 月 13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鲁政字[2015]277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取消了矿泉水开采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已办理了《安全生产许可证》，该证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6 年 2 月 3 日，现该证已过期，公司无需再行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 年 2 月 29 日，济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 2014 年至今，不存在违反任何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实施细则，并不断的完善安全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及处罚情况。

4、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16年3月6日，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6年2月29日，济南市历城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4年9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药品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的规定，产品符合国家及企业标准，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5、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转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计用工人员为330人（另有劳务外包保安4人）。上述人员中有309人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未签订劳动合同的21人。有16人签署《临时用工劳动合同》；与其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2人，外聘3人。普利思烟台分公司共有25人，上述人员中有23人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未签署劳动合同2人。公司及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科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工伤保险	297	33	临时工人员16人； 劳务（与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外单位已替其缴纳保险）5人； 当月新入职12人。 劳务外包（保安）4人。
养老保险	297	33	
失业保险	297	33	
生育保险	297	33	
医疗保险	297	33	
住房公积金	145	185	公司政策规定，生产线一线工人原则上不缴纳；其他员工原则上入职1年缴纳。

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情况：

科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	------	-------	-------

工伤保险	17	8	临时用工人员 1 人； 劳务（与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1 人； 缴纳新农合 1 人； 5 人新入职。
养老保险	17	8	临时用工人员 1 人； 劳务（与外单位存在劳动关系）1 人； 缴纳新农合 1 人； 5 人新入职。
失业保险	17	8	
生育保险	17	8	
医疗保险	17	8	
住房公积金	2	23	未在当地公积金开户，2 人是在济南缴纳的。

2016 年 2 月 26 日，济南市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普利思股份及其前身普利思有限认真遵守国家、省、市等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障内容，未发现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3 月 3 日，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普利思股份在济南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 201001047742，自 2014 年 1 月起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等出具了相关承诺，确认如果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在本次申请挂牌前未及时足额为其所聘用的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公司承诺将按照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及时足额补缴相应的住房公积金，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其本人承诺将为此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因有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其他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综上，华创证券、德恒律师认为，普利思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瓶（桶）装饮用水类、瓶（桶）饮用水包装物的生产、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瓶（桶）饮用水包装物的生产、销售体系，具有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独立运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资产产权的界定清晰。

（三）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任期3年；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3年；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非法干预公司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议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兼职。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证券部、财务部、审计部、总经办、品牌管理中心、人力资源部、信息中心、综合安全部、采购部、烟台分公司、储运部、生产部、质量管理部、研发部、瓶装营销部、桶装销售部、客户服务部、桶装市场部，各部门分工明确，协调运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能。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控制本公司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赵立新还分别持有德和升68.00%、32.00%股权，德和升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工业、房地产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赵立新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有效防止、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树茂、赵立新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承诺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含设立、并购等，下同）与普利思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普利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投资与普利思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以任何形式在中国境内外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普利思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对普利思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当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发生从事与普利思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时，促使、协助普利思采取购买前述经营实体的资产或权益等方式，将前述经营实体与普利思相同或类似业务集中至普利思经营。

4.如本人及本人以任何形式投资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发生，本人将赔偿因此给普利思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普利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普利思及普利思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上述各项承诺于本人作为普利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14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98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为期一年。该笔借款主要用于替公司支付原材料采购所需货款，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除公司提供保证外，周树茂及赵立新以个人资产提供了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现该笔借款已于借款到期日偿还完毕，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业已解除。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其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对外担保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将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树茂	董事长	39,541,100	44.9331
2	刘民江	董事、总经理	3,896,400	4.4277
3	赵立新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9,771,400	22.4675
4	孙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350,700	0.3985
5	周树松	董事	150,000	0.1705
6	魏超	监事	350,700	0.3985
7	王保青	监事	279,700	0.3178
8	张新美	监事	-	-
	周树礼	-	3,150,000	3.5795
	周旭光	-	3,279,700	3.7269
	赵立柱	-	150,000	0.1705

赵立英	-	150,000	0.1705
合计		71,069,700	80.7610

注：1、周树茂直接持有股份占普利思总股本的 10.3091%，通过德和升间接持有公司 34.6240%的股权；赵立新持有股份占普利思总股本的 6.1739%，通过德和升间接持有公司 16.2936%的股权；两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 67.4006%股份。

2、股东周树茂、周树礼、周树松为兄弟关系，周旭光为周树礼之子；赵立新、赵立英、赵立柱为兄妹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周树茂与赵立新为夫妻关系，周树茂与周树松为兄弟关系，周树松与张新美为夫妻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的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等。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周树茂担任德和升执行董事；董事赵立新担任德和升监事。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长周树茂持有德和升 68.00% 的股份，赵立新持有德和升 32.00% 的股份，德和升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工业、房地产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况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竞业禁止相关的协议，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关于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公司现任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普利思有限设立董事会，由周树茂，刘民江及张丽华担任，其中周树茂担任董事长。

（2）2016年2月2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周树茂、刘民江、赵立新、孙建国、周树松担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普利思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赵立新担任。

（2）2016年2月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魏超、王保青为股东代表监事，2016年1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新美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普利思有限设总经理一名，由刘民江担任，赵立新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2）2016年2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做出决议，聘任刘民江为总经理，孙建国为副总经理，赵立新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赵立新担任普利思有限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监事，违反了《公司法》第五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的规定。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普利思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已严格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选举了监事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该等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的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四节 公司财务调查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一) 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汇会审[2016]0733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它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051,870.43	10,019,357.46
应收账款	6,107,133.60	6,550,479.38
预付款项	1,198,598.38	371,016.55
其他应收款	40,834.98	119,070.97
存货	10,147,984.17	9,901,910.09
流动资产合计	27,546,421.56	26,961,834.4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3,970,176.93	83,770,776.10
在建工程	256,410.26	5,654,552.52
无形资产	440,781.46	287,204.11
长期待摊费用	3,884,132.86	4,816,548.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628.62	130,90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8,662,130.13	94,659,981.95
资产总计	166,208,551.69	121,621,816.4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15,928,414.86	11,381,028.16
预收款项	27,753,391.76	11,031,593.06
应付职工薪酬	2,973,035.69	462,285.29
应交税费	8,675,677.12	4,514,791.16
应付利息	9,808.33	
其他应付款	33,726,344.89	74,416,601.41
流动负债合计	94,066,672.65	101,806,299.08
递延收益	308,333.33	408,3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333.33	408,333.33
负债合计	94,375,005.98	102,214,632.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8,660,000.00	4,032,840.00
资本公积	3,173,545.71	
盈余公积		3,336,707.75
未分配利润		12,037,636.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33,545.71	19,407,183.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208,551.69	121,621,816.40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4,451,413.18	109,845,824.73
其中：营业收入	124,451,413.18	109,845,824.73
二、营业总成本	113,006,909.76	102,753,158.05
其中：营业成本	77,285,134.28	73,963,13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725.82	493,158.16
销售费用	20,761,669.30	16,222,229.31
管理费用	12,058,586.71	9,770,773.58
财务费用	1,311,569.93	2,296,978.15
资产减值损失	15,223.72	6,87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

填列)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11,444,503.42	7,092,666.68
加：营业外收入	109,703.00	113,767.31
减：营业外支出	1,179,309.56	859,49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74,896.86	6,346,939.70
减：所得税费用	2,616,745.14	1,615,958.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58,151.72	4,730,981.4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758,151.72	4,730,981.47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7,448,133.46	122,162,264.0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9,103.32	10,738,0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347,236.78	132,900,34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81,464.40	57,472,757.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001,848.91	21,656,442.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42,354.94	3,837,946.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28,039.64	21,918,631.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53,707.89	104,885,77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93,528.89	28,014,568.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7,837.00	439,620.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837.00	439,620.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10,605.42	25,913,800.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310,605.42	25,913,80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092,768.42	-25,474,179.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210,196.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330,22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10,196.05	31,830,2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07,224.00	28,443,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911,219.55	2,192,976.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60,000.00	149,123.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578,443.55	30,785,89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31,752.50	1,044,324.07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512.97	3,584,71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19,357.46	6,434,644.52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51,870.43	10,019,357.46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840.00	-	-	3,336,707.75	12,037,636.24	19,407,183.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32,840.00	-	-	3,336,707.75	12,037,636.24	19,407,183.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4,627,160.00	3,173,545.71		-3,336,707.75	-12,037,636.24	52,426,361.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758,151.72	7,758,151.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8,660,000.00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8,660,000.00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75,815.18	-4,767,605.18	-3,991,79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775,815.18	-775,815.18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3,991,790.00	-3,991,790.00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5,967,160.00	3,173,545.71		-4,112,522.93	-15,028,182.78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2,471,252.61	-	-	-2,471,252.61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其他	13,495,907.39	3,173,545.71		-1,641,270.32	-15,028,182.78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68,660,000.00	3,173,545.71				71,833,545.71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32,840.00	-	-	2,863,609.60	7,779,752.92	14,676,20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32,840.00	-	-	2,863,609.60	7,779,752.92	14,676,202.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473,098.15	4,257,883.32	4,730,981.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730,981.47	4,730,981.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73,098.15	-473,098.15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473,098.15	-473,098.1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 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5. 其他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六）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4,032,840.00	-	-	3,336,707.75	12,037,636.24	19,407,183.99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两年申报财务报表。

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公司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

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

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 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 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

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含)且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之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关联方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并且不准备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或无其他收回方式的，则按单项测试法计提减值准备
押金、备	以押金、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	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如果确有证据表明存在不可回收性，则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

用金组合	依据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其中:6个月以内	0	
6-12个月	5	
1-2年	50	10
2-3年	100	30
3-4年	100	50
4-5年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 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个别计价法。

(4) 企业期末在产品成本的分配。按其所耗用的原材料费用计算。

(5)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

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6）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9、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②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电子设备	3	5%	31.67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其他说明

①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②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10、在建工程的确认和计量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

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

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和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根据其他相关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员工的离职后福利采取设定提存计划的形式。设定提存计划指由公司向单独主体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主营桶装水、瓶装水系列产品和瓶胚的生产销售，桶装水主要通过加盟商（水站）和大客户销售，主要通过现款(POS机)来结算，此外，公司通过预售水票，预收销货款。现款结算的销售商品，公司发货后客户签收即确认收入；水票结算销售商品，客户凭水票取水，公司发出商品

收回水票时确认销售收入；瓶胚的销售为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来确认收。

（2）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合同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

15、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

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7、租赁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1) 租赁的分类：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认定为经营租赁。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收取的租金确认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支出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18、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①《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公司自行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19、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620.86	12,162.1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83.35	1,940.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183.35	1,940.72
每股净资产(万元)	1.05	4.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万元)	1.05	4.81
资产负债率(%)	56.78	84.04
流动比率	0.29	0.26
速动比率	0.18	0.1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2,445.14	10,984.58
净利润(万元)	775.82	473.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82	473.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6.04	529.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56.04	529.03
毛利率(%)	37.90	32.67
净资产收益率(%)	33.32	27.7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7.91	3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38	16.77
存货周转率(次/年)	7.71	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9.35	2,801.46

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元/股）	0.72	6.95
------------------	------	------

注：公司股份公司设立后股本数与申报基准日实收资本数相同，计算每股数按照基准日实收资本数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每股净资产=净资产/股本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7、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8、净资产收益率= $Y2=P1/(E0+P1/2+Ei*Mi/Mo-Ej*Mj/Mo+Ek*Mk/Mo)$ 注：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9、每股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股本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四项指标均以各期末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考虑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业务模式、客户对象等因素，普利思选择上市公司西藏水资源（1115）作为同行业类比公司的财务指标分析对象。以下分析表格中列示的西藏水资源的财务指标数据均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或万得资讯。由于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未披露，故选取 2014 年数据进行比较。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利思	西藏水资源	普利思	西藏水资源

营业收入（万元）	12,445.14		10,984.58	77,253.70
营业成本（万元）	7,728.51		7,396.31	28,848.80
毛利率（%）	37.90		32.67	62.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82		473.10	34,349.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32		27.76	27.63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低于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西藏水资源主要产品“5100 冰川水”矿泉水为全国知名品牌，定位于高端客户群体，价格较高，而公司矿泉水、纯净水定位于济南地区普通消费者，价格较低，此外公司还生产、销售包装物，包装物的毛利率较饮用水的毛利率低，因此，拉低了公司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普利思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与西藏水资源相近，主要原因是普利思的净资产规模较小，负债比率较高，虽然盈利较小，毛利率较低，但净资产收益率相近。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利思	西藏水资源	普利思	西藏水资源
资产负债率（%）	56.78		84.04	6.08
流动比率	0.29		0.26	3.73
速动比率	0.18		0.17	3.53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西藏水资源，原因是公司以现金（POS）、预收款等形式销售产品形成较少应收账款、较多预收账款；公司以销定产，存货较少；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投入较多，全为公司自有资金，使得非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减少，同时使用大股东资金形成较多其他应付款，预售水票形成较多预收账款，因此，虽然公司的资产负债比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偿债风险并不大。

扣除预收账款、使用大股东资金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32.26	29.20
流动比率	0.52	0.77
速动比率	0.33	0.49

公司结算模式中，预收账款（预售水票）所占比例较大，2014 年公司除预收账款（预售水票）外，还存在应付股东垫款 5,566.72 万元。2015 年公司预收账款期末较期初增加 1,672.1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 8 月 1 日开始桶装水售价平均上涨 1 元/桶，6-7 月客户囤积水票较多。2015 年大股东垫款基本归还，年末仅剩使用大股东资金 1,300 万元，报告期扣除预收账款、使用大股东资金后，各项偿债能力指标明显好转，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普利思公司偿债风险较低，负债规模与企业规模匹配、合理。2015 年偿债能力较 2014 年增强，在可预见期间不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指标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普利思	西藏水资源	普利思	西藏水资源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38		16.77	1.97
存货周转率（次）	7.71		7.47	4.83

公司以现金（POS）、预收款为主要方式销售产品，形成较少应收账款、较多预收账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

公司以销定产，存货较少，因此存货周转率较快。

（四）现金流量指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949.35	2,801.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809.28	-2,547.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3.18	104.43

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25	358.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1.46 万元和 4,949.35 万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主要是因为：一是销售规模扩大，严格销售政策，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随着增长；二、预售水票增加，预收货款增加；三、是规范公司内控，严控成本、费用，虽然业务有所增长，但相应的成本费用、人工费用增长幅度较收到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小。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显示公司投资活动增加。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房屋、机器设备、厂区房屋装修支付的现金。

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股东投资入股、银行、股东、职工借款等增加，偿还债务、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减少共同形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75.82	47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49.35	2,801.46
两者差额(万元)	4,173.53	2,328.36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473.10 万元、775.8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01.46 万元、4,949.3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比较大，原因是公司为生产企业，摊销、折旧等项目较多，金额较大；公司预收账款增多等因素形成。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化情况（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4、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营桶装水、瓶装水系列产品和瓶胚的生产销售。桶装水销售模式有加盟店（服务站）、直送客户模式，瓶装水销售模式有经销商模式、商超模式、

团购客户模式，公司将桶装水、瓶装水产品运送到客户处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瓶胚的销售为产品出库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来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桶装产品	5,485.17	44.07	5,269.34	47.97
瓶装产品	4,295.04	34.51	3,208.14	29.21
瓶胚	2,363.39	18.99	2,238.07	20.37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2,143.60	97.58	10,715.56	97.55
其他业务收入	301.54	2.42	269.03	2.45
合计	12,445.14	100.00	10,984.58	100.00

营业收入按自有水源与外购水源分类

项目	2015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有水源	1,694.54	17.33	480.24	1,214.30	29.15
外购水源	8,085.67	82.67	5,134.19	2,951.48	70.85
合计	9,780.21	100.00	5,614.43	4,165.78	100.00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自有水源	1,601.24	18.89	575.19	1,026.05	32.59
外购水源	6,876.24	81.11	4,753.49	2,122.75	67.41
合计	8,477.48	100.00	5,328.68	3,148.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桶装水收入变化不大，桶装水受销售半径影响，主要在济南市及济南市附近销售，市场占有率趋于稳定；公司瓶装水收入增长较大，主

要是公司加大营销力度，市场规模扩大形成；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采购包装物瓶坯变化较小。

其他业务收入为向终端客户销售水桶、饮水机及维修费用收入形成，报告期内，变化不大。

（三）营业成本的构成

1、营业成本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桶装产品	2,520.68	32.62	2,223.71	30.07
瓶装产品	3,093.75	40.03	3,104.97	41.98
瓶胚	1,929.26	24.96	1,862.87	25.19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7,543.69	97.61	7,191.55	97.23
其他业务成本	184.83	2.39	204.76	2.77
合计	7,728.51	100.00	7,396.31	100.00

2、营业成本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材料费	4,108.37	53.16	4,217.16	57.02
其中：包装材料	3,741.86	48.42	3,962.80	53.58
水	366.51	4.74	254.36	3.44
职工薪酬	972.59	12.58	753.05	10.18
电力费	443.06	5.73	355.53	4.81
折旧摊销费	1,261.09	16.32	1,192.89	16.13
其他	758.57	9.82	672.92	9.1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543.68	97.61	7,191.55	97.23
其他业务成本	184.83	2.39	204.76	2.77
合计	7,728.51	100.00	7,396.31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职工薪酬、电力费、折旧费等。占比最高的是材料费，报告期内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 58.64%、54.46%，符合生产型企业的特点。

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营业成本随着增长。营业成本中，职工薪酬、电力、折旧及其他费用等固定成本均有小幅增长，材料成本略降。职工薪酬增长原因是公司为员工加薪形成；电力增加是因为产量增加，电力耗费随着增加形成；折旧及其他费用增加是公司投入力度大形成；材料费用中包装材料下降，原因是 2015 年包装材料水瓶的原材料 PET、聚乙烯、PE 膜等采购价格下降。

（四）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桶装产品	2,964.49	54.05	3,045.63	57.80
瓶装产品	1,201.29	27.97	103.17	3.22
瓶胚	434.13	18.37	375.20	16.76
主营业务小计	4,599.91	37.88	3,524.01	32.89
其他业务	116.71	38.70	64.27	23.89
合计	4,716.63	37.90	3,588.27	32.67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67% 和 37.90%。其他业务占收入、毛利占比均较小很小，影响毛利、毛利率的主要是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中桶装产品毛利占比 62.85% 和 84.88%，瓶装产品毛利占比 25.47% 和 2.88%，两者对综合毛利率影响 88.32% 和 87.75%，桶装产品和瓶装产品毛利率波动对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影响最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桶装产品收入略有增长，毛利、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员工加薪，职工薪酬增长，生产线修缮改造，费用增加等造成；具体影响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2014 年	2015 年	成本增加	毛利	毛利率
职工薪酬	349.70	421.96	72.26	-72.26	-1.32
生产线修缮改造	74.50	157.88	83.38	-83.38	-1.52
其它制造费用	932.20	998.60	66.40	-66.40	-1.21

合计	1,356.40	1,578.44	222.04	-222.04	-4.05
----	----------	----------	--------	---------	-------

上述职工薪酬影响原因为同行业普遍的原因，符合报告期内行业特点；生产线修缮改造是由于企业产量增加，设备使用周期特点需要，符合行业设备使用特点。

主营业务中瓶装产品收入增长，毛利、毛利率均增长，且幅度较大，原因主要是包装材料水瓶的原材料 PET、聚乙烯、PE 膜等采购价格下降形成。

报告期内瓶装产品产量逐年增加，而固定资产未同比例增加，即公司产量是在现有产能水平下增加的，产量的大幅度增加，使得产品单位固定资产折旧大幅下降，企业毛利率上升，具体影响金额见下表：

单位：万元

影响因素	2014 年	2015 年	成本降低	毛利	毛利率
一、材料降价					
PET	2,185.18	1,694.77	490.42	490.42	11.42
聚乙烯	169.74	145.18	24.56	24.56	0.57
PE 膜	317.25	277.42	39.83	39.83	0.93
材料降价影响成本金额	2,672.18	2,117.36	554.81	554.81	12.92
二、规模效应(产量增长 46.43%)					
产量(标箱)	366.20	536.22			
总固定成本	1,034.91	940.37	94.54	94.54	
单位固定成本(元)	2.83	1.75	1.07	1.07	
产量规模影响成本金额			575.02	575.02	13.39
合计				1,129.83	26.31

(五)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2,445.14	13.30	10,984.58
营业利润	1,144.45	61.36	709.27
利润总额	1,037.49	63.46	634.69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分别较 2014 年增幅为 61.36%、63.46%，远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4 年投入新的瓶装生产线，积极开拓市场，瓶装水销量增加；生产包装物瓶子的原材料 PET、聚乙烯、PE 膜等采购价格下降；公司严格费用管理，费用增幅较小。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或 变化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076.17	27.98	1,622.22
管理费用	1,205.86	23.41	977.08
财务费用	131.16	-42.90	229.70
期间费用合计	3,413.18	20.65	2,829.0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6.68	0.49	14.7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69	3.38	8.8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	0.37	2.24
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7.43	1.67	25.7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25.75% 和 27.43%。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包括宣传广告费、职工薪酬、交通费、搬运装卸费等，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费用随着增加；2014 年公司增加了销售人员以及员工涨薪，职工薪酬增幅较大；公司业务济南市为主，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交通运输费用增加较多；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力度，因此宣传广告费增长较多。

报告期内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宣传广告费	493.61	458.67
职工薪酬	861.82	551.19
运输费	265.85	183.72

搬运装卸费	310.41	287.72
折旧费	26.74	34.95
通讯费	30.51	39.80
物业管理费	24.71	17.01
租赁费	18.14	-
修理费	10.73	10.12
办公费	10.61	6.88
水电费	7.23	2.94
会务费	2.49	19.20
差旅费	2.85	2.81
低值易耗品	2.62	3.15
饮水机配件费	2.52	1.98
资产摊销	2.23	1.09
咨询费	1.54	0.05
修缮改造	0.85	0.94
安全投入	0.05	-
其他	0.66	-
合计	2,076.17	1,622.22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咨询费、税金、折旧费等，2015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上升，主要是职工人员增加、涨薪形成；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费用随着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677.27	517.51
办公费	35.73	48.70
折旧费	65.94	34.65
差旅费	21.79	17.94
通讯费	7.97	7.58
业务招待费	22.90	21.82
低值易耗品	17.96	5.24
摊销费	3.69	3.62
交通费	42.58	42.83
租赁费	75.85	13.09

会务费	8.45	8.44
水电费	2.11	5.71
修理费	13.31	9.93
其它	6.86	6.55
宣传推广费	0.68	-
咨询费	87.98	69.47
安全投入	0.88	3.28
各种税金	82.87	68.2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0.10	-
新产品研发	0.74	7.16
劳动保护费	9.10	14.98
取暖费	3.79	-
物业管理费	11.87	24.17
修缮改造费	-	37.62
服务费	5.43	8.52
合计	1,205.86	977.08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手续费构成。公司的利息支出、手续费除正常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支出外，还包括向职工借款的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16.53	226.04
减：利息收入	12.53	6.23
手续费支出	27.16	9.88
合计	131.16	229.70

(七) 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公司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88	-82.4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63	9.4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9	-1.5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06.96	-74.57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26.74	-18.6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0.22	-55.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0.22	-55.9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80.22	-55.93

2013年12月20日，济南市财政局、济南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济财企指[2013]65号《关于下达2013年度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其中2013年度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普利思有限ErgoBlocks四合一包装饮用水生产线项目资金50万元。该笔款项于2014年1月拨付到位。报告期内，公司分别计入项目9.47万元、10.63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产生，发生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等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资源税	销售数量	3元/吨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50%*4%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16/20元每平方米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财税[2008]48号、财税[2008]115号、国税函[2009]255号、国税函[2010]256号、《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优惠管理的公告》（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1号）等税收文件规定。2015年2月，普利思有限出具了《2014年度购

置并实际使用节能节水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备案材料》，申请购置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 68,908.08 元。2015 年 5 月 4 日，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税务局王舍人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历城国税税通[2015]44144 号），准予按购买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当年应纳税额不足抵免的，可以向以后年度结转，但结转期不得超过 5 个纳税年度。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001.94 万元、1,005.19 万元。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4 年末余额变化不大，虽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了 2,147.90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减少了 758.74 万元，但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增加了 3,261.86 万元，故总额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款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二）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599.98	97.81%	-	599.98	0.00%
6 个月至 1 年	8.91	1.45%	0.45	8.46	5.00%
1 年至 2 年	4.55	0.74%	2.27	2.27	50.00%
2 年至 3 年	0.04	0.01%	0.04	-	100.00%
合计	613.47	100.00%	2.76	610.7	

（续上表 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648.68	98.95%	-	648.68	0.00%
6 个月至 1 年	6.52	0.99%	0.33	6.19	5.00%
1 年至 2 年	0.36	0.05%	0.18	0.18	50.00%
2 年至 3 年	-	-	-	-	100.00%
合计	655.55	100.00%	0.50	655.05	

报告期内，公司 6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8.95%、97.81%，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较好。

(2)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8.67	6 个月以内	78.38
山东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非关联方	11.17	6 个月以内	1.83
济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	6 个月以内	1.63
山东银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索菲特银座大饭店	非关联方	7.95	6 个月以内	1.30
山东统一银座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	6 个月以内	1.00
合计		513.88		84.14

(续上表 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烟台欣和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98	1 年以内	69.76
济南华联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	1 年以内	1.08
山东泉茂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2	1 年以内	0.98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非关联方	4.83	1 年以内	0.74
山东统一银座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	1 年以内	0.63
合计		479.49		73.19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4 年末有所减少，原因是公司严格了应收账款管理，加强了催收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三) 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86	99.17%	37.10	100.00%

1至2年	1.00	0.83%		
合计	119.86	100.00%	37.10	100.00%

(2)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深圳市久大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5	1年以内	设备款
国网山东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3.31	1年以内	电费款
赫斯基注塑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72	1年以内	设备款
南京恒昌轻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	1年以内	设备款
青岛新天地清洁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	1年以内	设备款
合计		115.38		

(续上表 1)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国网山东济南市历城区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17.19	1年以内	电费
温州市中大冶化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	1年以内	设备款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4	1年以内	设备款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5	1年以内	设备款
中国联通济南分公司	非关联方	0.84	1年以内	宽带费
合计		36.1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欠款。

(四) 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72	77.19%	0.19	3.53	5.00%
1-2年	0.50	10.37%	0.05	0.45	10.00%
2-3年	-	-	-	-	-
3-4年	-	-	-	-	-
4-5年	0.50	10.37%	0.40	0.10	-
5年以上	0.10	2.07%	0.10	-	-

合计	4.82	100.00%	0.74	4.08
----	------	---------	------	------

(续上表 1)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58	26.72%	0.18	3.40	5.00%
1-2 年	9.00	67.29%	0.90	8.10	10.00%
2-3 年	0.20	1.50%	0.06	0.14	30.00%
3-4 年	0.50	3.74%	0.25	0.25	
4-5 年	0.10	0.75%	0.08	0.02	
5 年以上	-	-	-	-	
合计	13.38	100.00	1.47	11.91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保证金、押金和备用金等。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瓶装商超费用	非关联方	3.62	1 年以内	商超促销费
山东统一银座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4 至 5 年	品质保证金
山东纳博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0	1 至 2 年	质量保证金
邹晓	非关联方	0.10	5 年以内	POS 机押金
山东颐正大厦	非关联方	0.10	1 年以内	品质保证金
合计		4.82		

(续上表 1)

单位名称(姓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经济内容
赵峰	非关联方	9.2	1-2 年以内	备用金
瓶装费用	非关联方	3.04	1 年以内	商超促销费
山东纳博士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1 年以内	质量保证金
山东统一银座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5	3-4 年	品质保证金
邹晓	非关联方	0.1	4-5 年	POS 机押金
合计		13.37		

(五)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56.42		656.42	596.53	-	596.53

在产品	166.24		166.24	304.73	-	304.73
库存商品	192.14		192.14	88.94	-	88.94
合计	1,014.80		1,014.80	990.19	-	990.19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变动较小。公司业务增长，备料随着增长；处于不同的生产阶段，公司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各期末余额有所不同，但 2014 年末、2015 年末在产品、库存商品合计变化不大，2015 年小于 2014 年，原因是包装物的原材料价格下降形成。

(六)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66.71	5,411.43	71.05	7,107.10
机器设备	10,847.02	736.25	1,422.80	10,160.48
运输工具	342.89	157.19	76.38	423.70
电子设备	68.66	13.98	6.59	76.04
办公设备	89.20	29.52	8.91	109.81
其他工器具	647.02	12.19	213.73	445.47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3,761.51	6,360.55	1,799.46	18,322.61
房屋及建筑物	1,192.63	101.80	62.15	1,232.28
机器设备	3,594.75	926.26	1,326.67	3,194.33
运输工具	133.74	81.49	49.66	165.57
电子设备	37.51	14.31	5.99	45.83
办公设备	60.33	10.90	7.92	63.31
其他工器具	365.49	60.27	201.49	224.26
累计折旧合计	5,384.43	1,195.04	1,653.88	4,925.59
房屋及建筑物	574.09	5,309.63	8.90	5,874.82
机器设备	7,252.28	-190.01	96.12	6,966.15
运输工具	209.15	75.70	26.72	258.13
电子设备	31.15	-0.34	0.60	30.21
办公设备	28.88	18.61	0.99	46.51
其他工器具	281.53	-48.09	12.24	221.20
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8,377.08	5,165.51	145.57	13,397.02

(续上表 1)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1,766.71	-	-	1,766.71
机器设备	7,018.50	4,195.46	366.94	10,847.02
运输工具	214.56	179.21	50.88	342.89
电子设备	59.86	21.66	12.85	68.66

办公设备	83.76	12.45	7.00	89.20
其他工器具	618.13	28.88	-	647.02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9,761.53	4,437.65	437.67	13,761.51
房屋及建筑物	1,126.30	66.33	-	1,192.63
机器设备	2,943.48	947.75	296.49	3,594.75
运输工具	86.44	59.20	11.90	133.74
电子设备	38.67	10.54	11.70	37.51
办公设备	62.78	3.85	6.30	60.33
其他工器具	327.51	37.98	-	365.49
累计折旧合计	4,585.17	1,125.64	326.38	5,384.43
房屋及建筑物	640.42	-66.33	-	574.09
机器设备	4,075.02	3,247.71	70.45	7,252.28
运输工具	128.13	120.01	38.98	209.15
电子设备	21.19	11.12	1.16	31.15
办公设备	20.98	8.60	0.70	28.88
其他工器具	290.62	-9.09	-	281.53
固定资产账面值合计	5,176.36	3,312.01	111.29	8,377.08

报告期内，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955.63 万元。

2015 年固定资产变化原因：

资产类别	增加原因	减少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购买历山名郡办公楼和在建工程转入增加	转入在建工程改扩建
机器设备	购买德科梅水处理系统等机器设备增加	处置集瓶上瓶系统等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购买汽车等运输工具增加	处置厢式运输车等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购买点钞机等电子设备增加	处置笔记本等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购买格力空调等办公设备增加	处置空调等办公设备
其他工器具	购买储物柜等其他工器具增加	处置吹瓶模具等其他工器具

2014 年固定资产变化原因：

资产类别	增加原因	减少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	

机器设备	购买克朗斯生产线等机器设备增加	处置注塑机等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购买运输车等运输工具增加	处置普通货车等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购买联想电脑等电子设备增加	处置笔记本等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购买格力空调等办公设备增加	处置空调辅助设备等办公设备
其他工器具	购买培养箱等其他工器具增加	

2015年3月5日，借款人普利思有限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中支行签订《授信业务总协议》（2015年市中中小企授总字003号）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5年市中中小企借字003号）借款金额500万元，期限12个月。同时，双方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2015年市中中小企高抵字003号），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为500万元，抵押物为：普利思有限 HYPET4.0 225 P85/95 ee85iss 48 腔的 PET 瓶胚注塑系统一套，评估价值 5301280 元；HYPET4.0 300 P85/95 ee85iss 72 腔的 PET 瓶胚注塑系统、48 腔冷半模 H160 RS55/50、32 腔的瓶盖注塑系统一组，评估价值 11671040 元。以上抵押物所在地均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镇沙三村，均已在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历城分局办理了相关抵押登记。

公司具有完善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固定资产报废、处置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组织进行技术鉴定，固定资产净值高于 5%属于提前报废（公司规定固定资产残值率 5%），需聘请公司外部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固定资产净值低于 5%属于正常，由公司内部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技术鉴定。资产管理部门根据鉴定结果出具鉴定报告，并做出是否同意报废批示。部门申请连同技术鉴定提交分管资产的副总审批，提前报废固定资产还需报经理会批准。同意报废后，将报废申请资料提交财务部备案。资产管理部门对报废物资进行处置，账面净值 5 万元以上的，处置价原则上由有 3 家竞争性谈判决定，参与谈判人员除资产管理部门外，应有技术人员、审计人员和资产使用部门负责人参加。账面净值 5 万元以下的，资产管理部门需对处置价进行 3 家以上询价，选择最高价。资产处置价决定完毕，资产管理部门填写固定资产报废处置单，处置收入交财务部，财务部在处置资产出门证上盖章，同时进行账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年份	处置资产内容	处置原值	处置折旧	处置净值	处置损益
2014					
	注塑机等机器设备	3,669,376.61	2,964,850.25	704,526.36	-568,537.66
	笔记本等电子设备	128,536.37	116,971.33	11,565.04	-9,196.27
	空调辅助设备 等办公设备	70,000.00	63,000.00	7,000.00	
	普通货车等运输工具	508,797.72	118,968.04	389,829.68	-141,128.57
2015				0.00	
	集瓶上瓶系统 等机器设备	14,227,964.99	13,266,726.64	961,238.35	-965,036.63
	厢式运输车等 运输工具	763,821.65	496,589.04	267,232.61	-95,283.08
	笔记本等电子设备	65,934.67	59,887.36	6,047.31	-17,989.25
	空调等办公设备	89,063.92	79,210.09	9,853.83	-19,024.50
	吹瓶模具等其他 工器具	2,137,334.00	2,014,940.56	122,393.44	-81,450.27
合计		21,660,829.93	19,181,143.31	2,479,686.62	-1,897,646.23

(续表)

年份	处置资产内容	处置原因	定价依据	影响情况
2014				
	机器设备	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为保证生产需要，进行更新换代	市场价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电子设备	超过使用年限，需要更新	市场价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办公设备	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	市场价	不影响公司日常工作
	运输工具	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里程和年限	市场价	不影响公司正常销售
2015				
	机器设备	设备已超过使用年限，为保证生产需要，进行更新换代	市场价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运输工具	达到国家报废标准的里程和年限	市场价	不影响公司正常销售

	电子设备	超过使用年限，需要更新	市场价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办公设备	超过使用年限，无法继续使用	市场价	不影响公司日常工作
	其他工器具	超过使用年限，技术进步，需更新换代	市场价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七)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瓶线设备	-		-	67.03		67.03
2000项目	-		-	355.15		355.15
1.5L项目	-		-	61.67		61.67
1#桶线设备改造	-		-	20.68		20.68
二厂办公楼扩建项目	-		-	60.92		60.92
二厂桶装2-1生产线	25.64		25.64	-		-
合计	25.64		25.64	565.46		565.46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预算数(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瓶线设备	67.03	-	67.03	-	67.03	自有资金	100%
2000项目	355.15	107.52	462.67	-	462.67	自有资金	100%
1.5L项目	61.67	7.95	69.62	-	69.62	自有资金	100%
1#桶线设备改造	20.68	1.45	22.14	-	30.00	自有资金	100%
二厂办公楼扩建项目	60.92	484.51	545.43	-	322.64	自有资金	100%
二厂桶装2-1生产线	-	25.64	-	25.64	50.00	自有资金	51.28%
合计	565.46	627.07	1,166.89	25.64	1,001.96	-	-

(续上表1)

工程名称	2013年 12月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2014年 12月31 日	本期减少	预算数 (万元)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瓶线设备	2,150.43	67.03	2,150.43	67.03	-	2,300.00	自有资金	93.50%
400KVA 箱式变 压器	154.93	-	154.93	-	-	160.00	自有资金	100.00%
二厂西院 工程改造	199.46	123.12	-	-	322.58	300.00	自有资金	100.00%
瓶胚装 箱机	16.15	-	16.15	-	-	15.00	自有资金	100.00%
西院水 处理系 统设 备(德 科梅)	61.97	26.00	87.96	-	-	80.00	自有资金	100.00%
1250KVA 配电设 备	10.00	5.42	15.42	-	-	15.00	自有资金	100.00%
2000项目	61.04	364.57	70.45	355.15	-	462.67	自有资金	91.99%
1.5L项目	-	61.67	-	61.67	-	69.62	自有资金	88.58%
1#桶线 设备改 造	-	20.68	-	20.68	-	30.00	自有资金	68.95%
二厂办 公楼扩 建项 目	-	60.92	-	60.92	-	522.64	自有资金	11.66%
合计	2,653.97	729.42	2,495.35	565.46	322.58	3,954.93	-	

2015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工程名称	增加变动原因
瓶线设备	
桶装2#线项目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1.5L项目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1#桶线设备改造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二厂办公楼扩建	为满足公司发展，加强管理需要
二厂桶装 2-1 生产线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2014 年在建工程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工程名称	增加变动原因
瓶线设备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400KVA 箱式变压器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二厂西院工程改造	由于产能增加，生产场地需改造
瓶胚装箱机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西院水处理系统设备（德科梅）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1250KVA 配电设备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赫斯基设备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桶装 2#线项目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1.5L 项目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1#桶线设备改造	为适应公司销售增长，需要扩大产能
二厂办公楼扩建项目	为满足公司发展，加强管理需要

在建工程减少为转入固定资产，（其中：其他转出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转让长期待摊费用）。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时点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工程项目（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资产管理部门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企业依据工程项目（设备）验收报告暂估固定资产入账。工程项目后，资产管理部门组织工程结（决）算，待工程结（决）算完成后，冲回暂估固定资产，正式入账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的情形。

(3)报告期，在建工程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商标注册	-		-	2.01	-	2.01
浪潮软件	20.40		20.40	12.76	-	12.76
青云软件	23.68		23.68	13.94	-	13.94
合计	44.08		44.08	28.72	-	28.72

公司无形资产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九)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二厂西院项目改造费-分项1	87.91	118.05
二厂西院项目改造费-分项2	209.68	274.20
二厂西院项目改造费-分项3	36.71	46.08
二厂西院项目改造费-分项4	32.71	43.32
二厂纯净桶线改造	21.40	-
合计	388.41	481.65

长期待摊费用为二厂西院项目改造费及二厂纯净桶线改造费。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已确认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0.87	3.50	0.49	1.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所得税影响	2.48	9.92	2.39	9.55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形成	7.71	30.83	10.21	40.83
合计	11.06	44.25	13.09	52.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的所得税影响：长期待摊费用会计上从当月开始摊销，税法规定从次月开始摊销，产生递延所得税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7	2.26	0.73	-	3.50
合计	1.97	2.26	0.73	-	3.50

(续上表 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9	0.69			1.97
合计	1.29	0.69			1.97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重大债项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500.00	-
合计	500.00	-

2015年的短期借款为保证、抵押贷款。股东周树茂、赵立新2015年2月9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5年市中中小企高保字003号）、普利思有限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5年市中中小企高抵字003号），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公司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1,692.08万元。包含72腔瓶胚注塑系统1套、48腔瓶胚注塑系统1套、瓶盖注塑系统1套。

(二)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关联方的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3.36	76.80%	1,128.82	99.18%
1-2年	368.08	23.11%	3.28	0.29%
2-3年	-	0.00%	0.75	0.07%
3年以上	1.40	0.09%	5.25	0.46%
合计	1,592.84	100.00%	1,138.10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款项性质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351.97	22.10	设备款
济南昊海包装有限公司	279.69	17.56	材料款
莱州市正阳化工有限公司	273.70	17.18	材料款

北京市加林永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4.19	12.82	材料款
上海紫泉标签有限公司	61.53	3.86	材料款
合计	1,171.07	73.52	

(续上表 1)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款项性质
克朗斯(太仓)贸易有限公司	337.92	29.69	设备款
大连华宇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3.18	材料款
烟台广源塑料有限公司	149.30	13.12	材料款
北京市加林永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29.55	11.38	材料款
苍南县红杉林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8.79	材料款
合计	866.77	76.16	

(三) 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主要为公司预收客户水产品费。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70.95	99.84%	1,097.18	99.46%
1-2 年	2.70	0.10%	2.98	0.27%
2-3 年	1.69	0.06%	-	0.00%
3 年以上	-	0.00%	3.00	0.27%
合计	2,775.34	100.00%	1,103.16	100.00%

(2) 前五名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	年限	款项性质
山东省血液中心	5.73	0.21	1 年以内	桶装货款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济南供电公司	5.00	0.18	1 年以内	桶装货款
山东银座大饭店有限公司	4.87	0.18	1 年以内	瓶装货款
山东省公安厅	4.54	0.16	1 年以内	桶装货款
大唐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07	0.15	1 年以内	桶装货款
合计	24.20	0.87		

(续上表 1)

客户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款项性质
山东黄河河务局山东黄河服务中心	5.61	0.20	1 年以内	桶装货款
山东省联通通信有限公司	4.75	0.20	1 年以内	桶装货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3.45	0.10	1 年以内	桶装货款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7	0.10	1 年以内	桶装货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	0.10	1 年以内	桶装货款
合计	19.89	0.7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工会会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等。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1.63	46.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67	-
辞退福利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297.30	46.23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28	2.56
职工福利费	-	-
医疗保险费	7.42	-
工伤保险费	0.45	-
生育保险费	0.82	-
住房公积金	2.92	-
工会经费	0.07	25.01
职工教育经费	18.66	18.66
合计	281.63	46.2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85	-
失业保险费	0.82	-
其他	-	-

合计	15.67	
----	-------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4.24	147.30
营业税	6.00	3.00
资源税	1.09	1.77
企业所得税	224.29	154.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62	11.19
房产税	24.28	13.84
土地使用税	7.77	7.9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05.68	101.53
教育费附加	5.41	4.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60	3.20
矿产资源补偿费	0.79	1.1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80	1.60
合计	867.57	451.48

应交税费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416.09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分红转增资本产生的代扣代缴个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六) 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0.98	
集资款应付利息	-	
合计	0.98	

(七) 其他应付款**(1)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1,195.25	35.44	884.94	11.89
暂借款	876.49	25.99	5,048.77	67.84
应付暂收款	1,300.90	38.57	1,507.95	20.26
合计	3,372.63	100.00	7,441.66	100.00

(2)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姓名）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经济内容
周树茂	1,300.00	38.54	1至2年	暂借款
林樽情	871.49	25.84	1年以内	暂借款
客户空桶押金	868.07	25.74	1年以内	保证金
桶装经营保证金	178.65	5.30	1年以内	保证金
配送车保证金	91.00	2.70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3,309.21	98.12		

(续上表 1)

单位名称（姓名）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金额比例(%)	年限	经济内容
周树茂	3,290.00	44.21	1年以内	暂借款
员工集资款	1,700.72	22.85	1年以内	暂借款
空桶押金	868.84	11.68	1年以内	押金
济南德和升投资有限公司	576.00	7.74	1年以内	往来款
配送车辆保证金	77.00	1.03	1年以内	保证金
合计	6,512.56	87.51		

2014年末公司对股东济南德和升投资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 576 万元、员工集资款 1,700.72 万元，2015 年已归还完毕。2014 年末公司向控股股东周树茂借款 980.00 万元，该借款实质为银行通过周树茂借给公司使用，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并支付利息，该款项 2015 年已通过周树茂归还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的集资情况如下：

2013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员工 102 人集资，金额为 1,323.48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期限一年，利率 8%，到期后本息已全部支付；2013 年 10 月 25 日，向公司员工 25 人集资，金额为 516.00 万元，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24 日，期限一年，利率 8%，到期后本息已全部支付；2014 年 3 月 20 日，向公司员工 67 人集资，金额为 1,742.22 万元，到期日为 2015 年 3 月 19 日，期限一年，利率 8%，到期后本息已全部支付。

普利思有限向公司员工借款，系借款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集资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解决生产经营中资金短缺问题，普利思有限向职工借款的年利率为 8%，未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4 倍。2015 年 3 月 19 日以后，普利思有限不再存在向职工集资的行为。

普利思有限集资仅针对公司内部职工，既无扩大集资对象的情形，也没有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集资活动的情形，不存在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集资，因此该种借款行为不属于非法集资行为，也不违反我国关于内部集资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上述集资行为不构成非法集资，普利思有限报告期内的集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

（八）递延收益

2015年12月31日金额为30.83万元，为2013年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第二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余额。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德和升	44,807,500.00	604,926.00
周树茂	6,866,000.00	1,613,136.00
赵立新	3,433,000.00	1,330,837.20
刘民江	2,746,400.00	161,313.60
张丽华	2,746,400.00	161,313.60
孟宪华	2,746,400.00	161,313.60
胡付林	279,700.00	-
姜斌	279,700.00	-
姜玉贤	279,700.00	-
李洪军	279,700.00	-
廖炜	279,700.00	-
刘桂珍	279,700.00	-
马丽俊	279,700.00	-
孟祥福	279,700.00	-
苏震	279,700.00	-

孙建国	279,700.00	-
王保青	279,700.00	-
王红	279,700.00	-
王继林	279,700.00	-
魏超	279,700.00	-
徐青芳	279,700.00	-
叶静	279,700.00	-
张洁	279,700.00	-
周旭光	279,700.00	-
朱静亮	279,700.00	-
合计	68,660,000.00	4,032,840.00

根据 2016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66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68,660,000 股，由全体股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1,833,545.71 元，按 1.046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8,66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6,866.00 万元，

（二）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7.35	-
合计	317.35	-

根据 2016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全体发起人签署《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及拟设立的股份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66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68,660,000 股，由全体股东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71,833,545.71 元，按 1.0462: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数 68,660,000 股，每股面

值 1 元,总计股本人民币 6,866.00 万元,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 3,173,545.71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

(三) 盈余公积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333.67
合计	-	333.67

公司按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5 年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净利润	775.82	473.10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3.76	777.98
可供分配的利润	1,979.58	1,251.07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58	47.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48.77	-
转资本公积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加: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53.2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203.76

公司于 2015 年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六) 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之 9、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其关系

(1)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周树茂、赵立新夫妻合计持有公司 67.4006%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除德和升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超过 5%。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4)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除控制本公司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树茂、赵立新还分别持有德和升 68.00%、32.00% 股权，德和升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商业、工业、房地产业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树茂、赵立新外，公司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无经常性交易发生。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房产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评估文号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周树茂	购入房产	公允价值	天源评报字[2015]第 0447 号	4,368.00	89.77		
赵立新	购入房产	公允价值	天源评报字[2015]第 0448 号	498.00	10.23		
合计				4,866.00	100.00		

就上述交易，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及赵立新回避了表决，其他股东审议并同意公司

购买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及赵立新所有的位于历山名郡 C11 号楼 36 处房产，该房地产业已经天源资产评估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5]第 0447 号《评估报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4,866.70 万元，依据该评估价值，各方于 2015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山东二手房买卖合同》，购买上述房产总价款为 4,866.00 万元。公司购买的该处 36 处房产，房产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除历山名郡 14 号楼-104 室（文西营业厅，房产证编号：鲁（2016）济南市不动产权第 0019082 号）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解除抵押贷款过户至公司名下外，其余 35 处房产均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用于购买该处房产时贷款抵押，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尚有贷款余额为 15,363,427.30 元，赵立新尚有贷款余额为 3,351,812.76 元，该 35 处房产尚未过户至公司名下。

（2）资金拆借

2014 年 10 月 31 日，周树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980 万元，普利思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 信鲁银保字第 201852 号）、赵立新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保证合同》（编号：2014 信鲁银保字第 201852-1 号）、《抵押合同》（编号：2014 信鲁银抵字第 201852 号）、《抵押合同》（编号：2014 信鲁银抵字第 201852-1 号），给与上述借款合同担保。

上述款项周树茂全部转借给公司，期限、利率同周树茂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合同约定一致。2014 年公司支付利息 11.76 万元，2015 年支付利息 58.80 万元，合同到期后本金已归还。上述利息、本金款项周树茂收到后已归还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无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期末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周树茂	1,300.00	3,381.65
赵立新		207.61

德和升		576.00
刘民江		41.04
张丽华		45.00
孟宪华		80.00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购买周树茂、赵立新夫妻位于济南市中心区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有利于公司业务扩展、销售收入增加、提升公司的知名度，会对公司以后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交易价格以评估后的价值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符合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向关联人借款事项，皆因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流动资金季节性不足的情形，而公司缺少足够抵押、质押物，难于向银行获取流动性支持，为此股东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而出现的关联交易，有一定的必要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借款承担的利率水平也没有超出市场正常水平，价格公允。

（四）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作出特殊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五）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树茂、赵立新出具了关联交易承诺：

为维护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现就减少及规范与普利思的关联交易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力减少本人或本人所实际控制其他企业与普利思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普利思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平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不利用本人在普利思的特殊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普利思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若因本人关联关系发生的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普利思或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将就上述关联交易向普利思或普利思其他股东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设立时，由普利思有限委托北京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普利思有限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6）第0021号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16,620.85万元，评估价值为17,149.64万元，评估增值528.79万元，增值率3.18%；

负债账面价值合计为9,437.50万元，评估价值为9,406.67万元，评估减值30.83万元，减值率0.33%；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183.35万元，评估价值为7,742.97万元，评估增值559.62万元，增值率7.79%。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12月24日，普利思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403.284万元变更为6,866万元，并一致通过新的公司章程。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由公司未分配利润通过分红、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及股东现金增资构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 之三、公司股东情况 之（六）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 8、2015年12月第一次增资”。

本次未分配利润分红、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公司履行了代扣个人所得税义务，正在办理代缴。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公开转让前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公司的基本情况

无。

十五、特有风险提示

(一) 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瓶（桶）装饮用水，瓶（桶）装饮用水包装物的生产、销售。目前全国行业内企业数量众多，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比较激烈。公司虽然已经初具规模，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份额，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今后，公司将继续在山东济南市场精耕细作，在维护好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增加营销力度，扩大市场份额；同时，丰富公司产品品种，逐步增加中高端产品；公司将积极拓展山东济南之外的周边市场，使得公司变大变强。

（二）内部控制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2016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相关制度的切实执行仍需要一定的时间过程。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程序等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未来公司和管理层将积极保证公司内控制度有效执行。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树茂、赵立新持有公司 67.4006%的股份，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可能对公司的人事、财务、重大经营及交易等决策行为形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公正公开议事，科学合理决策，在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及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公司，忠诚履行职责。同时加强公司内外部监管，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合规运行。

（四）经营场地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二厂的经营场地、房屋是采取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租赁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若公司目前的经营场地在租赁合同期满后无法续租，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寻找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经营场地，并组织实施搬迁工作。若实施搬迁，将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公司就二厂的经营场地、房屋与出租方签订了 5 年的租赁期，以降低经营场地租赁风险。2014 年 11 月济南市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沙河工厂包装饮用水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公司拟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三村，项目用地 107.34 亩、总建筑面积 65816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车间、综合办公楼、技术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据此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有关手续。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五）房产权利瑕疵风险

2008 年公司改制时由于部分房屋所占用的土地未进入改制资产，土地只能采取租赁的方式使用，导致房地分离，该部分房屋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

2014 年 11 月济南市历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济南普利思矿泉水有限公司沙河工厂包装饮用水改扩建项目开展前期工作的函》，同意公司拟建设项目地点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街道沙三村，项目用地 107.34 亩、总建筑面积 65816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仓储车间、综合办公楼、技术中心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据此办理土地、规划、环保等有关手续。现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该等房屋的权属瑕疵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水源稳定性和质量风险

公司自有水源出水量充足稳定，水质安全达标。公司采矿权到期日为 2017 年 3 月 24 日。公司申请采矿权延续登记的形式资料齐备，公司每年均能按时、依法缴纳资源补偿费，并能提供完缴证明，公司未来也有能力足额支付上述费用。在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能够再次获得《采矿许可证》，虽然如此，但公司采矿权证仍然存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若采矿权到期无法续期，按照报告期内自由水源即矿泉水的销售情况计算，每年

将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约 1600 万元、毛利约 1000 万元-1200 万元，将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较大影响。

外购水源供应商主要为以上两家供水企业，从水源供应上对其形成了一定的依赖。但由于外购水源供应商均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市政供水领域具有垄断性，且外购水源所在厂区内共有市政供水、地下水水井 8 口，其中地下水日供水能力 6 万吨，水量供给充沛，历史上没有出现过供应断水的情况。从 20 多年的监测数据来看，水量供给充沛，完全能够满足企业现有及未来市场发展的需求，出现供水不足的可能性很小，但是不排除自然灾害及人为事故导致产生水源稳定性和质量风险。

（七）现金结算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销售分别为 2,757.03 万元、1,481.44 万元，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9%、10.43%。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 POS 机刷卡方式，使得现金销售比例逐步降低。公司制定了《现金、银行存款管理制度》，与现金销售相关岗位的不相容职务进行了分离。公司每日编制现金收入明细表，根据现金收入汇总明细表的收款金额缴存银行账户，做到日清月结，财务部定期和不定期对发货记录、现金收入汇总表和银行入账记录进行稽核检查，确保公司采用现金结算的款项准确、及时回收。虽然公司采取了上述措施，但是由于行业特点，产品销售价低量大的现金支付习惯，公司仍然存在现金舞弊风险。

为杜绝现金舞弊风险，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经理会决定，对桶装水加盟店（服务站）、瓶装水经销商、瓶装水团购客户采取强制方式，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不再收取现金，只能银行转账或 POS 机结算。针对个人客户销售，采取享受更多折扣、发放小纪念品等方式，鼓励个人客户 POS 机、支付宝、微信等结算方式。

十六、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巩固公司在济南市场的地位，深入渗透山东市场，开拓其他区域市场

普利思正处在一个经济发展环境利好、政府政策支持的大好时机，未来的 3-5 年是普利思公司企业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作为山东省饮用水行业的知名品

牌，普利思将抓住历史发展机遇，加大投入力度，加快企业建设速度，立足泉城济南省会地缘及资源优势，通过兼并、收购方式，扩大桶装水的市场占用率；通过扩建工厂，扩大产能，打造规模优势，进一步开拓市场。在保持企业稳定增长的前提下，以国内外一流企业为目标，以瓶装水作为突破口，努力走出济南半径，布局山东各地市及周边省市销售网络，开拓国内市场，带动产业集群和产业链的发展，提升企业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二）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增强研发实力，优化产品组合

公司将会继续以市场为导向，通过对消费者需求的调研，对现有的生产工艺技术进行升级改造，投入先进的研发和检测设备，开发新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线，形成高、中、低端等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产品。

（三）引导消费者的健康饮水理念，建立完善的过程管理体系，引入大数据管理，不断提高客户的开发和管控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对产品价值和品牌价值的挖掘和提升，通过组织消费者实地参观，开展一系列的营销推广活动，在消费者心中建立和加强健康饮水的理念，影响消费者的购买行为，进而扩大销售。另外，依靠自身营销策划能力和下游渠道的把控能力，借助现代化的系统管理手段，建立起完善的采购、生产、仓储、配送、销售全过程闭环管理，将上游和下游渠道从系统外管理切换到系统内管理，通过大数据的整理汇总，深挖潜在客户，真正做到销售环节的深耕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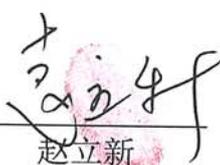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周树茂


赵立新


刘民江


孙建国


周树松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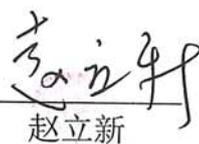

魏超


王保青


张新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刘民江


赵立新


孙建国

山东普利思饮用水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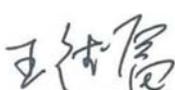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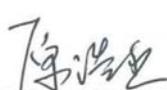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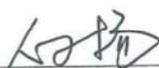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王德富


江颖


原浩然


白杨

项目负责人：

陈仕强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7月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袁凤

朱贺



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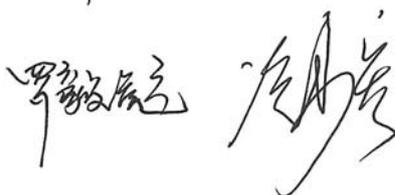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8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健 任海东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7 月 8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